浦发银行
SPD BANK

2022年年度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命

金融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战略目标

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核心价值观

笃守诚信，创造卓越

发展观：坚守长期，行稳致远

人才观：以人为本，知人善任

风险观：前瞻精准，慎行知止

管理观：依法合规，集约高效

业绩观：高质量，可持续

企业精神

同心跨越

组织氛围

阳光简单，协同共享

管理者形象

正气大气，引领担当

员工形象

敬业专业，创新有为

品牌主张

新思维，心服务

廉洁警言

清廉守正，善作善成

绿色倡议

低碳生活，绿创未来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 2022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郑杨、行长潘卫东、暂时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刘以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4,17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93 亿元（含税）。
6.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9.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9

董事长致辞

三十而立，再“浦”新篇

三十而立，自信自强

1993 年 1 月 9 日，伴随浦东开发开放的铿锵步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应运而生。浦发银行从宁波路 50 号扬帆启航，肩负着“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闯新路”的光荣使命，守正创新，锚定“一流”,历经三十年不懈奋斗，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发展，筑牢全行发展的“根”与“魂”；始终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核心价值观，砥砺深耕、奋楫笃行；始终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中，在金融服务和创新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中，不断开创浦发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三十年来，我们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的历史跨越，稳步迈向世界先进银行行列。总资产超过 8.7 万亿元，设立境内外一级分行 42 家，营业经营机构 1700 余家，形成了“立足上海、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格局；经营领域覆盖信托、租赁、基金、境外投行、货币经纪、科技银行、理财子公司、村镇银行等多个金融业态，实现了跨市场、跨领域多元化金融服务布局。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26 位，《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18 位，《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08 位。

三十年来，我们展现了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使命担当，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实现更大作为。始终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找准定位，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战略。全力服务上海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三大任务”“五个中心”等重大事项。持续强化对制造业、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民生消费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国家顺利实现百年奋斗目标贡献了浦发力量。

三十年来，我们形成了战略引领、多元均衡的发展局面，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明确了“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以及“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的“三支柱”战略应对框架，全力推动轻型化、“双碳”和数字化“三大转型”。持续深化客户、业务、收入、渠道、区域等结构调整，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占比日趋均衡。坚持“长期主义”信念，持续打造执行力工程，不断优化战略执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的闭环流程，加大战略部署的统筹协调力度。

三十年来，我们构建了集约高效、制衡有效的内控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构建垂直统一、集约高效、专业审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设立合规官，推动各经营机构合规稳健发展。深入推进审计架构改革，实施审计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审计监督效力显著提升，前中后台三道防线协同防控格局进一步完善。

三十年来，我们构建了科学合理、协调有序的治理机制，现代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提升。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优化“前置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形成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现代公司治理优势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持续对

标最佳公司治理实践与准则，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以建设卓越董事会为己任，促进和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恪守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坚持轻资本发展的道路，不断完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结构合理、程序严密、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协调有序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十年来，我们打造了与时俱进、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向心力、凝聚力、软实力持续提升。将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积极践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致力于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奉献精神、责任意识、大局观念，持续丰富完善浦发银行新版企业文化理念体系，“数字浦发”“稳健浦发”“奋进浦发”“幸福浦发”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推动文化力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力。

奋斗充满艰辛，成就鼓舞人心。30 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浦发人锐意进取、辛勤付出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倾心支持、鼎力相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浦发银行，向长期关心我们发展的投资者，向所有支持浦发事业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坚守长期，续写荣光

2023 年不仅是浦发银行开业三十周年，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站在新征程的起点上，而立之年的浦发银行，将继续坚守“长期主义”，开启新的时间刻度，闪耀在历史坐标中。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凝聚核心“磅礴力量”。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胸怀全局，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自身发展放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中统筹谋划，与时俱进地推进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切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大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勇当金融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全面对标世界一流，加速迈向“全面一流”。面向未来，我们将坚守长期主义，按照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标准，对标国内外先进同业，深入践行 ESG 理念，注重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发展质量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加快实现“全面一流”。从战略目标、战略执行、业务经营、基础管理、对标机制等方面导入“全面一流”的部署要求，融入全行经营管理的全领域、全流程，切实把战略部署持之以恒细化为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

守正创新协调发展，驱动转型“澎湃动力”。面向未来，我们将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和体验，加快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一流产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真正具有高附加值、有差异化、有核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和特色服务。在推进轻型化、“双碳”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着重强化数字化对“双碳”转型和轻型化转型的赋能，加强业技融合，用数字化思维重塑用户旅程，实现全旅程陪伴，为客户提供卓越体验。

守牢底线合力并举，行稳致远“基业长青”。面向未来，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流

程，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金融安全风险底线，加快提升应对重大冲击、穿越经济周期的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启帆远航，未来可期

新征程是一个前景光明、机遇良多的美好时代，也一定是一个千帆竞发、勇进者胜的竞争时代。如果说上一个 30 年是浦发银行牢记使命、砥砺奋进的 30 年；那么下一个 30 年，应该是浦发银行续写华章、再创辉煌，朝着世界一流企业坚定前行的新 30 年。我们将坚定长期主义信念和高质量发展信心，积极发扬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精神，锚定“全面一流”目标，无惧短期波动，启帆远航再出发，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推动全行跳出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的历史周期率。

在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将追光而遇、沐光而行，守正创新、自信自强，踔厉奋发、善作善成，共绘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党委书记、董事长：郑　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郑　杨

行长致辞

2022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是全体浦发人奋勇争先、励精图治的一年。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紧紧围绕“坚守长期、夯实基础、整体推进、数字赋能”经营主线，在艰难的形势下实现了稳定发展，朝着“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狠抓资产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卓著。2022 年，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期，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既定方向，精准施力，全力服务稳增长大局和实体经济。对公贷款余额 2.6 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超 1,900 亿元，同比增长 41%；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4,200 亿元，同比增长 37%；科创贷款余额超 3,900 亿元，同比增长 28%；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 3,7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18%；普惠消费金融余额同比增长 934 亿元，增量位居同业第二；同业资产总量突破 2.5 万亿元。公司通过确保新增资产的高质量投放，达成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的同步改善。

强化负债管理，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公司积极拓展各类存款引流渠道，负债经营基础持续夯实。年末存款总额达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存款在负债中占比 60.3%，存款类指标增量继续保持股份制同业前列。公司领域，深化重点客群经营，稳步做大支付结算流量。零售领域，加固重点存款引流渠道，稳存揽存效率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领域，做精做细同业“大结算”场景交叉营销。总体而言，公司负债来源稳定性提高，负债成本管理日趋优化。

深耕客户经营，产品服务体系日臻完善。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全量客户经营质效。公司领域，精细化服务战略客户、机构客户、有价值客户，“赛道+生态”经营初具规模，对客户上下游、生态圈的“战略纵深”实现一体化、立体式的渗透，重点客群贡献稳步提高。零售领域，持续优化财富管理发展结构，加快打造数字化经营新模式，客户总量与活跃度进一步提升，个人客户（含信用卡）突破 1.43 亿户，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95 万亿元，私人银行特色品牌进一步打响，手机银行 MAU 增至 2,535 万户，较年初增 44%。金融市场领域，投资和交易能力稳步提升，同业资产总量突破 2.5 万亿元，“浦银避险”、“靠浦托管”等轻型业务的服务能级不断提升，“E 同行”生态聚合能力持续提高。随着浦银理财顺利开业，集团已拥有基金、信托、理财子、金融租赁、货币经纪、科技银行、境外投行等多种金融牌照，我们以客户为中心，加大集团协同，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企业级、系统化、生态化客户经营体系打造取得初步成效。

夯实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底线持续筑牢。2022 年，公司克难攻坚，强力推动风险“降旧控新”。综合运用清收、核销、打包、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推动存量风险持续出清，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连续三年逐季“双降”。动态调整行业投向政策，持续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天眼系统预警管理，迭代优化风险检查模式，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巩固了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势头。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总体而言，这一年，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稳步夯实，轻型化、“双碳”、数字化转型成果

显现。我们积蓄了未来加快发展的动能，目标更加明确、信心更加坚定、步履更加笃定。

2023年是浦发银行成立30周年，也是全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坚定执着、夯实基础、转换模式、融合经营”经营主线，直面挑战，勇毅前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打造“圈链”模式，强化客户全面经营能力。我们将积极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朝着一体化作战、生态化经营方向迈进，加快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抓好FPA经营，利用集团多牌照优势，加快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角色转变，实现从相对单一的贷款经营向包括资金组织、撮合交易等多品种业务指标的全面经营转变。抓好AUM经营，提升投研能力和资管能力，建立财富管理生态圈，从单纯的存款吸收、理财销售向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转变。抓好泛投行创新经营，聚焦重点地区产业园区客户，进一步做大银团、并购、债券承销、组合融资等优势业务，培育更多中收新动能。围绕生态圈、产业链上客户的核心诉求，灵活调用各类产品和服务，打造浦发特色经营生态。把全量客户经营、“圈链”、全景银行建设有机融合，加速转化为经营效益。

聚焦实体经济，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部署要求，及时准确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更新研究产业和企业的思维方式，提升适应新技术革命的能力，以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视角来推进投资和经营。公司领域，进一步深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始终把服务制造业摆在突出位置；深化对绿色智造、传统产业低碳转型等领域的服务渗透，加快普惠金融创新步伐；提升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服务质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拓展农业科技等重点行业的在线融资服务；有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零售领域，深度切换财富管理经营模式，强化线上财富生态化经营，提升私人银行品牌核心竞争力。金融市场领域，增强“浦银避险”对全行客户经营的支持作用，托管业务深入优化发展结构，理财子公司强化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供给，与集团形成有力协同。

做优特色业务，强化“三张金名片”市场影响力。我们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强国战略，助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债、贷”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企业从初创到发展上市各阶段金融服务需求，打造**“浦发科创”**品牌，持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服务超4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超60%的创业板上市企业、超70%的科创板上市企业。我们提速绿色金融创新布局，深化与碳要素市场合作，全面提升基础服务、交易做市和产品创设能力，积极参与期交所碳衍生产品、绿色票据、碳普惠等领域创新，进一步丰富**“浦发绿创”**品牌内涵。我们以**“浦发自贸”**品牌为平台，巩固股份制银行第一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海、深圳和海南三地自贸红利向全国辐射，深入打造自贸、离岸、海外分行、境外投行“四位一体”融合服务新格局，持续提升国际业务服务能力。

坚持长期主义，强化价值观对战略执行的引领力。坚守长期，用长期主义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是我们浦发人的执着。坚持推进全量客户经营、全面业务经营到全景生态经营的执行落实，

将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贯穿我们事业的始终；坚持把正确的事做成，提升响应能力，强化区域协同配合，解决服务体系中的痛点，打通堵点，再造敏捷化发展优势。我们将秉持工匠精神，坚持匠心主义，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全面一流”目标不松劲，深入推进轻型化、“双碳”、数字化三大转型，以强大的执行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而立之年再出发，踔厉奋发启新程。我们始终相信，只要心中有光，脚下便有路。全体浦发人将不困于心、不惑于行，以“真心、专心、用心、贴心、全心”的服务，以开拓向新的精神、奋发有为的姿态、务实高效的举措、坚决有力的执行，整装再出发，勇于突破，敢于超越，打赢业绩增长突围战，奋力开创“全面一流”银行建设新局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

监事会主席致辞

2022 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经营主线，坚守长期，夯实基础，克难攻坚，在艰难形势下实现稳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有效，特色业务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生态化体系化建设稳步推进，风险内控防线持续夯实，基础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总体完成稳增长目标要求。

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一方面注重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揭示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另一方面注重解决问题，积极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推动公司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氛围民主，审议意见独立、充分、专业。监事会提出要举一反三，强化合规内控，提升业务规范性；严格控新降旧，优化拨备计提，夯实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探索不良处置经营转型，切实维护公司权益；进一步强化市场宣传，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认可度等。各项意见建议得到经营层重视，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经营管理重要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和监事履职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报送监管机构，并通过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组织开展企业监督评价，形成监督评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监事会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开展风险、财务、内控等重点领域监督。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财务风险预警指标、重大风险事项化解处置等专项督查，形成专项报告报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聚焦主要风险和问题领域，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意见建议，督促管理层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管理，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监事会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基层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了解基层机构落实公司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和监管意见的情况及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及时向管理层通报。监事会注重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强化监督合力，通过加强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纪检监察的沟通联系，持续推动合规、风险、审计和纪检监察等各方面的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成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三十而立、赓续传承、“新浦发”建设的起步之年。公司监事会将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引，积极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金融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努力提升监督效能，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公司在全面建设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新征程上踔厉奋发“浦”新篇、砥砺前行再出“发”！

监事会主席：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王建平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本行、全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安盛	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	指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共28家村镇银行
浦银国际	指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PD BANK
法定代表人	郑　杨
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目前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 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谢　伟	吴　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　　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　　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xw@spdb.com.cn	wur2@spdb.com.cn

2.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4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浦发转债	110059	-

2.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窦友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钰、姜颖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哲磊、郁韡君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公司普通股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公司荣誉、国际排名及评级

公司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2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2 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26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2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08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20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

品牌价值及信用评级

品牌价值	2023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7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1 位，品牌价值 110.74 亿美元。
ESG	2022 年 11 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文简称“明晟”，英文简称“MSCI”）公布 2022 年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评级，浦发银行评级由 BBB 提升至 A。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穆迪（Moody’s）	长期存款评级：Baa2 短期存款评级：Prime-2	稳定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	长期发债人信用评级：BBB 短期发债人信用评级：A-2	稳定
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	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	稳定

获奖情况

1. 综合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公安部	2022 年网络安全演练优异等第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1 年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
中国银联	2021 年银行卡技术合作贡献奖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21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	2022 可信 AI 案例-人工智能平台应用标杆案例（浦发银行深度学习平台） 2022 可信 AI 案例-可信人工智能实践标杆案例（浦发银行隐私计算数据链接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优秀奖、代理清算优秀奖、优秀结算成员、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优秀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优秀债券柜台业务参与机构、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优秀风险管理协作机构、优秀外币回购清算参与机构、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活跃报价机构、信用违约互换指数首批参与机构、本币市场对外开放贡献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同业存单发行人、市场共建机构，年度创新奖-债券承分销、X-Repo、X-Bond、X-Bargain、债券策略交易、X-Lending、X-Swap、iDeal、自动化交易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优秀市场共建机构、优秀债券承销商、X-Bond、X-Bargain、X-Lending、X-Swap、债券策略交易、iDeal、自动化交易创新奖
上海清算所	优秀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优秀债券柜台业务参与机构、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优秀风险管理协作机构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2 年优秀交易商
上海黄金交易所	最佳租借业务参与机构
亚太财富论坛	私人银行部获评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家族传承服务奖 私人银行部荣获亚太财富论坛“薪火奖”2022 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 TOP50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中国电子银行网	浦发银行 APP 荣获 2022 年度“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工信部	浦发银行 APP 获工信部电子质量协会用户体验行业应用优秀案例奖
人民网	信用卡中心荣获第十七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绿色发展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百强企业奖、中国百强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
2.企业社会责任	
上海市政府	首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
《财富》杂志	上榜《财富》杂志 2022 年中国 ESG 影响力榜单

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188,622	190,982	-1.24	196,384
利润总额	56,149	59,071	-4.95	66,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53,003	-3.46	58,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10	52,550	-3.31	57,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9	-257,192	不适用	126,385
主要财务指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56	1.62	-3.70	1.88
稀释每股收益	1.44	1.50	-4.00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5	1.61	-3.73	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	-8.76	不适用	4.31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8.75	下降 0.77 个百分点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67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0.7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2	0.67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0.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79	8.51	下降 0.72 个百分点	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73	8.43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10.38
净利差	1.72	1.77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1.97
净利息收益率	1.77	1.83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2.02
成本收入比	27.89	26.17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23.78
现金分红比例	20.50	25.26	下降 4.76 个百分点	25.5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0.87	71.19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70.57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9.13	28.81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29.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21	15.25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17.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8,704,651	8,136,757	6.98	7,950,218
其中：贷款总额	4,900,662	4,786,040	2.39	4,533,973
负债总额	7,997,876	7,458,539	7.23	7,304,401
其中：存款总额	4,826,478	4,403,056	9.62	4,076,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872	670,007	4.16	638,1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87,963	560,098	4.98	528,2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3	19.08	4.98	18.0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2	1.61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1.73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59.04	143.96	上升 15.08 个百分点	152.77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42	2.31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2.64

注：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 2022年3月、2022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7.215亿元、8.37亿元（含税）。2022年7月、2022年11月，公司分别对19浦发银行永续债、20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23.75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9）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1）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4,170股测算。
（12） 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2.8 本集团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1-3 月）	第二季度（4-6 月）	第三季度（7-9 月）	第四季度（10-12 月）
营业收入	50,002	48,642	45,036	44,942
利润总额	22,742	11,791	10,931	10,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8	10,786	10,288	10,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56	10,606	10,255	1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4	340,021	-88,700	388,542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	26	-8
政府补助	651	856	720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124	-134	-5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	-217	-179
合　　计	437	531	4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	453	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78	64

2.10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报告期的本集团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无差异。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战略部署，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能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奋力推进轻型银行、绿色银行、全景银行建设，强化科创、绿色、自贸、普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时代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融力量。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坚守长期、夯实基础、整体推进、数字赋能”经营主线，积极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和各领域转型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稳步夯实。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87,046.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78.94 亿元，增长 6.98%；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49,006.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46.22 亿元，增长 2.39%。对公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25,980.58 亿元，零售贷款总额 18,924.00 亿元。本集团负债总额 79,978.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93.37 亿元，增长 7.23%；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48,264.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34.22 亿元，增长 9.62%。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较上年末提升 1.32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呈现向好趋势，负债来源稳定性提升。

经营效益稳中略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转型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压降，实现营业收入 1,886.22 亿元，同比减少 23.60 亿元，下降 1.24%；实现利润总额 561.49 亿元，同比减少 29.22 亿元，下降 4.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亿元，同比减少 18.32 亿元，下降 3.4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 0.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7.98%，成本收入比为 27.89%。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风险“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连续三年逐季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746.1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2.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59.04%，较上年末上升 15.0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2.42%。

集团化、国际化经营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协同力度，推动子公司落实监管要求，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跨境业务平台，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香港分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新加坡分行持续打造大宗商品服务特色，伦敦分行有效助力公司跨欧亚、跨时区经营。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企业合计实现营收 124.41 亿元，同比增长 12.82%，净利润 40.99 亿元，同比增长 7.00%；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 3,552.17 亿元，实现营收 49.05 亿元，同比增长 19.72%。

3.2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3.2.1 区位优势持续巩固

发挥长三角主场优势，建立高质量增长平台

公司始终把长三角作为自身业务发展的战略高地，在长三角地区已形成完善的网络布局、业务特色和服务优势。在长三角共设立上海、南京、杭州、宁波、苏州、合肥和上海自贸试验区 7 家分行，机构总数 510 家，从业人员 1.35 万人，网点覆盖度和服务能力在股份制银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同业中率先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管理总部，创新推出了“长三贷”“长三债”“长三购”“长三链”等一系列特色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公司持续打响“长三角自己的银行” “从长三角走向世界的银行”品牌，并将在长三角区域的成功模式复制升级，进一步服务好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内资产规模 2.45 万亿元，贷款余额 1.56 万亿元，存款余额 2.07 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均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位。

拓展自贸金融优势

公司发挥自贸金融方面龙头辐射作用，加快推进自贸金融创新发展，抓住自贸区多区域推广、纵深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机遇，立足上海、深圳和海南三大自贸联动平台，承接全国优质客户自贸跨境金融服务需求。FT 自贸业务核心指标始终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FT 存、贷规模分别达人民币 650 亿元和 600 亿元。

3.2.2 “三大银行”建设稳步推进

（1）推动轻型化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打造“轻型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零售、对公、金融市场业务轻型化转型，重点做强投行、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理财、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通过节约资本消耗、优化资本结构、强化集约经营，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全旅程、全周期的服务中，实现经营管理的模式转换和全面升级。

零售业务

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理财业务打造开放式产品货架，基金业务多线布局树立特色品牌，保险业务深化头部合作实现争先进位，同时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锻造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快推动零售数字化 3.0 建设，促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财富管理的服务品质，手机银行推出 APP11.8 全新版本，财富号联合合作机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数字理专与远程理专实现“AI+人”协同式服务，打造线上线下闭环营销模式。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突破 1.43 亿户，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95 万亿元。私人银行客户规模（月日均金融资产 800 万元以上（含））2.8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过 5,300 亿元。

信用卡以科技赋能发展，升级绿色低碳金融布局，积极服务民生消费，交易额与净增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发展，深化价值客群经营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末，信用卡流通卡数 5,133.16 万张，同比增长 5.98%；贷款余额 4,336.93 亿元，同比增长 4.22%；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508 万户，同比增长 24.16%。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24,174.72 亿元，同比增长 9.11%；信用卡业务总收入 437.33 亿元，同比增长 14.85%。

消费金融方面，升级“大点贷”客户经营模式，上线优客点贷、搭建汽车金融服务体系，将信贷服务嵌入民生消费场景。

公司业务

投行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主要业务和牌照优势，聚焦国企改革、基础设施领域布局等市场机遇，

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新发放并购贷款 690.45 亿元，同比增长 15.06%；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235 亿元，承销金额排名全市场前列。

交易银行方面，公司创新推出“清算通”产品，业务量突破 1,300 亿元，实现数字货币在对公业务领域落地应用。推出十九个行业赛道的现金管理服务方案，企业场景化落地项目数量超 6,100 个，支付结算活跃客户突破 40 万户。推出“浦发银行交易银行数智化企业 E+”微信小程序，赋能企业共赢成长。供应链核心客户达 1,230 户；上下游供应链客户数达 17,036 户；汽车金融上下游客户数达 2,462 户。发布《“i 浦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9,900 亿元。

科创金融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深化“股、债、贷”一体化生态圈经营，深耕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科创企业客群经营，不断做强“浦发科创”特色品牌。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5 万户，较年初增加 25%，科创贷款余额超 3,9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科创板上市企业中超 70%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打响了“科创上市找浦发”口碑。

金融市场业务

债券交易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在债券、货币、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等细分市场的交易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以系统重构强化科技赋能，以平台整合优化客户体验，不断巩固产品报价、系统研发以及客户服务优势，推动重点 FICC 业务交易量和客户数显著增长。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5 万亿元。

“浦银避险”加快从产品输出向策略输出的转型步伐，秉承“开放、整合、贴心”的品牌理念，为市场提供专业避险服务，护航客户稳健经营，品牌效益逐步体现。报告期内，浦银避险服务实体客户 2.25 万户，累计收益超 21.5 亿元。

托管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打造“靠浦托管”服务品牌，深化业务协同，聚焦科技赋能，筑牢合规基石，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贡献不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为 15.18 万亿元，实现托管费收入 27.35 亿元。

（2）推动“双碳”转型，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银行”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绿色发展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题。公司树立打造绿色银行的理念，培育绿色企业文化，已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纳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按照国际标准逐步搭建公司 ESG 框架组织体系，明确自身践行双碳战略的路线图，以体系化、数字化、可视化方式推进绿色银行建设。

公司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有效整合传统信贷产品以及并购、债券、股权、银团、撮合等金融工具，全力打造“跨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碳金融要素市场”的绿色金融超市。构建绿色“专属产品+标准产品”的服务体系，不断巩固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竞争优势，做强、做优“浦发绿创”品牌。

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达 4,2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其中长三角区域绿色信贷余额 1,656 亿元，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184 亿元，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向 180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239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达 58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公司累计向 215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340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达 80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

公司共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及社会责任类债券合计 138.18 亿元，承销规模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95.68 亿元。公司独家主承销市场首单碳资产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积极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力度。完善 ESG 投资框架，加强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绿色票据投资配置，投资标的包括全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首单绿色主权熊猫债、首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绿色”双概念公司债等。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债券承销，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颁发的“绿色低碳先锋奖”；积极研发绿色结构性产品，为个人投资者开辟投资绿色资产新路径。公司发布国内首支经标普认证的覆盖海内外 ESG 资产的多资产量化指数“浦银-北极星 ESG 指数”，推进“绿色投资”和“绿色财富管理”领域创新探索。

（3）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用户发展，打造“全景银行”

作为行业内率先提出“开放银行”理念的先行者，公司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打造新型数字化客户经营体系，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服务线上化智能化水平，构建丰富生态场景平台，赋能产业数字化能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面向全用户、贯穿全时域、提供全服务、实现全智联”的“全景银行”建设进入新阶段。

零售智能化方面，公司持续打造适应于零售未来发展的科技支撑。公司手机银行交易量超千亿；零售手机银行 MAU 增至 2,535 万户，较年初增 44%。持续打造“浦惠到家”“甜橘”等服务平台，完善电商场景和渠道，推出“生活号”开放平台，为公司客户提供线上销售、私域运营新服务，以 B2B2C 模式拓展零售客户服务。深化“最智能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有效促进 MAU 向 AUM 转化。“数字理财专员” 持续加强专业且贴心的陪伴式智能财富顾问服务建设，形成了“触达-交互-陪伴”三层智能财富管理服务新体系，累计服务客户 1,000 多万人次，赋能线上财富经营加速转型。

产业数字金融方面，融入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以“金融+非金融”组合模式赋能客户，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面向汽车、商超、乡村等行业或赛道，在统一收款与对账、物流监管、仓储管理、导航营销、乡村电商等领域构建行业解决方案，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变革。面向企业财资、内部经营管理领域，推出发票云、股权激励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云资金监管、云端 ERP、云端多银行、靠浦薪等平台功能，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的同时，带动银行业务展业模式升级。全力拓展 API“千家万户”链接工程，创设 1,538 个新型 API 组件，通过 API 接口模式连接实现新增活跃客户数 409 万户，助力结算性存款、有价值客户、代发和 AUM 等业务增长。

数字化风控方面，迭代升级以天眼系统为核心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打造以客户风险预警体系、非现场监测体系、风险监控模型体系为支撑的数字化风控中枢。引入工商信息等多维外部数据，有效辅助审贷决策；有序推进企业信贷系统重构，与天眼系统相融合，提升全流程业务发展和风控能力。

3.3 信息科技投入

	2022 年	2021 年	增幅（%）
信息科技投入(百万元)	7,007.04	6,706.10	4.49
母公司科技开发相关人员数量(人)	6,447	6,428	0.30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886.22 亿元，同比减少 23.60 亿元，下降 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亿元，同比下降 3.4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88,622	190,982	-2,360
--利息净收入	133,669	135,958	-2,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91	29,134	-443
--其他净收入	26,262	25,890	372
营业支出	132,349	131,777	572
--税金及附加	2,059	2,004	55
--业务及管理费	52,607	49,978	2,629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	75,999	78,344	-2,345
--其他业务成本	1,684	1,451	2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	-134	10
利润总额	56,149	59,071	-2,922
所得税费用	4,152	5,305	-1,153
净利润	51,997	53,766	-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53,003	-1,832
少数股东损益	826	763	63

3.4.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业务总收入 3,635.48 亿元，同比减少 28.82 亿元，下降 0.79%。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净收入(%)	70.87	71.19	7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1	15.25	17.29
其他净收入(%)	13.92	13.56	12.1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下表列出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16,921	59.67	-0.74
投资利息收入	61,964	17.04	-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66	10.39	-5.2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15,036	4.14	27.5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599	1.54	-2.35
其他收入	26,262	7.22	1.44
合　计	363,548	100.00	-0.79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行	76,816	-2.43	22,243	-27.67
长三角地区	39,685	-1.02	20,194	-10.8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431	-3.26	5,026	-26.99
环渤海地区	15,405	-0.86	7,261	23.19
中部地区	12,961	-17.85	994	-87.60
西部地区	11,792	21.01	-6,982	上年同期为负
东北地区	4,359	8.54	1,116	上年同期为负
境外及附属机构	14,173	7.40	6,421	-0.47
合　计	188,622	-1.24	56,273	-4.95

注：作为本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1）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2）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3）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4）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5）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6）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7）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8）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336.69 亿元，同比减少 22.89 亿元，下降 1.6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生息资产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贷款及垫款	4,765,867	216,921	4.55	4,661,142	218,546	4.69
投资	1,750,402	61,964	3.54	1,781,070	64,623	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3,734	5,599	1.50	390,163	5,734	1.4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82,979	15,036	2.20	582,308	11,790	2.02
合　计	7,572,982	299,520	3.96	7,414,683	300,693	4.0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客户存款	4,610,838	96,828	2.10	4,216,453	84,867	2.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177,806	23,829	2.02	1,488,962	33,704	2.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8,338	39,212	2.80	1,246,472	38,664	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562	5,982	2.87	250,784	7,500	2.99
合　计	7,395,544	165,851	2.24	7,202,671	164,735	2.29

3.4.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995.20 亿元，同比减少 11.73 亿元，下降 0.39%。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460,496	96,127	3.91	2,386,881	91,588	3.84
零售贷款	1,881,180	110,209	5.86	1,829,319	112,530	6.15
票据贴现	424,191	10,585	2.50	444,942	14,428	3.24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16%，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4.50%。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 619.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1%，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3.54%，比上年下降了 0.09 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 15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3%，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2.20%，比上年上升了 0.18 个百分点。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658.51 亿元，同比上升 11.16 亿元，增长 0.68%。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96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9%，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10%，比去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客户						
活期	1,746,931	25,042	1.43	1,654,730	20,234	1.22
定期	1,747,138	46,026	2.63	1,580,304	41,014	2.60
零售客户						
活期	321,261	869	0.27	284,660	884	0.31
定期	795,460	24,891	3.13	696,710	22,735	3.2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238.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39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

3.4.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49.5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91 亿元，下降 1.52%，其他非利息收益 262.62 亿元，增长 1.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91	52.21	29,134	52.9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66	68.72	39,847	7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5	-16.51	-10,713	-19.47
投资损益	19,877	36.17	17,297	3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54	-7.01	4,504	8.19
汇兑损益	6,692	12.18	813	1.48
其他业务收入	2,812	5.12	2,394	4.35
资产处置损益	84	0.15	26	0.05
其他收益	651	1.18	856	1.54
合　　计	54,953	100.00	55,024	100.00

3.4.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77.66亿元，比上年减少20.81亿元，下降5.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14,403	38.14	12,863	32.2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1,222	29.71	13,657	34.27
投行类业务	3,775	10.00	3,694	9.27
代理业务	4,090	10.83	4,799	12.04
信用承诺	2,093	5.54	2,300	5.77
结算与清算业务	992	2.63	971	2.44

其　　他	1,191	3.15	1,563	3.93
合　　计	37,766	100.00	39,847	100.00

3.4.3.2 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损益198.77亿元，同比上升14.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4	85.29	11,020	63.71
票据买卖差价净收益	2,188	11.01	1,593	9.21
贵金属	-3,866	-19.45	1,675	9.6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30	1.16	223	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0.61	52	0.30
其他债权投资	321	1.61	-379	-2.19
衍生金融工具	795	4.00	1,792	10.36
债权投资	2,683	13.50	1,010	5.84
其他	451	2.27	311	1.80
合　　计	19,877	100.00	17,297	100.00

3.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8.54亿元，同比减少185.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3,069	79.63	74	1.64
交易性金融工具	-2,594	67.31	3,938	87.43
被套期债券	-497	12.90	-491	-1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103	2.67	94	2.09
衍生金融工具	2,396	-62.17	997	22.14
其他	13	-0.34	-108	-2.40
合计	-3,854	100.00	4,504	100.00

3.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26.07亿元，同比增长5.26%；成本收入比为27.89%，比上年增加1.7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28,937	55.01	28,400	56.83
折旧及摊销费	6,801	12.93	6,226	12.46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74	0.71	421	0.84
其他	16,495	31.35	14,931	29.87
合计	52,607	100.00	49,978	100.00

3.4.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651.43亿元，同比增长0.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损失项目	报告期 金额	报告期 占比（%）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43	85.72	64,542	82.38
其他资产	10,856	14.28	13,802	17.62
合计	75,999	100.00	78,344	100.00

3.4.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41.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53 亿元，降低 21.73%，实际所得税率 7.39%，同比下降 1.5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税前利润	56,149	59,071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037	14,768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	-43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982	377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035	-8,768
其他所得税调整	-881	-1,029
所得税费用	4,152	5,305
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7.39	8.98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7,046.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78.94 亿元，增长 6.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金额	上年末 占比（%）
贷款总额	4,900,662	56.30	4,786,040	58.82
贷款应计利息	16,309	0.19	15,257	0.1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18,621	-1.36	-110,343	-1.36
金融投资	2,555,463	29.36	2,318,923	28.50
长期股权投资	2,655	0.03	2,819	0.03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0.49	33,773	0.42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57,089	5.25	420,996	5.1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2,014	7.26	433,898	5.33
商誉	6,981	0.08	6,981	0.09
其他	209,270	2.40	228,413	2.81
合　　计	8,704,651	100.00	8,136,757	100.00

3.5.1.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9,006.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9%；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30%，比上年末下降 2.52 个百分点。

3.5.1.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金额	上年末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84	27.74	526,034	22.68
债权投资	1,196,691	46.83	1,306,188	56.33
其他债权投资	641,918	25.12	479,619	2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0.31	7,082	0.31
合　　计	2,555,463	100.00	2,318,923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余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余额	上年末 占比（%）
基金投资	444,881	62.75	394,804	75.06
债券	116,753	16.47	79,918	15.19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9,452	14.03	15,385	2.92
券商收益凭证	20,348	2.87	13,437	2.55
权益投资	19,140	2.70	15,696	2.98
其他投资	8,410	1.18	6,794	1.30
合计	708,984	100.00	526,034	100.00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余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余额	上年末 占比（%）
债券	808,698	67.58	855,115	65.47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92,864	32.83	452,372	34.63
其他债权工具	177	0.01	950	0.07
应计利息	14,424	1.21	17,527	1.34
减值准备	-19,472	-1.63	-19,776	-1.51
合计	1,196,691	100.00	1,306,188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余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余额	上年末 占比（%）
债券	635,072	98.93	463,929	96.73
资产管理计划	-	-	9,200	1.92
应计利息	6,846	1.07	6,490	1.35
合计	641,918	100.00	479,619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余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余额	上年末 占比（%）
抵债股权	2,700	34.31	2,908	41.06
其他投资	5,170	65.69	4,174	58.94
合计	7,870	100.00	7,082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报告期末 占比（%）	上年末 金额	上年末 占比（%）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868,635	55.66	788,947	56.40
政策性银行	306,576	19.65	295,573	21.1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3,586	14.33	191,198	13.67
其他	161,726	10.36	123,244	8.80
债券投资合计	1,560,523	100.00	1,398,962	100.00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30	4.98	2025-01-12	0.94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930	4.73	2025-04-02	0.81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790	2.96	2032-07-18	0.79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350	2.98	2032-04-22	0.75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950	3.63	2026-07-19	0.72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40	2.69	2027-06-16	0.69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	3.43	2027-01-14	0.61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710	3.42	2024-07-02	0.61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27	3.30	2024-02-01	0.59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0	4.15	2025-10-26	0.59

3.5.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6.5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5.82%。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23.19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7.72%，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3.5.1.4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名义金额	报告期末 资产	报告期末 负债	上年末 名义金额	上年末 资产	上年末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4,099,578	17,147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1,578,860	13,844	12,669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209,031	2,782	1,070
合计		42,829	37,526		33,773	29,52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	-	-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1,649	17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3,554	5	25
总计		713	248		64	159

3.5.1.5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上海信托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69.81 亿元。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9,978.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93.37 亿元，增长 7.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总额	4,826,478	60.35	4,403,056	59.03
存款应付利息	67,334	0.84	60,552	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376,968	17.22	1,280,994	17.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16.63	1,317,121	1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2.06	236,317	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781	1.19	31,280	0.42
衍生金融负债	37,526	0.47	29,528	0.40
其他	99,352	1.24	99,691	1.34
负债总额	7,997,876	100.00	7,458,539	100.00

3.5.2.1 存款总额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48,264.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34.22 亿元，增长 9.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070,163	42.89	2,085,721	47.37
其中：公司存款	1,656,442	34.32	1,745,409	39.64
个人存款	413,721	8.57	340,312	7.73
定期存款	2,753,419	57.05	2,314,632	52.56
其中：公司存款	1,836,412	38.05	1,631,948	37.06
个人存款	917,007	19.00	682,684	15.50
其他存款	2,896	0.06	2,703	0.07
合　　计	4,826,478	100.00	4,403,056	100.00

3.5.3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7,067.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978.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16%；未分配利润为 2,032.2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本期增加	-	-	-	15,093	8,522	45	51,171	74,831
本期减少	-	-	-	-	-	5,919	41,047	46,966
期末数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29,352	29,352	-
其他权益工具	112,691	112,691	-
资本公积	81,762	81,762	-
其他综合收益	-3,053	2,821	-208.22
盈余公积	174,385	159,292	9.48
一般风险准备	99,515	90,993	9.37
未分配利润	203,220	193,096	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7,872	670,007	4.16
少数股东权益	8,903	8,211	8.43
股东权益合计	706,775	678,218	4.21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169	125,836	33.64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117	95,123.08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84	526,034	34.78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641,918	479,619	33.84	政府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64,814	98,494	-34.19	待清算款项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236,317	-30.12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56,462	182,697	40.38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781	31,280	203.0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168	174,219	100.99	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053	2,821	-208.22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54	4,504	-185.5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损益	6,692	813	723.12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84	26	223.0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13	261.54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9	-1,15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9	-257,192	不适用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回购业务资金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4	42,740	-49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2	114,865	-140.66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

3.7 贷款质量分析

3.7.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呈向好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较上年末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为 746.1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2.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 1,074.40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37.45 亿元，关注贷款率 2.19%，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718,603	96.29	4,605,516	96.22	2.46
关注类	107,440	2.19	103,695	2.17	3.61
次级类	34,688	0.71	35,937	0.75	-3.48
可疑类	25,813	0.52	23,222	0.49	11.16
损失类	14,118	0.29	17,670	0.37	-20.10
合　计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2.39
不良贷款总额	74,619	1.52	76,829	1.61	-2.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报告期末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重组贷款	1,253	0.03	-66.89
逾期贷款	107,907	2.20	8.47

注：（1）重组贷款为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

（2）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3.7.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3.01%，比上年末上升 2.70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8.62%，比上年末下降 0.8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8.37%，比上年末下降 1.8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	2,598,058	49,746	1.91	2,407,728	52,139	2.17
一般企业贷款	2,392,505	49,746	2.08	2,261,151	51,954	2.30
贸易融资	205,553	-	0.00	146,577	185	0.13
票据贴现	410,204	449	0.11	487,692	490	0.10
零售贷款	1,892,400	24,424	1.29	1,890,620	24,200	1.28
个人住房贷款	872,127	4,566	0.52	905,974	3,668	0.40
个人经营贷款	445,633	6,726	1.51	392,104	5,081	1.30
信用卡及透支	433,693	7,888	1.82	416,142	8,246	1.98
其他	140,947	5,244	3.72	176,400	7,205	4.08
总　　计	4,900,662	74,619	1.52	4,786,040	76,829	1.61

3.7.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	2,598,058	53.02	1.91	2,407,728	50.31	2.17
制造业	472,245	9.64	1.72	433,936	9.07	2.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945	9.59	1.26	421,641	8.81	0.61
房地产业	322,036	6.57	3.06	331,015	6.92	2.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118	3.88	1.84	185,778	3.88	0.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308	3.90	0.52	180,796	3.78	0.58
批发和零售业	159,972	3.26	3.93	177,773	3.71	4.29
建筑业	157,220	3.21	2.62	165,645	3.46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222	3.29	0.92	146,184	3.05	1.05
金融业	235,797	4.81	1.54	108,267	2.26	2.41
采矿业	70,194	1.43	1.19	78,343	1.64	5.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36	1.36	2.63	63,203	1.32	2.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25	0.64	1.31	37,850	0.79	5.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94	0.39	1.06	17,770	0.37	1.35
农、林、牧、渔业	14,202	0.29	8.23	17,243	0.36	12.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65	0.26	4.22	15,819	0.33	0.18
教育	14,937	0.30	3.86	14,668	0.31	4.08
其他	9,042	0.20	4.28	11,797	0.25	3.72
票据贴现	410,204	8.37	0.11	487,692	10.19	0.10
个人贷款	1,892,400	38.61	1.29	1,890,620	39.50	1.28
总　　计	4,900,662	100.00	1.52	4,786,040	100.00	1.61

3.7.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总行	574,147	11.72	569,655	11.90
长三角地区	1,557,005	31.77	1,485,126	31.0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618,785	12.63	576,228	12.04
环渤海地区	639,591	13.05	618,390	12.92
中部地区	527,138	10.76	559,792	11.70
西部地区	592,234	12.08	596,172	12.46
东北地区	196,820	4.02	202,429	4.23
境外及附属机构	194,942	3.97	178,248	3.72
合　　计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3.7.5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57,153	41.98	2,012,057	42.04
保证贷款	941,698	19.21	779,176	16.28
抵押贷款	1,661,258	33.90	1,740,296	36.36
质押贷款	240,553	4.91	254,511	5.32
合　　计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3.7.6 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41	2.27	2.12	2.51	2.90	2.9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3.74	37.84	41.95	34.18	26.40	33.4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3.87	75.88	77.89	56.60	35.32	43.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9.88	40.95	42.03	26.36	10.70	24.82

3.7.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客户 A	20,142	0.41
客户 B	16,614	0.34
客户 C	11,384	0.23
客户 D	8,557	0.18
客户 E	8,531	0.17
客户 F	7,814	0.16
客户 G	7,531	0.15
客户 H	7,287	0.15
客户 I	6,783	0.14
客户 J	6,583	0.13
合　计	101,226	2.06

3.7.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业务管控。

一是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存量业务分类指导、稳妥处置，支持到期隐性债务根据监管政策展期、接续、重组，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规范实施化债操作，严防虚假化债。把好新增融资准入关口，审慎合规经营，严格尽职调查，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是规范开展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贯彻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服务，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动推进业务模式转型，规范开展 PPP 项目融资和市场化运作的公益性项目，重点支持与地方发展水平相适应且经过科学规划论证、市场化程度高、财务可持续的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按照收益与风险平衡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投资等业务。

三是完善常态化管控机制。加强存量业务管理，强化资本金、支付、贷后等关键环节管控，做好到期前流动性安排。做实、做细监测、排查工作，加强对隐性债务风险的研判分析，积极应对，做好预案，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四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债务管理、债务限额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稳妥解决存量债务化解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相互衔接，确保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整体运行稳定，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

3.7.9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 746.1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2.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比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产业、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实现有质量的信贷增量投放，稳步推进客户和行业结构调整优化。

二是加强不良压降与处置工作。贯彻监管要求，通过加强现金清收、持续优化不良资产转让管理、成功试点个贷不良批量转让、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债转股等方式着力开拓多元化处置渠道，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项目清收化解，深化板块联动，形成处置合力，在不良处置和现金清收上取得了积极成效。

三是优化管理强本固基，推动创新转型。加强政策引领，提升不良资产差异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内外部检查监督和整改，夯实不良处置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智能化资产保全系统，加大数字化工具研发力度。专注人员队伍培训赋能，持续提升风险化解和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能力。

四是严控不良新增。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及重点集团风险监测力度，主动开展专项核查检查，及时发现风险苗头；三是加强新增逾欠管理，建立大额新增逾欠客户监控机制。加强穿透管理，总分联动，上下协同，对监测发现风险及时制定化解预案并定期跟踪风险化解进展，竭力阻断不良下迁。

五是推进多维度零售风险预警监控体系的优化工作。一是优化了风险日报中对联合贷款的监控规则，形成从产品端到分行端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静态风险监控。二是初步构建了新增不良的预测机制，定期对零售整体的新增不良开展动态监测。三是固化潜在风险排查策略，初步形成零售潜在风险的监控机制。

3.7.10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坚持“统一授信、适度授信、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集团客户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兼顾风险与效率，健全集团客户管理的分类模式。通过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流程，强化集团客户预警和贷后管理，确保报告期内集团客户授信总体平稳，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3.7.1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10,606	119,867
本年计提	65,143	64,542
本年核销及处置	-65,15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8,625	8,149
其他变动	-548	-850
年末余额	118,674	110,606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8.1 资本结构及管理举措

公司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优化资本配置，推动内外部资本补充，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稳健合理水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865,671	838,728	833,078	808,8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90,209	569,055	563,849	544,779
其他一级资本	110,503	109,910	110,443	109,910
二级资本	164,959	159,763	158,786	154,150
资本扣除项	21,910	45,132	15,363	33,32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1,910	45,132	15,363	33,326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843,761	793,596	817,715	775,51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6,182,036	5,963,199	5,835,947	5,651,20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72,353	5,581,774	5,432,532	5,274,41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8,595	42,154	42,114	35,6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1,088	339,271	361,301	34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8.79	9.40	9.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63	11.29	11.00
资本充足率（%）	13.65	13.31	14.01	13.72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0.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9%和11%。

3.8.2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对杠杆率指标进行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47%，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6.80%，比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678,802	633,833	658,929	621,363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988,010	9,803,647	9,364,190	9,192,490
杠杆率（%）	6.80	6.47	7.04	6.76

注：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0.2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4.25%。

3.8.3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2,969
现金净流出量	617,953
流动性覆盖率（%）	149.36

3.8.4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06	101.42	103.29	102.94
可用的稳定资金	4,737,359	4,516,766	4,512,000	4,530,69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52,530	4,453,546	4,368,443	4,401,237

3.8.5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值	实际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31	13.72	14.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3	11.00	11.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9.05	9.14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0.67	49.94	46.00
	本外币合计	≥25	50.85	49.45	45.9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54	1.69	1.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12.76	11.47	8.49
拨备覆盖率		≥130	155.28	140.66	150.74
贷款拨备率		≥1.8	2.33	2.23	2.59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9 公司业务概要

3.9.1 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3.9.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2.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数字生态经营工作，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主要经营指标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实现对公营业净收入 618.43 亿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持续深化，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达到 213.6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3.91 万户。

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进一步优化信贷客户结构，大力支持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总额达 34,831.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4.27 亿元，增长 3.43%；对公贷款总额（不含贴现）达 25,040.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22.67 亿元，增长 7.8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债券 1,477 支，主承销金额 5,980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235 亿元。公司 ABN 承销规模合计 359.86 亿元。并购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 1,737.82 亿元，新发放并购贷款 690.45 亿元。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结算活跃客户突破 40 万户，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9,900 亿元。对公财富产品合计余额 1,324 亿元，其中第三方产品代销合计余额 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 亿元，增幅 68%。

国际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平台（含离岸、自贸区和海外分行）紧抓市场机遇，聚焦核心客户经营，加快业务结构优化，推动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人民币 3,552.17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05 亿元。

战略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按照战略客户（集团）的行业特征、资金管理、收付款、上下游供应链以及产品赋能需求等多维度制定一户一策经营视图，形成差异化经营策略。发挥总行平台优势，打造集团圈、行业圈及供应链圈，带动生态圈经营和高价值获客。截至报告期末，总行战略客户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8,677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含商票)余额 6,308 亿元。分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 5,222 亿元，人民币对公贷款余额 5,958 亿元。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从深化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加强数字普惠发展、强化产品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发挥政策协同等方面，不断扩大客户触达面和覆盖面，稳步推进普惠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并完成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取得新成效。报告期末公司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 3,766 亿元，两增口径小微贷款户数 29.35 万户，当年不良率及利率均符合监管“两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单列信贷计划和风险限额，制定差异化的行业投向政策，通过延续补贴力度及减费让利优惠措施，优化普惠金融专项考核，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推进尽职免责有效执行，鼓励普惠贷款投放，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公司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模式，坚持“批量化获客、标准化经营、数字化支撑、智能化风控”经营策略，升级浦惠 e 融 2.0 普惠客户服务体系、小企业智能风控体系，相关创新成果及应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3.9.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零售业务作为全行重点发展领域，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和风险防范体系，构建广泛的合作生态，推动财富管理、信用卡、零售信贷和私人银行等业务保持较快发展。以科技赋能零售客户经营，推动零售数字化转型，打造全面服务和极致体验，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力、产品创新力、合规风控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迈上 1.3 万亿元，零售贷款余额 18,771.1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667.3 亿元。

个人客户与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零售客户分层经营体系，打造数字化经营管理闭环，线上构建平台经营生态，线下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深化对代发客群、财富客群、支付结算客群等客群的经营，促进结算性存款的沉淀，巩固存款成本优势，推动存款均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突破 1.43 亿户，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保持稳步增长；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95 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3,091.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69.94 亿元，增幅 30.63%。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理财打造开放式产品货架，基金多线布局树立特色品牌，保险深化头部合作实现争先进位，同时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锻造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零售数字化 3.0 建设，促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财富管理的服务品质，手机银行推出 APP11.8 全新版本，财富号联合合作机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数字理专与远程理专实现“AI+人”协同式服务，打造线上线下闭环营销模式。报告期末，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95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财富收入 50.5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业务深耕客户经营，发挥“一个银行”经营优势，提升公私联动、集团联动的效能；建立私募产品系列集市，丰富私行开放式产品货架；全方位提升私行服务品质，优化私行数智化建设，加快提升私人银行客户的综合贡献度。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规模(月日均金融资产 800 万以上(含))超 2.8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过 5,300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服务民生、支持实体经济，在消费金融、小微金融、绿色金融、汽车金融等领域，将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人民福祉。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4,434.26 亿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为 8,657.91 亿元。公司助力居民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手机、养老、教育、汽车、旅游、家居等六大消费场景，先后创新落地“大点贷”、汽车金融等系列产品，将金融信贷服务嵌入民生消费中；洞察客户需求，优化政策措施，创新数字运用，强化数据驱动，切实提升金融支持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合规为先、风险为本、精耕细作、稳健发展”的经营主线，推进非银特色生态消费服务，建立长三角特色营销活动体系，依托“66”主题系列活动助力提振区域消费信心，倡导绿色出行理念，持续推广“早安浦发”品牌，精细化布局移动出行场景，持续深耕数字化客户经营，浦大喜奔 APP 通过个性化的服务呈现、建构多元的消费场景、满足特殊客群的需求、强化与客户的链接以及打造语音服务新场景的六大创新举措，有效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154 万户。

公司信用卡业务多渠道积极补位，报告期末信用卡流通卡数达 5,133.16 万张，同比增长 5.98%；贷款余额 4,336.93 亿元，同比增长 4.22%；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508 万户，同比增长 24.16%。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24,174.72 亿元，同比增长 9.11%；信用卡业务总收入 437.33 亿元，同比增长 14.85%。

借记卡及支付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 285 家合作伙伴打造联名卡及主题卡，推出线上定制卡号和卡面服务、优化线上领卡邮寄服务，并联合中国银联在业内首家上线基于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的双 APP（浦发银行、浦大喜奔），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支付体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卡量 9,706.32 万张。收单业务方面，在严守合规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服务实体经济；对私业务方面，履行减费让利、助力消费的社会责任；对公业务方面，推进支付创新业务发展，增强收单业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经营；数字化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统一收单平台，建设商户中后台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商户管理能力；数字人民币业务方面，制定行内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试点地区数字人民币业务推广全覆盖。

3.9.2.3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紧抓市场机遇，优化配置策略，深化创新转型，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合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5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 366 亿元。

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行业经营策略，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客户产品加载、优化行业客户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合作法人金融机构客户超 3,100 家，行业覆盖率 64%；线上同业平台累计客户数超 2,600 户，不断丰富平台各项功能、产品和服务加载，同业线上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动“外滩 12 号同业合作沙龙”，联合金融同业、要素市场等机构，围绕金融产品创新、赋能企业复工复产、个人养老金试点等热点主题，推进各类创新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同业合作品牌影响力。

投资交易业务

同业业务方面，积极增配合意资产，加大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标准化资产配置，推进普惠金融类 ABS 投资，加强普惠金融支持。债券交易方面，注重提升择时交易和把握波段能力，有效抓住市场机会，稳步提高利差收益以及组合收入水平，拓展境内外宏观对冲策略，保持债券借贷业务市场第一梯队。票据业务方面,注重提升业务综合贡献，线上渠道增长迅速。代客代理业务方面，以转型升级为发力点，坚定做强“浦银避险”品牌，发布 2022 年“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为客户避险套保提供市场趋势分析，实现研究成果直达客户的高效输出，强化代客代理业务增值服务。同时，把握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市场机遇，拓展全方位、立体化整体式创新，保持场内交易全市场领先地位，市场综合影响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这是公司全面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理财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浦银理财开业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产品端加快创新、保障供给，不断丰富产品类型，相继推出多款市场反响热烈的净值型产品；资产端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占比，通过多种措施稳定产品净值表现，努力为投资者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8,393.03 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估值类托管业务，加快结构转型步伐，聚焦数字化经营，多维赋能，稳步推进托管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5.18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7.35 亿元。

3.9.2.4 渠道与服务

网点建设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传统支行 77 家，撤并传统支行 4 家，新设社区银行 5 家，撤并社区银行 28 家。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在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734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8,979	4,276,517	1,73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1,975	424,419	-
	小　　计		20,954	4,700,936	1,733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4,455	1,353,765	18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	2,656	338,073	9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1,258	142,540	4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2,913	318,310	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967	125,849	32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 2608 号	1,185	106,403	4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楼	32	69,305	-
	小　　计		13,466	2,454,245	5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2,390	257,304	90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 88 号	1,935	414,454	60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66 号富闽时代广场 1#楼 1 层 16-24 商业、4 层 01-02 商业、5-7 层 01 商务办公、18-21 层 01 商务办公	737	59,479	55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之一	280	22,763	16
	小　　计		5,342	754,000	221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2,077	523,575	9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 D 座	1,247	185,460	38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 139 号	1,247	84,024	6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	941	103,478	3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购物广场 101	777	61,486	32
	河北雄安分行	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路交叉口西北角	23	922	-
	小　　计		6,312	958,945	257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1,893	241,859	9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1,077	79,017	53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 5 号	942	101,823	53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962	79,759	5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402 号	704	61,801	36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 26 号	191	12,644	6
	小　　计		5,769	576,903	294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8 号	788	105,817	28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 156 号	706	53,925	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828	75,822	2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219	146,588	6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	633	72,235	2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	461	34,194	2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8 号东方君座 B 座	538	43,622	25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 101 号	478	26,209	28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63	38,449	1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 1 号 1-7 亚楠大厦	207	8,494	7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51 号	182	10,366	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48 号 1 号商务楼	117	6,060	1
	小　　计		6,520	621,781	274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908	113,229	55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6 号	707	50,281	2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687	65,339	3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8 号	493	37,569	20
	小　　计		2,795	266,418	135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284	162,758	-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100	34,476	-
	伦敦分行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EC2R 7HJ	57	12,198	-
	小　　计		441	209,432	-
汇总调整				-2,046,910	42
总　　计			61,599	8,495,750	1,733

注：职工数包含派遣人员，职工数、资产规模、所属机构数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强化 AI 创新赋能，以体验优先，重塑业务流程，提升线上线下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3,995.28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0.62 亿笔、交易金额 3.85 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7,125.22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3.53 亿笔、交易金额 12.28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绑卡个人客户 5,633.35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40.3 亿笔，交易金额 1.79 万亿元；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 4,423 台，各类自助网点 2,711 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9.4%。

运营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一手抓基础管理，一手抓数字能力，不断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能级，为各项业务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一是跨前支持前台业务发展，通过“结算护城河”项目，挖掘支付结算场景，提高获客能力；参与业务营销、客户竞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二是有序推动运营中台建设，通过 34 个项目，从运营视角出发，强化了营销支撑、作业赋能、风险管控和综合管理能力。三是持续强化管理穿透。搭建系统、简化管理、丰富工具；针对各类用户权限、设备运维建立全局视图，多措并举实现总行管理穿透至一线末端。四是完善集约共享模式，从单点上收到全盘调度，为突发情况下运营作业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持续“在线”不间断。五是推进“稳内控”措施，确保安全转型，以“制度嵌入流程”“异常业务监测”为抓手，推进全行运营内控管理再提升；重构内控管理体系，加大数据在检查中的应用，精准定位问题，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3.9.3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9.3.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319	2,513	-194	-7.7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36	306	30	9.80

注：（1）合营公司包括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联营公司包括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信托向其派驻一名董事。

3.9.3.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51.00	1,286	175	-	长期股权投资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	50.00	1,033	39	-	长期股权投资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	16.50	518	10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3.07	956	72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3	2,000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5	7.91	1,575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3	99	-3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4.35	500	26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1.33	80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　　计	6,257		8,047	319	-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3.9.3.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各类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公司根据“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穿透管理、提级管理、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3.9.3.4 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分析

（1）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信托原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交易，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信托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7.33%的股份。上海信托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努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规模 6,491.55 亿元，净资产 225.25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信托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9.82 亿元，净利润 15.37 亿元。

（2）浦银金租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国内首家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的金融租赁公司。浦银金租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1.02%的股份。浦银金租依托各股东方的强大平台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专注于航空、航运、航天、先进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金租资产总额 1,143.63 亿元，净资产 107.78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66.74 亿元，净利润 10.20 亿元。

（3）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以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标杆，以专业驱动投资、以业绩回报信任为战略发展定位，努力打造销售渠道多元化、产品研发特色化、投资研究一体化、服务支撑数字化的国内领先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8,393.03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理财实现营业收入 27.07 亿元，净利润 18.60 亿元。

（4）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正式开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打造全牌照投行平台。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管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综合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国际资产总额 187.61 亿港元，净资产 29.90 亿港元。报告期内，主要受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以及香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浦银国际实现业务收入-0.75 亿港元，净利润-7.87 亿港元。

（5）浦银安盛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现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浦银安盛以多资产管理专家为战略定位，旗下公募基金、专户和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三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在市场地位、投研管理、客户经营、产品布局等方面实现突破，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浦银安盛业务多元发展，涵盖权益、固收、量化、另类等多领域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一站式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成为业内领先的多资产管理专家。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管理资产规模 5,573.46 亿元，净资产 25.23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实现营业收入 12.90 亿元，净利润 3.3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企业变更资本事项的议案》，同意浦银安盛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9.1 亿元变更至 12.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维持不变，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已完成。

（6）浦发硅谷银行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也是第一家中美合资银行。浦发硅谷银行现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浦发硅谷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在中国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努力成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最优选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浦发硅谷银行资产总额 231.71 亿元，净资产 20.69 亿元。报告期内，浦发硅谷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7）浦发村镇银行

浦发村镇银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三农”战略和“支农支小”号召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地震灾区发起设立第一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共设立浦发村镇银行 28 家，分布在全国十九个省市的县域，其中三分之二在中西部。浦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在服务对象上，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主；市场定位上，坚持立足县域经济，为缓解农民和小微企业贷款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2022 年，共有 5 家浦发村镇银行获评“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28 家浦发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394.47 亿元，净资产 50.61 亿元，存款余额 321.15 亿元、贷款余额 233.07 亿元，结算客户 129.84 万户，贷款客户 5.63 万户，涉农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超过 88%，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政策。报告期内，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5 亿元。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附注披露。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资产减值准备”。

3.10.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金额
抵债资产原值	600	75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56	138
抵债资产净值	444	612

3.10.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贵金属	13,151	-56	-	-	14,98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034	-2,618	-	-	708,984
3. 衍生金融资产	33,773	5,797	-	-	42,82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46,149	-103	-	-	60,22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484,192	-	359	268	468,537
6. 其他债权投资	479,619	-497	-7,465	2,515	641,91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2	-	350	-	7,870
金融资产合计	1,590,000	2,523	-6,756	2,783	1,945,349
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80	2,989	-	-	94,781
2. 衍生金融负债	29,528	4,624	-	-	37,526
金融负债合计	60,808	7,613	-	-	132,30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0.4 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3.10.4.1 理财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创新特色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引进优质理财产品，打造多层次、开放式产品货架，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加强客户陪伴和投资者教育，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促进财富管理业务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3.10.4.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围绕“降不良、提质量、促流动”的经营目标，进一步通过资产证券化手段加强对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全年共发行 6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实现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 359.86 亿元，承销项目数 69 单。

3.10.4.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基金专户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年金和福利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QDII/QFII 产品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直接股权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5.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1%；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7.35 亿元。

3.10.4.4 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净值客户服务平台，发挥集团协同优势，以提供安全稳健的信托产品为主线，动态遴选管理人，打造“核心+卫星”的产品体系，推动私行业务加快发展。

3.10.4.5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证券代理业务方面，精选重点基金合作伙伴，积极推进长期权益类基金，引导客户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保险代理业务方面，积极推动期交保险业务转型。

3.10.5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信用承诺	1,780,108	1,570,7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29,985	617,735
开出信用证	236,245	192,522

开出保函	109,643	113,363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704,235	647,121
资本性承诺	24,012	21,109

3.10.6 负债质量情况

2022 年，集团通过优化负债结构，主动压降负债成本，负债经营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通过精细化经营，客户存款占比获得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增加。二是活期存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带动存款付息率下降。三是运用存款吸收、同业拆入、债券融资等本外币多元化融资方式，达到负债成本与总量的平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9,978.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93.37 亿元，增长 7.23%。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60.35%，增长 1.32 个百分点，负债来源稳定性提升。报告期内，负债平均成本率 2.24%，较去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

3.11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3.1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余额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总负债 3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我国货币政策坚持“以我为主”，持续为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通过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上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手段稳定汇率。银行业也与国家重大战略同频共振，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突出位置，主动跟进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受困市场主体金融服务，以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同时，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包括房地产、地方隐性债务、银行理财业务等方面均发布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银行经营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防控力度，保证了行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3.11.2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银行业经营状况基本平稳，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稳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银行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人民币贷款新增 21.31 万亿元，全年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6.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25.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3.8%，普惠小微授信户数同比增长 26.8%。截至 2022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7%、12.30%和 10.74%，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 万亿元，均有所提升。当前，商业银行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纵观各家商业银行“十四五”战略布局，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科技赋能是各家行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商业银行正朝着更轻型、更绿色、更智能的方向加快转型发展。

3.11.3 公司发展战略

2022 年，公司坚持从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高度谋划发展战略，围绕“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的战略目标，坚守长期主义，对标世界一流，不断强化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的统筹引领，加快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固好底板，履行好国有金融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平衡好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客户体验和数字科技双轮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加快推进“双碳”、轻型化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浦发银行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3.11.4 2023 年度公司管理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及监管要求，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坚定执着、夯实基础、转换模式、融合经营”经营主线，全面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加快推进客户全面经营。聚焦 FPA 和 AUM 两大指标，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围绕生态圈、产业链上客户的核心诉求，强化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融合经营，完善交易信用体系，形成交易信用闭环，全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圈链”经营模式。

——加快提升融合经营水平。围绕客户需求再造和流程优化，持续增强流程设计、优化、整合能力。聚焦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目标，配套提升系统化一致性的专业策划能力。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组件化，着力增强系统集成能力。积极打造协同配合的组织能力，提升全行均衡、可持续融合发展水平。

——加大资产高质量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对制造业、绿色经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房地产和社会民生消费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稳步调优资产结构。以“圈链”经营模式为核心，深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战略新兴产业中各类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全力拓展结算性存款。深化数字赋能，整合全集团资源，运用体系化、生态化的经营模式，强化对各类客户的产品加载。通过加快产品服务的更新迭代、流程优化和体验提升，做强客户交易粘性，扩大资金留存，促进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结算性存款来源。

——加快做强特色业务品牌。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绿色金融、科创金融、自贸金融、泛投行等业务的综合贡献。深度切换财富管理经营模式，积极推动网点产能倍增；创新长期服务超高净值客户的专属商业模式，增强私行品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浦银避险、托管和理财等特色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营收贡献。

——严守风险合规内控底线。提升主动式、全时域的风险防控能力，抓好各类关口全布防，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强化存量风险出清，推动不良处置向资产经营转变。深化前中后台系统融合，提升流程风控效率，扎紧全面风险管理篱笆。深化合规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审计监控监督体系。

——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效能。不断提高科学管理和精细管理水平，深入做好资产负债、运营、消费者权益保护、人行综合执法迎检、数据治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增强信息科技对业务的赋能，支撑产业数字金融和 SaaS 化创新布局，提升客户和员工体验，增进协同经营效能。稳步推进集团化、国际化经营。

3.11.5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全球地缘冲突持续加剧，国际政治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趋于放缓，主要经济体面临衰退的风险。国内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存在，外需疲弱叠加价格涨幅放缓将导致我国净出口压力持续增大，房地产市场尚未完全恢复，商业银行经营持续承压。

从监管环境来看，监管部门加强银行信贷资金流向监管，强化对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方面的监管和引导，提升对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同时强化资金引导，增强对绿色经济的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业务。这要求商业银行深入推进发展理念和经营模式的转型，加快推进银行业高质量发展。

从竞争环境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金融脱媒持续深化，商业银行在客户经营、产品定价、资产获取、风险管理等方面依然面临较大挑战；资管新规全面施行，理财业务转型持续深化，理财市场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日益加快，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业务、自身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气候风险管理等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12 风险管理

3.12.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构建与基层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总行风险

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产品风险评审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12.2 公司面临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各类风险。

3.12.3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3.12.3.1 政策制定方面

一是制定总行 2022-2024 年新三年风险偏好，印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偏好的阶梯型指标和监测体系，新设风险偏好的考核机制，强化风险偏好各项管理要求的传导和落地，有效提升我行风险偏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发挥行业限额的约束作用，有效推动信贷政策执行落地。开展行业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实施行业分类占比管控、总量及集中度监测管理的限额管理模式，通过信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投向分类和限额管理措施配套，持续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

3.12.3.2 授信管理方面

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金融监管要求，以审慎专业审批维护资产质量安全，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质检工作，促进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二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集约化程度，在“六个统一”引领下，以穿透评价、专业考核、队伍建设、系统建设为抓手，全面夯实管理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是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开展四大领域行业审批，开展受“双碳”影响行业及国民经济热点领域研究，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是积极促进合意资产投放，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把控风险、制定方案，全面提高全流程业务质效，助力全行经营效益提升。

五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实践考核、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行内外专家交流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六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3.12.3.3 风险预警方面

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布控红色预警客户，禁止新增授信。二是建立浦发集团常态化风险预警管理机制，覆盖境内外、全集团，实时监测客户风险。三是风险预警结果向一道防线输出，实现流程内嵌、风控前置。四是集团层面建立覆盖并表机构及境外机构的风险预警反馈机制，有效预判风险跨境跨业传导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风险预警响应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五是推进风险预警信号优化，加强预警信号准确度，提升预警信号使用效率。

3.12.3.4 资产保全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努力提高风险贷款处置化解效益。

一是充分运用现金清收、债转股、以资抵债、重组化解、损失核销、资产证券化、风险消除退出等综合处置手段，逐户细化清收化解方案并推进实施。

二是强化重点分行、重点业务、重点项目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督导，不断完善保全专业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

三是强化政策引领，加大创新手段运用，拓宽处置渠道，加强板块协同发力，持续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3.12.3.5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损失类贷款共计 648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继续保持对外追索权利，把信贷资金损失减少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现金清收、加强板块联动、拓宽处置渠道、试点个贷转让等多元化手段运用，全面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实现不良资产清收 366.53 亿元。

3.12.4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现金流缺口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一是通过精细化经营，一般存款占比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增强；二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安全底线，确保备付安全，结合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提高头寸预报水平，加强日间头寸监控，确保备付安全，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揭示相关风险，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三是加强流动性研判，实现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研判流动性走势，滚动做好全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管理，从业务源头预控流动性风险，并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灵活运用各项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引导业务按照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方向调整，实现资产负债的规模、期限结构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3.12.5 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2022 年，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强化业务条线内控管理，充分发挥一二道防线协同防控作用，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限额管理，进一步发挥市场风险偏好指标对交易业务的风险预警和考核传导作用；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打造市场风险系统 2.0 版本，全面支持交易业务风险监控、全行压力测试和巴Ⅲ市场风险计量。

报告期末，公司并表口径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 38.88 亿元，各类风险的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时　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本	合计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期权风险	商品风险	股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9.97	865.78	277.08	329.39	41.01	544.40	3,887.63

3.12.6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内外部欺诈风险和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公司业务及其流程也日趋丰富和复杂，操作风险呈上升趋势。对部分关键风险指标发生异动的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和分行已制定了整改措施。报告期内，为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巴III项目，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操作风险预警指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的督导机制、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迭代优化实施、开展过往操作风险历史数据清洗补报，全面提升操作风险数据质量。对基层机构和子公司加强监控、检查、提示和培训，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2.7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3.12.7.1 合规风险

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持续推进全行制度内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重点业务监测三项重点工作，推动合规机制深化落地，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进一步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

3.12.7.2 反洗钱

公司坚持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紧密围绕反洗钱监管要求，狠抓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加大反洗钱资源投入，优化现有尽职调查体系，发挥金融科技驱动力，落实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优化了合规组织架构，压实业务板块和一线机构的反洗钱内控责任，对反洗钱专兼岗员工的任职资格及职业发展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组建一支精锐的反洗钱甄别人才队伍提供有力支持。公司运用金融科技自主研发了企业级反洗钱和客户信息质量校验组件，从底层数据层面持续提升客户的全周期尽职调查管理质效，筑牢反洗钱基础防线。公司严格落实人民银行严厉打击洗钱犯罪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国家有权机构专项治理电信诈骗、虚拟货币、非法集资等各类犯罪活动，成功防范和堵截多起重大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反洗钱职责，为维护金融稳定贡献力量。

3.12.7.3 法律风险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健全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开展法律合规检查，促进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做好法律审核工作，梳理重点领域法律风险点，支持业务依法稳健开展；推进法律管理数字化建设，提升合同、诉讼案件、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法律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内部公司律师和外部法律智库建设；持续推进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全员培训和警示教育，多渠道开展面向公众的金融普法工作。

3.12.7.4 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开展了信息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项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提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建议；优化并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总分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业务连续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12.7.5 业务连续性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系统识别各项重要业务及其依赖的关键资源，并通过优化业务连续性策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及备用业务场地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等措施，增强业务运营中断风险的防范及处置能力，保障各项重要业务的稳定运行。

3.12.7.6 战略风险

公司继续秉持“战略-规划-预算-考核”的战略管理流程，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制定、宣传、贯彻和落实，加强战略在公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在外部严峻形势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和监管要求，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总体来看，公司的战略应对思路契合了形势变化和国家战略，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12.7.7 声誉风险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培训工作，加强重点节点舆情管理，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强新媒体管理和应用，正面宣传规模、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3.12.7.8 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全球显著攀升的国别风险及地缘政治冲突，公司不断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在构建国别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全面优化国别风险限额体系、专项建立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方法论与应急预案、提升国别风险管理工具等方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保持良好，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3.13 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一是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持续释放，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的同时，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在不断深入。2022 年 4 月，人民银行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标志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向前迈出重要一步。存款利率的下行有利于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为推动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提供空间，同时也有助于适当缓解当下银行业所面临的净息差收窄压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完善要求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加大优质企业特别是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存款结构，稳定息差在合理水平，持续扩大中间业务经营范围，提升营收增长能力。

二是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2022 年，受主要经济体“高通胀”“紧货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美元指数创二十年新高。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外汇市场韧性增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不断完善，为跨境资金平稳流动、外汇市场理性交易提供良性健康的市场环境。在国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和中美货币政策持续分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需警惕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带来的跨境资金大幅流入流出造成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经营和全球资产配置能力。

三是数字化转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行业金融科技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成为我国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业需要承担的重要历史使命之一。这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业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四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启动。2022 年，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年内银保监会发布多项政策，推动养老理财试点产品范围逐步扩大和相关产品服务不断丰富。特别是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等提出具体要求。随着特定养老储蓄等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不断涌现，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将快速发展。银行也将助力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在为人民提供养老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3.14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199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5 亿元。

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4 亿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39,882,6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4,159,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59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7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9,764,8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99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510,332 股购买上海信托 97.33%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6.36 元，交易对价 163.52 亿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8,316,4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88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7 亿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6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12 亿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 110059。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3 亿元。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图

4.1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切实保障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构建清晰的股权结构、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建设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意识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资委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指引新要求和新变化，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职工代表依法参与公司治理等内容，进一步细化董监事履职要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相关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29.67%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4.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4.3.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批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等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四项报告；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8 日

4.3.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通过决议 91 项，审阅专项报告 40 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8 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4 次，共通过决议 101 项，听取报告 36 项。

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服务实体经济、资本补充、风险防范、合规管理、利润分配、反洗钱、监管整改、内控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做出了科学、务实、高效的决策，在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有效履职、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其他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郑杨	潘卫东、管蔚、董桂林、袁志刚
审计委员会	张鸣	管蔚、张冬、王喆、袁志刚、吴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袁志刚	郑杨、陈正安、王喆、蔡洪平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喆	刘以研、张鸣、蔡洪平、吴弘

4.3.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落实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要求，聚焦监督重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 94 项，审阅报告 31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42 项，审阅报告 11 项。公司监事应出席监事会 126 人次，亲自出席 126 人次，出席率 100%。

公司监事会调研了 10 家分支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开展同业交流 1 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报送（报告）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监督评价的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风险预警工作监督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化解处置专项督查报告》等专项报告。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其他成员
提名委员会	吴坚	王建平、孙伟、王跃堂、李光明
监督委员会	王跃堂	王建平、曹奕剑、吴坚、张宝全

4.3.4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分别兼任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面对内外部环境一系列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守长期、夯实基础、整体推进、数字赋能”经营主线，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4.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8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多年获得“A”的最高评价。在定期报告中，公司主动加强战略宣导，引领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目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1 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报告期买入股数（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　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85.68	否
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40.00	104.00	否
陈正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77.11	否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4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23.59	88.40	否
管　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张　冬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董桂林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20.12.30-任期届满止	-	-	-	是
王　喆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31.00	否
张　鸣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袁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31.00	否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6.00	否
吴　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6.00	否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0 年	2020.12.30-任期届满止	-	-	-	否
孙　伟	股权监事	男	1970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曹奕剑	股权监事	男	197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李庆丰	股权监事	男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吴　坚	外部监事	男	196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王跃堂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李光明	职工监事	男	1963 年	2020.12.29-任期届满止	-	-	365.98	否
张宝全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20.12.29-任期届满止	-	-	395.65	否
何卫海	职工监事	男	1967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409.56	否
姜方平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6 年	2019.08 起	-	-	77.11	否
王新浩	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23.10	88.40	否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20.67	83.20	否
谢　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21.70	88.40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合计							2,061.49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任董事刘信义的离任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中，离任审计完成后将向中国银保监会申报任职资格，待核准后正式履职。报告期内，朱毅、薄今纲、万建华、孙立坚、叶建芳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2023年1月，公司收到副行长、财务总监王新浩先生的辞呈。因组织调动，王新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行长、财务总监的职务。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发布公告。

（3）2023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孙立坚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孙立坚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孙立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原任期届满的袁志刚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发布公告。

（4）2023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薄今纲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薄今纲先生的董事任职

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发布公告。

（5）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叶建芳任职资格的批复》，已核准叶建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叶建芳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原任期届满的张鸣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发布公告。

4.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　毅	拟任董事	选举	（1）2022年4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喆先生、张鸣先生、袁志刚先生的辞呈，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至三位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为止。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告。（2）2022年6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毅先生、薄今纲先生为公司股权董事，万建华先生、孙立坚先生和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履职。
薄今纲	拟任董事	选举	
万建华	拟任独立董事	选举	
孙立坚	拟任独立董事	选举	
叶建芳	拟任独立董事	选举	

4.5.3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领薪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21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万元）
郑　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37.07	20.53
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46.80	25.94
陈正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35.53	20.10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44.20	24.49
李光明	职工监事	-	22.62
张宝全	职工监事	-	20.74
何卫海	职工监事	-	21.73
姜方平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35.53	20.10
王新浩	副行长、财务总监	26.52	24.49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37.44	24.01
谢　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4.20	24.49

注：根据组织任命领导人员薪酬办法及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相关人员任期激励将按规定延期支付，并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另行披露。

4.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4.5.4.1 董事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郑　杨，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开发处处长、第七招标业务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

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兼任北仑办事处主任、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陈正安，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上海市静安区房地局党组书记、局长；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刘以研，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管　蔚，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　冬，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江苏移动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移动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董桂林，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经理；江苏省烟草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处处长；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王　喆，男，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鸣，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上海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等学术机构理事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刚，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专家，福建省政府顾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决咨委专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吴　弘，男，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末拟任董事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朱　毅，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薄今纲，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万建华，男，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金融研究院首任理事长。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哲学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

叶建芳，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5.4.2 监事

王建平，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城市经济建设处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上海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8 年 2 月—5 月，中央第八巡视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

孙　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

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奕剑，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现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坚，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物价局助理经济师；美国麦当劳中国发展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联席会议主席；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堂，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员、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明，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第二支行行长，呼和浩特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理事长。

张宝全，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何卫海，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区支行保税区（开发区）副行长；招商银行宁波支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行长、中兴支行行长、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公金业务执行审计官、贸易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4.5.4.3 高级管理人员

潘卫东，同前。

姜方平，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检察官。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处副处长、侦查一处副处长，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委五室副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一室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二室主任，上海市纪委驻市商务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商务委党组成员，上海市纪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以研，同前。

王新浩，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客户经理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大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上海自贸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崔炳文，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谢　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
管　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12
董桂林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副总经理	2020.12
孙　伟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4.6
曹奕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8.4.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4
李庆丰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0.16

4.7 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现担任的职务
郑　杨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以研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管　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　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王　喆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秘书长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鸣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志刚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东师范大学	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吴　弘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　伟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百联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联商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奕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丰	上海石油交易所	总经理
	申能道达尔液化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　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联席会议主席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跃堂	南京大学	管理学院院长、会计系教授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权董事、股权监事的报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分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

	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执行。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内外部审计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相应薪酬制度管理，由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其他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其中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其他组织任命领导人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职业经理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由于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发薪的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863.49 万元（税前）。

4.9 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4.9.1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郑　杨	否	14	14	10	0	0	否	1
潘卫东	否	14	14	10	0	0	否	1
陈正安	否	14	14	10	0	0	否	1
刘以研	否	14	14	10	0	0	否	1
管　蔚	否	14	14	10	0	0	否	1
张　冬	否	14	14	10	0	0	否	1
董桂林	否	14	14	10	0	0	否	1
王　喆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张　鸣	是	14	14	10	0	0	否	1
袁志刚	是	14	14	10	0	0	否	1
蔡洪平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吴　弘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注：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会议决议详见公司披露文件索引。

4.9.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38 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参会，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1 次，通过决议 1 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21 项。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9.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4.9.4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能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4.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郑杨先生（主任委员）、潘卫东先生、管蔚女士、董桂林先生和袁志刚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创新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及更名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议案》《2021 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2-2024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恢复、处置计划建议（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分析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审阅了《2019-2021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国际化发展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袁志刚先生（主任委员）、郑杨先生、陈正安先生、王喆先生和蔡洪平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 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提

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高管（职业经理人）2021 年度及相关任期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岗位职级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喆先生（主任委员）、刘以研先生、张鸣先生、蔡洪平先生和吴弘先生。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2024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银保监会消保工作监管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的议案》等 42 项议案，审阅了《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度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等 28 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鸣先生（主任委员）、管蔚女士、张冬先生、王喆先生、袁志刚先生和吴弘先生。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首席审计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总结和 2023 年计划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并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 6 项报告。

4.10 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股权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含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准确把握监事会定位，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努力提升监督成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监事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 94 项，审阅报告 31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42 项，审阅报告 11 项。监事会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监事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提出要举一反三，强化合规内控，提升业务规范性；严格控新降旧，优化拨备计提，夯实风险防御能力；进一步探索不良处置经营转型，切实维护公司权益；进一步强化市场宣传，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认可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深入开展基层调研，调研了 10 家基层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通过调研，公司监事进一步了解基层机构落实公司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掌握基层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监事会及时向管理层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形成《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组织开展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监督评价，结合监事会议案审议、调研巡查和督查情况，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财务和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督评价报告》；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按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审阅《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2024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等议案、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合规内控监督。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监督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结果客观性。监事会专题调研法律合规工作，关注合规管理情况，了解问题整改工作成效，加强对屡查屡犯问题的监督，督促公司提高问责精准度，并要求充分应用内外部法律专业力量，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财务监督。积极开展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监督，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决算预算等重要议案。监事会关注公司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分别开展了重大风险事项化解处置、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意见整改和财务风险预警工作情况等专项督查，并持续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善监督机制，发挥监督合力。加强外审沟通，压实审计责任；加强内审监督，发挥内审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联动，提升监督效能；发挥职工监事履职作用，维护职工权益；加强学习交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加强子公司指导，提高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水平。

4.10.1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3 名，符合监管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22 年，监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

公司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参加监事会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关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坚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能够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4.10.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吴坚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孙伟先生、王跃堂先生和李光明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督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王跃堂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曹奕剑先生、吴坚先生和张宝全先生。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 36 项议案，审阅了《2021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11 份报告。

4.11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4.11.1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5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7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的数量	1,916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14
银行业务人员	54,838
技术人员	6,447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大专、中专学历	8,871
大学本科学历	39,350
硕士、博士学历	13,378

4.11.2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企业文化相一致，与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相统一，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市场导向、结构清晰、绩效导向、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原则。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结构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其中，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及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薪酬制度中包含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对员工发生违规处分或信贷风险事件等情况，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总水平的 40%且延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主要纳入管理和专业岗位序列，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人员的薪酬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职工薪酬总额 264.92 亿元，受益人为本行正式员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合计 61,599 人。

4.11.3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干部人事、激励约束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地服务全面高质量发展。一是凝心聚力，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工作机制，党建提质增效，组织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二是分层分类，服务发展大局，提升队伍质量，着力加强干部队伍顶层设计，着力加强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着力加强干部能力建设，丰富人才引进手段，深化人才培养交流机制，营造人才发展氛围，推进学习力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培训体验和价值。三是改革攻坚，优化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推动“三能机制”改革，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干部考核及履职评价，围绕总量约束和服务发展，推进资源配置改革，立足长期主义，持续深化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全景银行建设，持续着力加强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

4.11.4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规划和各项经营要求落地为主线，以“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管理基础、助推业务发展”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凝心聚力、赋能增效、保驾护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教育培训向一线穿透、与业务场景融合，不断提升广大干部员工的研究能力、业务能力、数字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锻造干部人才队伍提供智力支持和培训保障。一是推进“学习力工程”建设，提升培训体验和价值；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及重点业务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建设；三是开播“我们一起向未来”学习频道，传递价值信念，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四是完善培训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能；五是加强全流程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赋能成效。

4.12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2.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4.12.2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2 年	-	3.20	-	9,393	45,818	20.50
2021 年	-	4.10	-	12,034	47,650	25.26
2020 年	-	4.80	-	14,089	55,244	25.50

注：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4,170 股测算。

4.12.3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484.79亿元。其中扣除2022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共15.59亿元、永续债派息37.94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431.26亿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145.44亿元。

（2）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22年提取一般准备45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4,170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3.93亿元（含税）。

4.13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2 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贯彻落实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带领全体员工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报告期内完成公司职业经理人、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 2021 年度及相关任期履职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

4.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同时，为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质量，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总、分行和独立审计的监督与评价体系，通过统一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检查统筹、整改跟踪、评估考核、履职问责等工作，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评价实施、发现问题报告、改进内控缺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控制，确保有效发现和整改内控管理存在问题，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4.1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集团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战略，监督、评价战略执行情况。2022 年，公司围绕《浦发银行（集团）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履行 ESG 责任，通过不断强化战略引领，全面贯彻落实重要战略部署，推动浦发银行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2022 年 11 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文简称“明晟”，英文简称“MSCI”）公布 2022 年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评级，浦发银行评级由 BBB 提升至 A。

5.1 环境信息情况

5.1.1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司是国内较早提出绿色金融综合化服务的商业银行，已构建起专业性和全面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致力于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持续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产品服务模式、企业文化等向绿色转型。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机制，为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同时在自身运营和资产组合方面积极探索打造“净零银行（Bank of Net Zero）”。

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支持公司坚定不移加快推进“双碳”转型，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参与建设高水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定不移践行国家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董事会按年度审议包含公司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在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包括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创新开展情况、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与评估、企业自身环境社会表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统筹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执行；总行设立绿色金融部，落实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各项决议工作；公司境内各分行均已成立分行跨部门绿色金融议事机构，因地制宜推进辖内各经营机构绿色金融事业发展。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

公司积极顺应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明确将“双碳”转型、打造“绿色银行”写入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级和质效，实现绿色金融领域的新突破，更好助力实体经济和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针对“双碳”目标，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体系。一是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整合国际合作及自主创新成果，推出了《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3.0 版》，打造具有创新性、领先性和专业性的“6+N”服务体系，逐步提高绿色金融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板块和集团子公司业务的渗透度，构建集团化、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二是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和体系建设，明确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应贯彻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全覆盖的原则，多措并举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顶层设计，将环境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三是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体系。持续推动绿色产品创新，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建设。与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合作协议，实现与广期所存管系统对接，获得上海环交所优秀结算机构奖，逐步打造基础服务、产品创新、碳市场交易+做市、研究和能力建设四位一体碳金融业务布局。

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气候投融资方面，公司率先响应、靠前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开展了试点获批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对接工作。2022 年，公司为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金融服务方案，践行国家“双碳”号召。

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自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签署单位后，公司积极响应银行业协会号召，聚焦海洋生物保护、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土壤治理与修复等多项领域，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金融力量。

碳金融方面，由公司独家主承销的市场首单碳资产债券“22 年皖能源 SCP004（碳资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采取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发行，浮动利率挂钩碳排放配额（CEA）收益率，盘活企业碳资产，为企业节能降碳提供融资渠道。

绿色信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贷款余额 4,271 亿元，同比增加 1,158 亿元，增长率 37.2%；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184 亿元，同比增加 445 亿元，均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

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作用，向 180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239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达 58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公司累计向 215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340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达 80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碳减排贷款专项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绿色债券承销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合计 133 亿元，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96 亿元。其中，公司承销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碳资产)成功发行，该债券为全国首单碳资产债券；公司承销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可持续挂钩)成功发行，该债券为全国首单可持续挂钩科创票据。

绿色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绿色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9 单，发行规模合计 29.12 亿元，其中公司所占份额合计 27.28 亿元。

5.1.2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自身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完成部分分支机构耗电设备的改造升级和迭代优化，大力推进绿色运营的体系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全行节能减排及双碳管理子系统开发工作，持续完善用能数据实时监测和可视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共节电 413.84 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738 吨。上海分行张江科技支行、闵行支行和崇明支行获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认证的“碳中和”证书，均为上海地区首批获得认证的银行网点。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专业金融优势，不断优化长效帮扶机制，抓产业、促消费，激发内生动力，赋能产业持续发展；脱贫不脱钩，防范返贫和新生贫困，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时，持续在安老抚幼、扶贫济困、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推行“逐梦萤火虫”儿科医护人员进修计划、“放眼看世界”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等品牌公益项目，以赤诚之心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深入践行金融普惠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以爱心释放更大公益力量。捐助了云南文山修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新疆喀什“丘隆村点亮乡村”公益项目，以及云南保山等地道路亮化工程、曲靖食用菌产业发展、通海修建农产品交易市场等项目，为改变村容村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因地制宜带动乡村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捐赠项目共 41 项，捐赠资金总计 4,795.48 万元。其中，实施帮扶项目 26 项，投入资金 1,887.51 万元；实施公益项目 15 项，投入资金 2,907.97 万元。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的各项管理要求，优化顶层设计，稳步推进消保管理体制建设，制定或修订多项消保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突出管理重点，不断健全消保审查、内部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合作机构管理、专项审计等各项消保工作机制；加强投诉规范性管理，提升投诉处理与管理质效；提高策划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普及和宣传金融知识的效果。公司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了专项管理提升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格式合同条款、信息系统开展全面优化并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全方位教育培训，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针对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以及销售可回溯等重要消保管理环节强化了检查监测与整改工作。公司不断加强对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和爱护，积极优化和完善营业网点无障碍服务举措，加大各类电子渠道的适老化改造，全面提升老年客户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活动，持续普及消费者金融知识，加强金融安全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在 2022 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6 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及 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中，公司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安排，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了丰富的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期间，全国 1,600 多个营业网点加入教育宣传活动，参与员工数达 4.6 万人，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10,690 余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超过 3,265 万份，活动触及公众超过 7,387 万人次，宣传教育内容涵盖“反诈防骗”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数字人民币、个人征信管理、银行理财知识普及等。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官方微博进行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提升消费者反诈防骗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公司持续强化营业网点发挥金融知识普及“阵地”职能，37 家境内分行均在营业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将宣传教育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多家境内分行结合日常实际工作，定向邀请新市民、老年客户、大学生等群体，在网点厅堂现场开展金融知识沙龙，普及日常金融知识，解答客户关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疑问。在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中，公司还坚持推进金融知识宣传“走出去”，深入乡村、社区、商圈、学校、企业开展各类形式的宣传活动，主动为金融消费者、新市民提供上门金融知识普及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创建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北京、昆明、太原三家单位已创建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369,837 件，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款及理财类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全行投诉工作汇报，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投诉牵头管理部门持续强化对公司投诉工作的组织推动，不断加强投诉工作的内部协调，聚焦重点投诉领域，加强源头治理，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持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公司高度重视纠纷化解工作，制订并完善了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制度，鼓励各机构通过调解等手段化解投诉纠纷，全年纠纷调解总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调解笔数占比进一步提升。

主要投诉业务类别总量及占比：

投诉业务分类	投诉总量（件）	投诉占比
信用卡	276,319	74.71%
借记卡	45,311	12.25%
个人贷款	28,643	7.74%
理财类	9,270	2.51%

主要地区分布：

地区名	消费投诉总量（件）
总行	284,750
长三角地区	21,475
环渤海地区	17,32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4,441
中部地区	14,435
西部地区	11,648
东北地区	5,759
合计	369,837

注：总行消费投诉总量包括信用卡投诉、总行本部投诉。

5.4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搭建与股东沟通的桥梁，增强透明度，完善价值传递，加强投资者教育，保护投资者权益。2022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

一是积极组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议。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次数、参与人数、回答问题数量创近年新高。公司创新会议方式，通过线上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充分展示公司发展亮点并广泛传播，推动价值生态链实现良性循环。同时，公司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高管层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率而深入的交流，有效地向公众传递了公司的价值主张、战略执行情况、业务转型成果，增强了信息透明度。

二是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交流沟通。主动邀请行业分析师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开展投资者关系主题讲座，参加境内外举办的策略会和其他投资者活动，增强服务投资者的专业化水平，提升价值转递的准确性，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设有专岗人员负责投资者电话和网络沟通互动，与长期关注公司经营的中小投资者建立专项沟通机制。

三是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积极落实《证券法》关于投资者保护有关机制，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兼顾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四是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长、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层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日常接待来访和出访等形式，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5.5 员工利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厚植人才发展沃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健全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比选等干部选拔使用方式。同时，赋能员工职业成长，精准描绘人才职业发展地图，编制发布《浦发银行岗位专业资格证书目录》，明确 10 大类 23 个子类岗位履职专业能力资格要求，指导员工职业发展，提升人才岗位履职能力，营造“人人持证书，岗岗有专家”人才发展氛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营管理层（行长室）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全行问责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 年全行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全行教育培训经费 2021 年使用情况及 2022 年预算安排报告》《2021 年度职工监事述职报告》；审议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体合同（草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岗位职级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若干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和办法，并对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进一步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重视代表职工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将职工代表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向监事会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报告期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29,352,174,170 股，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尚需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6.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6.3 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无。

6.4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

6.6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6.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含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405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81.14 亿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6.8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6.9 关联交易事项

6.9.1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确保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促进了公司与集团企业、关联股东协同发展。

6.9.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审批会议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33亿元	0.59%	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给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亿元，授信到期日2023年2月21日	按公平原则商业协商，循订遵价不循于非原联定同以交优的件对关行方类易条进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3亿元	3.45%		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3 亿元，授信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90亿元	1.79%		同意给予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港币90亿元，授信到期日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15亿元	3.84%		给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15 亿元，授信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人民币40亿元	0.71%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给予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 亿元，授信到期日2022年7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90亿元	1.61%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亿元	2.14%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2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5亿元	3.48%		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46亿元	4.39%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46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人民币40亿元	0.71%		给予中银消费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50亿元	4.46%		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亿元，授信期限1年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70亿元	4.82%		给予东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1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		人民币270亿元	4.82%		给予烟草总公司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270亿元，集团授信期限至2023年5月13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97.9亿元	3.53%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7.9 亿元，授信期限1年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45亿元	4.37%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5亿元，集团授信期限1年

注：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6.9.3 关联法人及交易额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主要法人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2）法人股东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3）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4）公司投资的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方式及价格均严格按照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来确定。

除 6.9.2 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	10 亿元	0.17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0.8 亿元	0.0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	15 亿元	0.26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5 亿元	0.26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32 亿元	0.57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04.6 亿元	1.868%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授信	11.3677 亿元	0.20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5.09 亿港元	0.07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5 亿元	0.26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00495 亿元	0.0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3.5 亿元	0.0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	0.4 亿元	0.00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23.2 亿元	0.41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授信	6 亿元	0.10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38 亿元	0.67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40 亿元	0.7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35 亿元	0.62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47 亿元	0.83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授信	20 亿元	0.35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40 亿元	0.714%

6.9.4 关联自然人及交易余额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资产转移和提供(购买)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关联自然人人数（万人）	2.53
关联交易余额	3,113.58

6.9.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6.9.6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6.10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无。

6.11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

6.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1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1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4 月起，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开外国公司在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在此背景下，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摩根资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公司持有 97.33%股权）分别提出收购 2%和 49%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的股权的意向。为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优化集团发展战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互惠互利原则，稳步推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 号），核准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成为上投摩根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通过依法受让上投摩根人民币 2.5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无异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投摩根股权变更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

2023 年 4 月 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投摩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2.41 亿元划转至上海信托收款专用账户。至此，上投摩根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本情况

7.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9,352,168,006	100	6,164	-	29,352,174,170	100
2. 其他	-	-	-	-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	29,352,168,006	100	6,164	-	29,352,174,170	100

7.2 股东情况

7.2.1 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7.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331,322,671	21.57	-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334,892,824	18.18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	2,779,437,274	9.4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	1,763,232,325	6.0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95,571,025	4.75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	1,270,428,648	4.3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79,108,780	4.02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45,568,990	3.22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236,428	656,749,892	2.24	-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7,174,708	1.32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

7.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67%的股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1,322,671 股，占总股本 21.57%，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8,709,396,441 股，占比 29.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董事情况：履职董事 1 名，管蔚；拟任董事 1 名，刘信义。

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1）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064,692,364 股，占比 20.6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魏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34,892,824 股，占比 18.18%。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90,853,230 张，占比 18.1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董事情况：履职董事 1 名，张冬；拟任董事 2 名，朱毅、薄今纲。

7.5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70.6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根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468W。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0,058,982 股，占比 0.78%。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董桂林。

（2）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819,430 股，占比 0.93%，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90,431,854 股，占比 1.33%。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孙伟。

（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 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3,691,931 股，占比 1.00%；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05,705,452 股，占比 1.0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曹奕剑。

（4）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48E。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成品油经营，燃气经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粮油批发，信息技术服务（除网络），煤炭（原煤）批发，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668,281 股，占比 0.32%；其与一致行动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62,716,263 股，占比 0.5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512,170 张，占比 0.1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李庆丰。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3	浦发优 1	2014-11-28	100	5.58	15,000	2014-12-18	15,000	-
360008	浦发优 2	2015-03-06	100	4.81	15,000	2015-03-26	15,000	-

注：（1）2019 年 12 月 3 日，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5.58%，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3.02%及固定溢价 2.56%。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2）2020 年 3 月 11 日，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4.81%。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2.57%及固定溢价 2.24%。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8.2 优先股股东情况

8.2.1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2
	360008	浦发优 2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2
	360008	浦发优 2	17

8.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8.2.2.1 浦发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4,545	12.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欣系列理财产品	13,540,000	9.0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40,000	7.6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465,455	7.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8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5,77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法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2.2.2 浦发优 2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4,880,000	23.2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360,000	1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46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45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70,000	4.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000	3.7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欣系列理财产品	5,460,000	3.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8.3.1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股息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股息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

8.3.2 近 3 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	说明
2022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1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0 年	16.62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8.4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8.5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8.6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两期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按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 7.62 元人民币每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9.1.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12 亿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 110059。

9.1.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32,897
公司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持债票面金额（元）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085,323,000	18.1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5,137,673,000	10.2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4,841,000	7.9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1,046,000	5.6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665,131,000	5.3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455,511,000	4.9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386,487,000	4.7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1,544,502,000	3.0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	1,048,900,000	2.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905,959,000	1.81

9.1.3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76,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3,773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8,624,000 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2%。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变动前（元）	报告期变动增减（元）			变动后（元）
		转股	赎回	回售	
浦发转债	49,998,710,000	86,000	-	-	49,998,624,000
报告期转股额（元）					8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164
累计转股数（股）					93,77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
尚未转股额（元）					49,998,62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2

9.1.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浦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13.9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56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13.97 元/股	13.56 元/股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9.1.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评级机构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9.2 公司金融债券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为普通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 浦发银行 01，债券代码：2228007），规模为 250 亿元。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品种二为房地产项目并购主题债券（债券简称：22 浦发银行 02，债券代码：2228008），规模为 50 亿元，为金融机构发行全市场首单房地产项目并购主题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投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 浦发银行 03，债券代码：222801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 浦发银行 04，债券代码：222805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45%，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3 补充资料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7.98	1.56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7.92	1.55	1.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暂时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11.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11.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长：郑　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80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7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内部评级较低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附注三第 33 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803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80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项目合伙人）

窦友明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57,089	420,996	452,719	416,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68,169	125,836	157,910	115,463
拆出资金	五、3	352,434	307,945	358,862	309,958
贵金属		14,988	13,151	14,988	13,15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42,829	33,773	42,770	33,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11,411	117	111,411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4,798,350	4,690,954	4,695,040	4,594,234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 债权投资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 其他债权投资		641,918	479,619	633,808	475,2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7,082	7,870	7,082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655	2,819	31,626	26,820
固定资产	五、9	37,157	31,487	14,721	11,722
在建工程		5,250	7,221	4,471	6,586
使用权资产	五、10	8,022	8,560	7,495	8,118
无形资产	五、11	10,349	10,538	8,036	8,239
商誉	五、12	6,98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8,690	58,962	66,867	57,542
其他资产	五、14	64,814	98,494	57,255	92,763
资产总额		8,704,651	8,136,757	8,495,750	7,969,26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236,317	164,427	235,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770,338	924,078	783,068	932,551
拆入资金	五、17	256,462	182,697	168,894	102,7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94,781	31,280	87,776	19,954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7,526	29,528	37,525	29,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350,168	174,219	304,949	170,038
吸收存款	五、20	4,893,812	4,463,608	4,861,357	4,431,9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2,672	14,865	10,764	13,068
应交税费	五、22	32,213	30,429	31,067	28,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330,304	1,317,121	1,319,856	1,30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41	638	-	-
租赁负债	五、10	7,832	8,451	7,293	7,993
预计负债	五、24	6,230	6,275	6,228	6,272
其他负债	五、25	39,764	39,033	33,004	32,806
负债总额		7,997,876	7,458,539	7,816,208	7,314,91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五、28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3,053)	2,821	(3,007)	2,849
盈余公积	五、30	174,385	159,292	174,385	159,29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99,515	90,993	93,500	89,0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203,220	193,096	190,909	179,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7,872	670,007	679,542	654,351
少数股东权益		8,903	8,211	-	-
股东权益合计		706,775	678,218	679,542	654,3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704,651	8,136,757	8,495,750	7,969,26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郑杨　　行长：潘卫东　　暂时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刘以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622	190,982	177,160	180,380
利息收入		299,520	300,693	293,781	295,132
利息支出		(165,851)	(164,735)	(162,810)	(161,564)
利息净收入	五、33	133,669	135,958	130,971	133,5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66	39,847	33,308	35,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5)	(10,713)	(10,860)	(10,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8,691	29,134	22,448	24,710
投资损益	五、35	19,877	17,297	19,208	1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	*223*	*198*	*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683*	*1,010*	*2,683*	*1,010*
其他收益		651	856	226	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3,854)	4,504	(2,537)	4,599
汇兑损益	五、37	6,692	813	6,648	810
其他业务收入		2,812	2,394	184	250
资产处置损益		84	26	12	26
二、营业支出		(132,349)	(131,777)	(125,811)	(125,777)
税金及附加		(2,059)	(2,004)	(1,953)	(1,92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52,607)	(49,978)	(49,112)	(46,54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75,952)	(78,331)	(74,636)	(77,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13)	(38)	(13)
其他业务成本		(1,684)	(1,451)	(72)	(11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营业利润		56,273	59,205	51,349	54,603
加：营业外收入		76	103	69	93
减：营业外支出		(200)	(237)	(193)	(203)
四、利润总额		56,149	59,071	51,225	54,4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4,152)	(5,305)	(2,746)	(4,184)
五、净利润		51,997	53,766	48,479	50,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97	53,766	48,479	50,3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53,003	48,479	50,309
少数股东损益		826	763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行 2022 年度	本行 2021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5,869)	(1,153)	(5,901)	(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9)	(1,155)	(5,901)	(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2)	(1,183)	(5,844)	(52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45)	(440)	(7,715)	(10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59	(664)	1,915	(43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	20	(2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335	(100)	(20)	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28	(57)	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28	(57)	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28	52,613	42,578	49,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5,252	51,848	42,578	49,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76	765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1				
基本每股收益		1.56	1.62		
稀释每股收益		1.44	1.5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行 2022 年度	本行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9,218	68,864	272,626	67,7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436	86	65,86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5,885	-	134,84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645	-	5,57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6	-	67	-
收到的利息		253,038	248,518	245,166	241,904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9,973	42,486	35,219	38,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6	63,190	105,461	59,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02	427,789	859,254	412,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2,136)	(324,198)	(164,255)	(318,5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55)	-	(1,08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072)	(5,512)	(30,444)	(6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6,438)	(48,709)	(77,963)	(47,3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2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8,097)	-	(55,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174)	(37,284)	(69,784)	(36,99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	-	(58)
支付的利息		(120,011)	(113,391)	(117,417)	(110,78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9,838)	(11,484)	(11,527)	(11,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0)	(27,645)	(28,964)	(2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13)	(26,804)	(24,983)	(2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	(31,800)	(18,487)	(2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03)	(684,981)	(544,907)	(673,94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365,099	(257,192)	314,347	(261,04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002	1,556,457	1,702,286	1,552,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12	73,018	64,672	72,0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	425	421	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753	1,629,900	1,767,379	1,624,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8,078)	(1,575,875)	(1,881,326)	(1,57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9)	(11,285)	(4,051)	(5,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77)	(1,587,160)	(1,885,377)	(1,580,787)
投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4)	42,740	(117,998)	43,99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192,526	1,346,368	1,191,019	1,34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526	1,346,368	1,191,019	1,341,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9,731)	(1,170,787)	(1,175,479)	(1,165,786)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10)	(57,392)	(55,744)	(56,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	(3,324)	(3,077)	(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228)	(1,231,503)	(1,234,300)	(1,225,661)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2)	114,865	(43,281)	115,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5	(2,905)	7,601	(3,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五、43	156,178	(102,492)	160,669	(105,0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821	159,292	90,993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1,171	51,171	826	51,9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5,919)	-	-	-	(5,919)	50	(5,869)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5,093	-	(15,09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8,522	(8,522)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2,034)	(12,034)	-	(12,034)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	-	-	(45)	-	-	-
(五)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84)	(184)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3,053)	174,385	99,515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3,976	142,739	79,640	187,441	637,600	7,616	645,2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3,003	53,003	763	53,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1,155)	-	-	-	(1,155)	2	(1,153)
(三)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	1
(四)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553	-	(16,55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1,353	(11,353)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4,089)	(14,089)	-	(14,089)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	(3,794)
(五)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70)	(17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821	159,292	90,993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2,849	159,292	89,000	179,455	654,3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8,479	48,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5,901)	-	-	-	(5,901)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5,093	-	(15,0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2,034)	(12,034)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	-	-	(45)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3,007)	174,385	93,500	190,909	679,54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3,349	142,739	78,000	176,141	623,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309	50,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500)	-	-	-	(500)
(三)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四)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553	-	(16,5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1,000	(11,0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4,089)	(14,089)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2,849	159,292	89,000	179,455	654,35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1992) 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保监会，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u>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u>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u>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u>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u>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4(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4(3)）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 （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七。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计征。
所得税	本行按应纳所得税额的 25%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44	5,470	5,403	5,3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45,351	339,973	343,433	338,2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05,479	73,454	103,168	70,40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544	1,939	544	1,939
应计利息		171	160	171	160
合计		457,089	420,996	452,719	416,110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08,385	71,746	98,389	62,787
境外银行	58,737	53,693	58,532	52,51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06	255	906	68
应计利息	382	326	296	246
减：减值准备	(241)	(184)	(213)	(155)
合计	168,169	125,836	157,910	115,46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8,367	24,726	28,367	24,726
境外银行	38,714	70,276	38,714	70,27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2,110	201,157	288,456	201,637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80	8,188	134	9,718
应计利息	3,491	3,736	3,517	3,739
减：减值准备	(328)	(138)	(326)	(138)
合计	352,434	307,945	358,862	309,95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货币互换合同	-	-	-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合计		713	(2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9,578	17,147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860	13,844	(12,669)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09,031	2,782	(1,070)
合计		33,773	(29,52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649	17	-
-货币互换合同	3,554	5	(25)
合计		64	(159)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015	12,340	(9,9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0,130	21,120	(23,53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770	(37,52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货币互换合同	-	-	-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18,111	109	(131)
合计		654	(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7,929	17,130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023	13,844	(12,648)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09,031	2,782	(1,070)
合计		33,756	(29,50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2,717	5	(4)
合计		47	(138)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1,366	117	111,366	101
应计利息	60	-	60	-
减:减值准备	(15)	-	(15)	-
合计	111,411	117	111,411	10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371,902	4,255,699	4,262,596	4,153,7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68,537	484,192	468,537	484,1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60,223	46,149	60,223	46,149
小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应计利息	16,309	15,257	15,693	14,664
减：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8,083)	(110,087)	(111,473)	(104,25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538)	(256)	(536)	(256)
小计	(118,621)	(110,343)	(112,009)	(104,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98,350	4,690,954	4,695,040	4,594,234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392,505	2,261,151	2,298,480	2,175,189
贸易融资	85,865	102,155	85,865	102,155
贴现	1,132	1,773	1,132	1,768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72,127	905,974	865,791	898,953
经营贷款	445,633	392,104	440,968	387,147
信用卡及透支	433,693	416,142	433,693	416,142
消费贷款及其他	140,947	176,400	136,667	172,387
小计	4,371,902	4,255,699	4,262,596	4,153,74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68,727	24,868	68,727	24,868
贴现	399,810	459,324	399,810	459,324
小计	468,537	484,192	468,537	484,19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50,961	19,554	50,961	19,554
贴现	9,262	26,595	9,262	26,595
小计	60,223	46,149	60,223	46,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72,245	9.64	433,936	9.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945	9.59	421,641	8.81
房地产业	322,036	6.57	331,015	6.92
金融业	235,797	4.81	108,267	2.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308	3.90	180,796	3.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118	3.88	185,778	3.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222	3.29	146,184	3.05
批发和零售业	159,972	3.26	177,773	3.71
建筑业	157,220	3.21	165,645	3.46
采矿业	70,194	1.43	78,343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36	1.36	63,203	1.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25	0.64	37,850	0.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94	0.39	17,770	0.37
教育	14,937	0.30	14,668	0.31
农、林、牧、渔业	14,202	0.29	17,243	0.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65	0.26	15,819	0.33
住宿和餐饮业	6,652	0.14	7,707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0	0.04	3,217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2	0.01	710	0.01
其他	178	0.01	163	0.01
小计	2,598,058	53.02	2,407,728	50.31
贴现	410,204	8.37	487,692	10.19
个人贷款	1,892,400	38.61	1,890,620	39.50
合计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56,864	9.53	426,249	9.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176	9.76	420,635	8.98
房地产业	322,019	6.71	330,994	7.07
金融业	237,548	4.95	110,242	2.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423	3.91	175,158	3.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097	3.26	154,032	3.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747	2.90	120,657	2.58
批发和零售业	156,926	3.28	175,868	3.75
建筑业	152,750	3.19	161,763	3.45
采矿业	64,988	1.36	73,050	1.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535	1.37	62,391	1.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258	0.65	37,754	0.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76	0.39	17,107	0.37
教育	14,753	0.31	14,522	0.31
农、林、牧、渔业	10,929	0.23	14,162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95	0.26	15,636	0.33
住宿和餐饮业	6,508	0.14	7,527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04	0.04	3,146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	0.01	710	0.02
其他	178	0.01	163	0.01
小计	2,504,033	52.26	2,321,766	49.58
贴现	410,204	8.56	487,687	10.41
个人贷款	1,877,119	39.18	1,874,629	40.01
合计	4,791,356	100.00	4,684,082	100.00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57,153	2,012,057	2,015,028	1,970,107
保证贷款	941,698	779,176	897,598	743,976
抵押贷款	1,661,258	1,740,296	1,645,324	1,724,164
质押贷款	240,553	254,511	233,406	245,835
合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6.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64	13,300	2,102	2,067	34,733
保证贷款	6,936	8,290	9,181	2,124	26,531
抵押贷款	14,916	11,821	10,341	2,037	39,115
质押贷款	3,586	1,966	1,840	136	7,528
合计	42,702	35,377	23,464	6,364	107,9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68	12,500	3,919	1,165	28,552
保证贷款	7,967	15,248	7,302	1,592	32,109
抵押贷款	10,478	11,770	9,667	1,710	33,625
质押贷款	906	2,972	1,184	132	5,194
合计	30,319	42,490	22,072	4,599	99,480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337	12,910	2,026	1,272	32,545
保证贷款	6,346	7,663	8,659	2,095	24,763
抵押贷款	14,749	11,685	10,281	2,025	38,740
质押贷款	2,570	1,965	1,830	136	6,501
合计	40,002	34,223	22,796	5,528	102,5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36	12,209	3,346	967	27,358
保证贷款	7,709	14,938	6,896	1,555	31,098
抵押贷款	10,407	11,698	9,581	1,698	33,384
质押贷款	901	2,970	1,073	132	5,076
合计	29,853	41,815	20,896	4,352	96,916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1	(1,243)	(178)	-
-至第二阶段		(1,523)	4,226	(2,703)	-
-至第三阶段		(899)	(7,310)	8,209	-
本年净增加	(1)	6,065	12,620	46,190	64,87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956)	(64,95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625	8,625
其他变动		140	-	(688)	(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55	(1,026)	(129)	-
-至第二阶段		(1,163)	2,506	(1,343)	-
-至第三阶段		(1,078)	(10,558)	11,636	-
本年净增加	(1)	3,186	1,015	60,573	64,77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1,10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149	8,149
其他变动		(63)	(5)	(782)	(8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99	(1,225)	(174)	-
- 至第二阶段		(1,493)	3,588	(2,095)	-
- 至第三阶段		(890)	(7,274)	8,164	-
本年净增加	(1)	5,602	12,332	45,803	63,737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608)	(64,60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573	8,573
其他变动		47	-	(532)	(4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49	(1,024)	(125)	-
- 至第二阶段		(1,106)	2,444	(1,338)	-
- 至第三阶段		(1,024)	(10,095)	11,119	-
本年净增加	(1)	2,336	1,262	60,078	63,676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0,917)	(80,91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124	8,124
其他变动		(16)	(2)	(777)	(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减少）	258	(4)	14	26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96)	(1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	-	8	591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	4	218	7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8)	8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97)	(7)	(28)	(2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债权投资	(b)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其他债权投资	(c)	641,918	479,619	633,808	475,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7,870	7,082	7,870	7,082
金融投资净额		2,555,463	2,318,923	2,471,579	2,274,698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44,881	394,804	425,803	373,00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99,452	15,385	58,221	10,309
政府债券		54,617	34,146	54,454	34,146
企业债券		38,413	16,216	37,744	14,989
券商收益凭证		20,348	13,437	20,348	13,437
权益投资		19,140	15,696	11,781	7,882
金融债券		8,812	12,236	6,771	10,581
同业存单		5,296	9,012	5,296	9,0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2	1,789	4,932	1,789
资产支持证券		4,683	6,519	4,683	6,40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850	327	203	-
其他投资	(2)	6,560	6,467	6,515	6,437
合计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2) 其他投资主要是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b)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63,491	567,605	563,081	567,60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199,085	253,657	196,703	252,640
- 资产支持证券	191,872	195,477	191,872	195,227
- 票据资产	-	695	-	695
- 其他	1,907	2,543	1,907	2,5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8,999	200,520	198,999	200,520
金融债券	31,910	73,240	31,910	73,240
企业债券	12,381	12,475	12,333	12,475
同业存单	1,656	1,137	1,656	1,137
资产支持证券	261	138	128	138
券商收益凭证	-	850	-	850
其他债权工具	177	100	-	-
小计	1,201,739	1,308,437	1,198,589	1,307,070
应计利息	14,424	17,527	14,353	17,467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19,431)	(19,743)	(19,752)	(20,200)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41)	(33)	(40)	(13)
小计	(19,472)	(19,776)	(19,792)	(20,213)
债权投资净额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112	550	4,972	5,634
本年核销	-	-	(5,948)	(5,948)
其他	2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90)	201	-
本年净增加	597	634	10,702	11,933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6)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58	525	4,835	5,418
本年核销	-	-	(5,868)	(5,868)
其他	2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9	155	10,921	12,53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85)	196	-
本年净增加	606	648	10,494	11,748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50,527	187,196	247,212	187,196
企业债券	103,102	82,762	98,955	80,4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645	93,264	102,645	93,264
同业存单	91,035	11,726	91,035	11,726
金融债券	84,877	83,847	84,256	81,869
资产支持证券	2,886	5,134	2,886	5,134
资产管理计划	-	9,200	-	9,198
小计	635,072	473,129	626,989	468,806
应计利息	6,846	6,490	6,819	6,488
合计	641,918	479,619	633,808	475,294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46	114	2,155	2,515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5	7	62	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148	(105)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	(143)	(21)	(349)	(513)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11)	(2)	(21)	(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09	127	2,162	2,498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4	4	30	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9	56	598	1,0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43	-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50)	84	(311)	(277)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8)	(1)	(5)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	180	220	718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资	5,170	4,174
抵债股权	2,700	2,908
合计	7,870	7,082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2,319	2,513	2,319	2,513
联营企业	六、2	336	306	-	-
子公司	六、1	-	-	29,307	24,307
合计		2,655	2,819	31,626	26,820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519	(362)	175	-	(46)	-	1,28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硅谷”）	994	-	23	-	-	16	1,033
其他	306	-	32	-	(2)	-	336
合计	2,819	(362)	230	-	(48)	16	2,655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 /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384	-	186	-	(51)	-	1,519
浦发硅谷	743	250	4	1	-	(4)	994
其他	274	(1)	33	-	-	-	306
合计	2,401	249	223	1	(51)	(4)	2,819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船舶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4,184	453	8,874	18,465	41,976
本年购入	26	33	1,737	4,954	6,750
在建工程转入	-	-	19	-	19
本年处置	(71)	(37)	(821)	-	(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47,816
本年购入	341	25	1,482	3,722	5,570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	2,948
本年处置	(137)	(30)	(580)	-	(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4,840)	(361)	(6,349)	(3,070)	(14,620)
本年计提	(461)	(25)	(1,107)	(1,035)	(2,628)
本年处置	71	34	814	-	9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30)	(352)	(6,642)	(4,105)	(16,329)
本年计提	(473)	(26)	(1,257)	(1,027)	(2,783)
本年处置	111	28	543	-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93	94	3,361	22,009	37,1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9	97	3,167	19,314	31,48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3,577	422	8,585	22,584
本年购入	20	31	1,683	1,734
在建工程转入	-	-	19	19
本年处置	(71)	(36)	(770)	(8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26	417	9,517	23,460
本年购入	341	23	1,441	1,805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2,948
本年处置	(8)	(27)	(562)	(5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4,638)	(336)	(6,129)	(11,103)
本年计提	(430)	(23)	(1,052)	(1,505)
本年处置	71	34	765	8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7)	(325)	(6,416)	(11,738)
本年计提	(461)	(25)	(1,229)	(1,715)
本年处置	3	25	530	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5)	(325)	(7,115)	(12,89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46	88	3,287	14,7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9	92	3,101	11,72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12.1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7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11.2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6,461	178	16,639
本年增加	2,938	22	2,960
本年减少	(2,540)	(62)	(2,602)
2022 年 1 月 1 日	16,859	138	16,997
本年增加	2,522	33	2,555
本年减少	(2,383)	(19)	(2,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98	152	17,15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8,096)	(97)	(8,193)
本年增加	(2,685)	(33)	(2,718)
本年减少	2,416	58	2,474
2022 年 1 月 1 日	(8,365)	(72)	(8,437)
本年增加	(2,919)	(29)	(2,948)
本年减少	2,238	19	2,2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46)	(82)	(9,12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2	70	8,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94	66	8,56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5,662	176	15,838
本年增加	2,817	22	2,839
本年减少	(2,365)	(60)	(2,425)
2022 年 1 月 1 日	16,114	138	16,252
本年增加	2,322	33	2,355
本年减少	(2,313)	(19)	(2,3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23	152	16,27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7,737)	(96)	(7,833)
本年增加	(2,526)	(33)	(2,559)
本年减少	2,201	57	2,258
2022 年 1 月 1 日	(8,062)	(72)	(8,134)
本年增加	(2,795)	(29)	(2,824)
本年减少	2,159	19	2,1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8)	(82)	(8,78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25	70	7,4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52	66	8,118

(2)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782	793
3 个月到 1 年	2,075	2,152
1 年至 5 年	5,058	5,576
5 年以上	442	63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357	9,155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832	8,451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738	753
3 个月到 1 年	1,965	2,068
1 年至 5 年	4,767	5,297
5 年以上	324	51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794	8,63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293	7,993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6,800	7,086	2,236	16,122
本年增加	-	1,570	-	1,570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本年增加	-	1,455	-	1,455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27)	(4,972)	-	(5,599)
本年摊销	(173)	(1,382)	-	(1,555)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	(6,324)	-	(7,124)
本年摊销	(174)	(1,470)	-	(1,644)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4)	(7,793)	-	(8,76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6	2,287	2,236	10,3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	2,302	2,236	10,53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6,797	6,251	13,048
本年增加	-	1,541	1,541
本年处置	-	(1)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97	7,791	14,588
本年增加	-	1,414	1,414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97	9,204	16,001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27)	(4,187)	(4,814)
本年摊销	(173)	(1,363)	(1,536)
本年处置	-	1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	(5,549)	(6,349)
本年摊销	(173)	(1,444)	(1,617)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3)	(6,992)	(7,96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4	2,212	8,0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97	2,242	8,239

12 商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6,98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981	6,981

商誉为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1,630
- 其他	612
合计	6,981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回收余额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认为该方法在国内市场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背景下，与以前年度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方法相比更具有代表性。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对于子公司中上投摩根资产组，管理层按照其已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参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对于其他子公司资产组，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相关可回收金额。

13 递延所得税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90	58,962	66,867	5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	(638)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0,428	62,606	227,429	56,85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528	9,382	29,528	7,382
应付职工薪酬	9,128	2,282	7,770	1,943
预计负债	6,230	1,558	6,275	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39	3,160	5,026	1,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4	436	1,466	35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37	809	-	-
其他	6,543	1,637	6,004	1,501
小计	327,477	81,870	283,498	70,827
互抵金额		(13,180)		(11,865)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8,690		58,9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70)	(10,693)	(33,773)	(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8)	(955)	(7,051)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98)	(1,400)	(6,302)	(1,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2,460)	(615)	(2,544)	(6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17)	(129)	(354)	(88)
其他	(117)	(29)	(8)	(2)
小计	(55,280)	(13,821)	(50,032)	(12,503)
互抵金额		13,180		11,865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41)		(638)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45,518	61,379	223,468	55,86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525	9,381	29,507	7,377
应付职工薪酬	7,624	1,906	7,566	1,892
预计负债	6,228	1,557	6,272	1,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55	2,989	4,396	1,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56	564	1,355	3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33	808	-	-
其他	5,847	1,463	4,998	1,249
小计	320,186	80,047	277,562	69,391
互抵金额		(13,180)		(11,8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6,867		57,5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70)	(10,693)	(33,756)	(8,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8)	(955)	(7,051)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98)	(1,400)	(6,236)	(1,55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17)	(129)	(354)	(88)
其他	(13)	(3)	-	-
小计	(52,716)	(13,180)	(47,397)	(11,849)
互抵金额		13,180		11,8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净额		58,324	51,669	57,542	51,049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五、40	7,712	6,389	7,381	6,3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五、29	2,013	266	1,944	171
年末净额		68,049	58,324	66,867	57,542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5,423	66,394	25,417	66,384
存出保证金	14,403	14,355	14,403	14,355
其他应收款	11,400	4,983	9,298	3,842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4,654	4,256	1,675	2,150
应收利息	3,787	4,065	3,784	4,065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1,520	1,819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8	1,180	1,335	1,118
抵债资产	444	612	374	555
其他	1,785	830	969	294
合计	64,814	98,494	57,255	92,763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4	57	-	-	241
拆出资金	138	190	-	-	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087	64,875	(64,956)	8,077	11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19,743	5,634	(5,948)	2	19,431
其他债权投资	1,204	2,515	(65)	84	3,738
应计及应收利息	2,630	2,117	(1,477)	-	3,270
其他资产	2,678	383	(97)	-	2,964
合计	137,183	76,054	(72,739)	8,163	148,661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6	(82)	-	-	184
拆出资金	146	(8)	-	-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116	64,774	(81,102)	7,299	11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	(232)	-	-	519
债权投资	11,899	11,933	(4,082)	(7)	19,743
其他债权投资	1,815	(513)	(64)	(34)	1,204
应计及应收利息	1,399	1,888	(657)	-	2,630
其他资产	3,417	(417)	(322)	-	2,678
合计	138,810	77,342	(86,227)	7,258	137,183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	58	-	-	213
拆出资金	138	188	-	-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56	63,737	(64,608)	8,088	111,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	268	(196)	-	591
债权投资	20,200	5,418	(5,868)	2	19,752
其他债权投资	718	2,498	(65)	48	3,199
应计及应收利息	2,493	2,165	(1,466)	-	3,192
其他资产	2,636	380	(96)	-	2,920
合计	131,115	74,727	(72,299)	8,138	141,681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	(86)	-	-	155
拆出资金	145	(7)	-	-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168	63,676	(80,917)	7,329	10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	(232)	-	-	519
债权投资	12,535	11,748	(4,082)	(1)	20,200
其他债权投资	1,073	(277)	(64)	(14)	718
应计及应收利息	1,364	1,786	(657)	-	2,493
其他资产	3,331	(419)	(276)	-	2,636
合计	133,609	76,188	(85,996)	7,314	131,11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8,159	208,531	205,763	215,512
境外银行	3,220	1,478	3,220	1,47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51,064	702,353	555,781	703,484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5,603	9,888	15,993	10,230
应计利息	2,292	1,828	2,311	1,847
合计	770,338	924,078	783,068	932,551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5,752	139,511	120,253	70,053
境外银行	56,443	40,244	48,047	32,57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596	2,600	200	-
应计利息	671	342	394	95
合计	256,462	182,697	168,894	102,727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84,677	18,861	84,677	18,861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3,099	1,093	3,099	1,093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7,005	11,326	-	-
合计		94,781	31,280	87,776	19,954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2,281	130,170	200,109	125,989
票据	104,743	44,016	104,743	44,016
同业存单	3,047	-	-	-
应计利息	97	33	97	33
合计	350,168	174,219	304,949	170,038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656,442	1,745,409	1,649,899	1,738,847
- 个人	413,721	340,312	410,761	337,563
定期存款				
- 公司	1,836,412	1,631,948	1,833,261	1,628,886
- 个人	917,007	682,684	898,395	664,599
其他存款	2,896	2,703	2,828	2,676
小计	4,826,478	4,403,056	4,795,144	4,372,571
应计利息	67,334	60,552	66,213	59,404
合计	4,893,812	4,463,608	4,861,357	4,431,975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8	19,109	(21,227)	-	4,750
职工福利费		-	1,060	(1,060)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5	1,038	(1,039)	-	44
- 工伤保险费		2	21	(21)	-	2
- 生育保险费		23	16	(27)	-	12
住房公积金		26	1,539	(1,508)	-	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	507	(515)	-	219
其他		-	511	(470)	-	41
养老保险费	(1)	169	1,722	(1,706)	-	185
失业保险费	(1)	23	156	(159)	-	20
企业年金	(1)	3	812	(811)	-	4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7,479	2,446	(2,768)	181	7,338
合计		14,865	28,937	(31,311)	181	12,672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0	18,961	(18,263)	-	6,868
职工福利费		-	973	(973)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0	889	(894)	-	45
- 工伤保险费		3	17	(18)	-	2
- 生育保险费		14	46	(37)	-	23
住房公积金		25	1,432	(1,431)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	474	(480)	-	227
其他		-	500	(500)	-	-
养老保险费	(1)	201	1,543	(1,575)	-	169
失业保险费	(1)	-	122	(99)	-	23
企业年金	(1)	3	838	(838)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7,123	2,605	(2,537)	288	7,479
合计		13,822	28,400	(27,645)	288	14,865

本行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1	17,199	(19,552)	-	2,908
职工福利费		-	999	(999)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3	947	(951)	-	39
- 工伤保险费		2	19	(19)	-	2
- 生育保险费		23	15	(26)	-	12
住房公积金		25	1,494	(1,463)	-	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	471	(482)	-	205
其他		-	506	(506)	-	-
养老保险费	(1)	166	1,632	(1,617)	-	181
失业保险费	(1)	23	144	(147)	-	20
企业年金	(1)	3	737	(737)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7,306	2,329	(2,466)	169	7,338
合计		13,068	26,492	(28,965)	169	10,764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6	17,265	(16,710)	-	5,261
职工福利费		-	907	(907)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9	843	(849)	-	43
- 工伤保险费		3	16	(17)	-	2
- 生育保险费		14	44	(35)	-	23
住房公积金		24	1,376	(1,375)	-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	438	(454)	-	216
其他		-	494	(494)	-	-
养老保险费	(1)	201	1,466	(1,501)	-	166
失业保险费	(1)	-	120	(97)	-	23
企业年金	(1)	3	807	(807)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6,951	2,297	(2,214)	272	7,306
合计		12,183	26,073	(25,460)	272	13,068

(1)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2)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为本集团递延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本集团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支付部分将在未来三年逐年发放。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7,290	25,170	26,701	24,703
增值税	3,898	3,737	3,783	3,568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1,025	1,522	583	634
合计	32,213	30,429	31,067	28,905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887,197	900,375	887,197	900,375
		-	-	-	-
已发行债券					
12 次级债券	(2)	-	12,000	-	12,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5)	-	50,000	-	5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6)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7)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1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1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12)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13)	25,000	-	25,000	-
22 浦发银行 02	(13)	5,000	-	5,000	-
22 浦发银行 03	(14)	30,000	-	30,000	-
22 浦发银行 04	(15)	30,000	-	3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10,122	11,513	10,122	11,513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2,085	1,912	2,085	1,912
伦敦中期票据	(18)	2,781	1,912	2,781	1,912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19 浦银租赁债 01	(20)	-	2,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2	(21)	-	2,000	-	-
20 浦银租赁二级	(22)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3)	2,8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4)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5)	2,000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6)	1,450	-	-	-
小计		435,336	410,435	424,986	397,335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1,532	459	1,546	479
已发行债券		436,868	410,894	426,532	397,814
应计利息		6,239	5,852	6,127	5,702
合计		1,330,304	1,317,121	1,319,856	1,303,891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3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2.6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9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30%至 3.18%)。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66%(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77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3.15%)。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0%。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3) 2018 年 9 月 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4)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5)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50%。

(6)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7)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8)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9)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10)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08%。

(11)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

(12)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

(13)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14)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15)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16)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5BPS。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0.600%和固定利率 0.875%。

(17)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056%。

(18)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70BPS。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已到期。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76,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3,773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五、27）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3,431	-	3,431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565	2,782	53,347
本年摊销	1,157	-	1,15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22	2,782	54,504

(20)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62%。

(21)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9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5%。

(22)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23)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0 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8%。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24)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

(25)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

(26)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亿元。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6,229	6,274	6,227	6,271
其他	1	1	1	1
合计	6,230	6,275	6,228	6,272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5,634	25,001	25,628	24,998
合同负债	3,238	3,140	2,690	2,545
预提费用	2,414	2,758	2,402	2,748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175	3,288	217	202
其他	5,303	4,846	2,067	2,313
合计	39,764	39,033	33,004	32,806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352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价格（元）	数量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6%；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8%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
2、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如附注五、23(19)所述，经银保监会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76,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3,773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039	(8,291)	(2,509)	2,655	(8,145)	-	-	(7,106)
- 减值准备	1,417	2,867	(261)	(647)	1,959	-	-	3,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376	-	-	335	41	-	3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	-	1	(11)	9	-	6
其他	1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	45	350
	2,821	(5,112)	(2,770)	2,013	(5,919)	50	45	(3,053)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479	669	(1,214)	108	(440)	3	1,039
- 减值准备	2,081	(779)	(64)	170	(664)	(9)	1,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101)	-	-	(100)	(1)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	31	-	(2)	20	9	17
其他	-	1	-	-	1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	362
	3,976	(141)	(1,278)	266	(1,155)	2	2,821

本行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574	(7,828)	(2,457)	2,570	(7,715)	-	(6,141)
- 减值准备	929	2,814	(261)	(638)	1,915	-	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20)	-	-	(20)	-	(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32)	-	8	(24)	-	(17)
其他	1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45	350
	2,849	(5,127)	(2,718)	1,944	(5,901)	45	(3,007)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676	1,007	(1,143)	34	(102)	1,574
- 减值准备	1,368	(523)	(64)	148	(439)	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7	-	-	7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6	-	(1)	5	7
其他	-	1	-	-	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362
	3,349	536	(1,207)	171	(500)	2,849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37,086	15,093	152,179
合计	159,292	15,093	174,385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20,533	16,553	137,086
合计	142,739	16,553	159,292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993	8,522	99,515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9,640	11,353	90,993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9,000	4,500	93,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000	11,000	89,0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2 利润分配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50.93 亿元；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5.53 亿元；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0 亿元；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2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2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1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1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96,127	91,588	91,888	87,618
- 个人贷款	110,209	112,530	109,314	111,599
- 票据贴现	10,585	14,428	10,585	14,42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5,430	46,765	45,349	46,732
- 其他债权投资	16,534	17,858	16,070	17,412
拆出资金	11,083	7,730	11,226	7,7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9	5,734	5,570	5,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2	2,270	2,122	2,2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1	1,790	1,657	1,618
小计	299,520	300,693	293,781	295,13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6,828)	(84,867)	(96,005)	(84,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212)	(38,664)	(38,767)	(38,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95)	(26,319)	(15,322)	(26,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82)	(7,500)	(5,968)	(7,476)
拆入资金	(5,230)	(3,452)	(3,044)	(1,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4)	(3,933)	(3,704)	(3,933)
小计	(165,851)	(164,735)	(162,810)	(161,564)
利息净收入	133,669	135,958	130,971	133,568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4,403	12,863	14,402	12,8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1,222	13,657	7,100	9,761
代理业务	4,090	4,799	4,090	4,798
投行类业务	3,775	3,694	3,595	3,501
信用承诺	2,093	2,300	2,092	2,2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992	971	992	971
其他	1,191	1,563	1,037	1,297
小计	37,766	39,847	33,308	35,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5)	(10,713)	(10,860)	(10,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91	29,134	22,448	24,710

35 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4	11,020	16,245	9,938
- 债权投资	2,683	1,010	2,683	1,010
- 其他债权投资	321	(379)	269	(4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52	121	62
票据买卖差价净收益	2,188	1,593	2,188	1,593
衍生金融工具	795	1,792	795	1,79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30	223	198	190
子公司分红	-	-	125	117
贵金属	(3,866)	1,675	(3,866)	1,675
其他	451	311	450	311
合计	19,877	17,297	19,208	16,238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衍生金融工具	2,396	997	2,396	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103)	94	(103)	78
被套期债券	(497)	(491)	(497)	(491)
交易性金融工具	(2,594)	3,938	(1,277)	4,049
贵金属	(3,069)	74	(3,069)	74
其他	13	(108)	13	(108)
合计	(3,854)	4,504	(2,537)	4,599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341	(351)	341	(351)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3)	641	(1,223)	641
其他	7,574	523	7,530	520
合计	6,692	813	6,648	810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费用				
- 短期薪酬	23,801	23,292	21,650	21,383
- 离职后福利	2,690	2,503	2,513	2,393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446	2,605	2,329	2,297
折旧及摊销费	6,801	6,226	6,598	6,004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74	421	289	374
其他	16,495	14,931	15,733	14,098
合计	52,607	49,978	49,112	46,549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43	64,542	64,005	63,444
其他	10,809	13,789	10,631	13,731
合计	75,952	78,331	74,636	77,175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64	11,694	10,127	10,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12)	(6,389)	(7,381)	(6,322)
合计	4,152	5,305	2,746	4,18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56,149	59,071	51,225	54,493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037	14,768	12,806	13,623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	(43)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982	377	671	31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035)	(8,768)	(9,841)	(8,743)
其他所得税调整	(881)	(1,029)	(890)	(1,015)
所得税费用	4,152	5,305	2,746	4,184

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1,171	53,003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5,818	47,65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6	1.62

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 15.59 亿元，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37.94 亿元，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5,818	47,650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471	1,429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7,289	49,07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79	3,46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2,931	32,81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4	1.50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44	5,470	5,403	5,3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479	73,454	103,168	70,40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591	86,329	126,095	80,95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9,324	50,838	22,189	50,83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66	35	111,366	18
合计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51,997	53,766	48,479	50,3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952	78,331	74,636	77,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13	38	13
折旧及摊销	7,828	7,261	6,598	6,0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94	316	283	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84)	(26)	(12)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54	(4,504)	2,537	(4,599)
汇兑损益	1,223	(641)	1,223	(64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9,212	38,664	38,767	38,163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63,129)	(64,623)	(62,585)	(64,144)
投资收益	(16,412)	(8,859)	(16,086)	(8,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715)	(6,338)	(7,381)	(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减少)	3	(5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6,489)	(362,193)	(240,404)	(346,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508,518	11,692	468,254	(2,15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现金流量净额	365,099	(257,192)	314,347	(261,04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6,178	(102,492)	160,669	(105,063)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64.34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1 年度：人民币 184.64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2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113.8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2021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85.14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3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39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辽宁甘井子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设立	49.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设立	51.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约定，本行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持有 51%的表决权，故本行认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于 2023 年 1 月，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行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51%。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43,879	394,60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5,101	11,395
权益投资	10,371	7,281
资产支持证券	4,656	6,518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10
其他投资	6,560	6,467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72,761	433,573
资产支持证券	207	127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2,886	5,134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828	82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9,802.6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04.05 亿元）。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3,054.6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79.0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012.2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1.3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367.3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1.36 亿元）。

于 2022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1.99 亿元和人民币 24.94 亿元 (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69.80 亿元、人民币 27.84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02 亿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93 亿元）。

本集团无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2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6,816	39,685	13,431	15,405	12,961	11,792	4,359	14,382	(209)	188,622
利息收入	129,807	87,333	33,612	38,822	25,017	30,028	9,539	11,416	(66,054)	299,52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6,547	62,922	24,403	25,566	24,456	26,919	8,241	10,466	-	299,520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260	24,411	9,209	13,256	561	3,109	1,298	950	(66,054)	-
利息支出	(86,559)	(53,102)	(23,248)	(25,260)	(12,779)	(18,100)	(5,511)	(7,354)	66,062	(165,85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4,828)	(45,298)	(14,154)	(21,501)	(10,326)	(8,755)	(4,675)	(6,314)	-	(165,851)
分部间利息支出	(31,731)	(7,804)	(9,094)	(3,759)	(2,453)	(9,345)	(836)	(1,040)	66,06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4,519	4,130	2,608	1,003	340	(666)	180	6,579	(2)	28,691
投资损益	14,359	2,648	416	703	409	576	118	654	(6)	19,877
其他收益	16	67	9	18	8	105	3	425	-	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4)	321	(35)	(46)	(67)	(166)	9	(46)	-	(3,854)
汇兑损益	8,456	(1,767)	67	100	32	22	19	(237)	-	6,692
其他业务收入	42	25	2	66	9	2	2	2,873	(209)	2,812
资产处置损益	-	30	-	(1)	(8)	(9)	-	72	-	84
二、营业支出	(54,573)	(19,491)	(8,405)	(8,144)	(11,967)	(18,774)	(3,243)	(7,961)	209	(132,349)
税金及附加	(475)	(530)	(216)	(220)	(209)	(230)	(71)	(108)	-	(2,059)
业务及管理费	(18,454)	(10,728)	(3,989)	(5,042)	(3,827)	(4,513)	(1,780)	(4,483)	209	(52,607)
信用减值损失	(35,644)	(8,191)	(4,194)	(2,838)	(7,927)	(14,023)	(1,387)	(1,748)	-	(75,9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7)	(2)	-	(1)	(5)	(4)	(9)	-	(47)
其他业务成本	(1)	(15)	(4)	(44)	(3)	(3)	(1)	(1,613)	-	(1,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243	20,194	5,026	7,261	994	(6,982)	1,116	6,421	-	56,273
加：营业外收入	7	24	8	7	7	10	4	9	-	76
减：营业外支出	(54)	(39)	(13)	(6)	(61)	(14)	(6)	(7)	-	(200)
四、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22,196	20,179	5,021	7,262	940	(6,986)	1,114	6,423	-	56,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520	1,538,543	611,277	631,186	515,155	570,421	189,937	190,514	(2,203)	4,798,350
分部资产总额	4,700,936	2,454,245	754,000	958,945	576,903	621,781	266,418	441,247	(2,069,824)	8,704,651
吸收存款	82,640	2,101,837	621,945	846,142	489,845	444,747	205,831	101,606	(781)	4,893,812
分部负债总额	4,048,318	2,434,215	748,895	951,537	575,835	628,896	265,383	414,621	(2,069,824)	7,997,87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618	20,030	5,105	7,408	1,068	(7,115)	1,035	26,626	-	706,775

	2021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730	40,095	13,883	15,538	15,778	9,745	4,016	13,197	-	190,982
利息收入	125,008	86,125	32,841	40,724	29,620	27,998	9,274	9,131	(60,028)	300,69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2,699	65,294	24,582	26,575	29,458	25,039	8,413	8,633	-	300,69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2,309	20,831	8,259	14,149	162	2,959	861	498	(60,028)	-
利息支出	(83,766)	(49,695)	(21,428)	(26,759)	(13,817)	(18,583)	(5,546)	(5,169)	60,028	(164,73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4,225)	(41,349)	(12,327)	(20,525)	(9,736)	(7,358)	(4,500)	(4,715)	-	(164,73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9,541)	(8,346)	(9,101)	(6,234)	(4,081)	(11,225)	(1,046)	(454)	60,02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9,495	2,297	2,085	823	(424)	(166)	200	4,824	-	29,134
投资损益	13,363	1,127	279	500	337	264	48	1,379	-	17,297
其他收益	15	38	24	8	10	81	2	678	-	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5	388	29	56	15	129	18	384	-	4,504
汇兑损益	1,066	(264)	55	97	24	26	20	(211)	-	813
其他业务收入	68	23	4	96	12	4	5	2,182	-	2,394
资产处置损益	(4)	56	(6)	(7)	1	(8)	(5)	(1)	-	26
二、营业支出	(47,979)	(17,437)	(6,999)	(9,644)	(7,764)	(29,591)	(5,617)	(6,746)	-	(131,777)
税金及附加	(374)	(553)	(218)	(226)	(249)	(227)	(73)	(84)	-	(2,004)
业务及管理费	(16,886)	(10,716)	(3,592)	(4,941)	(3,547)	(4,419)	(1,804)	(4,073)	-	(49,978)
信用减值损失	(30,718)	(6,140)	(3,185)	(4,397)	(3,967)	(24,931)	(3,739)	(1,254)	-	(78,3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	-	-	(9)	-	-	-	(13)
其他业务成本	(1)	(24)	(4)	(80)	(1)	(5)	(1)	(1,335)	-	(1,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	30,751	22,658	6,884	5,894	8,014	(19,846)	(1,601)	6,451	-	59,2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34	3	9	12	7	8	12	-	103
减：营业外支出	(96)	(20)	(48)	(17)	(6)	(12)	(4)	(34)	-	(237)
四、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30,673	22,672	6,839	5,886	8,020	(19,851)	(1,597)	6,429	-	59,0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205	1,464,815	567,961	608,632	544,401	570,532	194,080	174,862	(2,534)	4,690,954
分部资产总额	3,994,931	2,305,152	698,256	984,964	571,081	602,101	236,826	380,013	(1,636,567)	8,136,757
吸收存款	142,215	1,882,049	575,921	777,332	447,288	368,530	182,747	88,819	(1,293)	4,463,608
分部负债总额	3,364,271	2,282,428	691,343	978,645	562,974	622,151	238,382	354,912	(1,636,567)	7,458,53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30,660	22,724	6,913	6,319	8,107	(20,050)	(1,556)	25,101	-	678,218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9,985	617,735
开出信用证	236,245	192,522
开出保函	109,643	113,363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704,235	647,121
合计	1,780,108	1,570,741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68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75.4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1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103.1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3.3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1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8.3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78.0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71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73.6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4.27 亿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0.78%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022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54	70	1	125	0.04%
利息支出	(500)	(28)	(1,316)	(208)	(1)	(2,05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4	4	7	1	47	0.12%
投资损益	-	230	(15)	-	-	215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47	-	46	-1.19%
汇兑损益	-	(17)	-	(57)	-	(74)	-1.11%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28)	-	-	(239)	0.45%
其他综合收益	1	-	-	1	-	2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75	-	75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55	1,729	23	3,3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218	-	219	0.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16	-	3,316	0.47%
- 债权投资	-	-	-	447	-	447	0.04%
- 其他债权投资	101	-	-	51	-	152	0.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56	-	956	12.15%
长期股权投资	-	2,655	-	-	-	2,65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9)	(15,097)	(2,496)	-	(18,882)	2.45%
拆入资金	-	(174)	-	-	-	(174)	0.07%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177)	-	(195)	0.52%
吸收存款	(6,197)	(4,066)	(41,256)	(13,534)	(1)	(65,054)	1.33%
其他负债	(1)	-	(37)	-	-	(38)	0.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07	-	-	107	0.10%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8,639	400	-	9,039	0.32%
银行承兑汇票	-	-	67	-	-	67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240	-	1,240	0.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919	-	59,192	-	60,111	0.98%

注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的份额。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021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	79	66	1	149	0.05%
利息支出	(527)	(27)	(1,194)	(505)	(1)	(2,254)	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24	4	5	-	134	0.34%
投资损益	-	223	-	-	-	223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89	-	88	1.95%
汇兑损益	-	(13)	-	14	-	1	0.12%
业务及管理费	(7)	-	(109)	-	-	(116)	0.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	-	(17)	1.47%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858	-	858	0.68%
拆出资金	-	-	426	701	-	1,127	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91	1,843	19	3,053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607	-	608	1.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	1,587	-	1,588	0.30%
- 债权投资	-	-	-	449	-	449	0.0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616	-	616	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56	-	956	13.50%
长期股权投资	-	2,819	-	-	-	2,819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40)	(26,351)	(8,435)	-	(36,126)	3.91%
拆入资金	-	(223)	(1,803)	-	-	(2,026)	1.11%
衍生金融负债	-	(13)	-	(391)	-	(404)	1.37%
吸收存款	(3,614)	(3,882)	(71,961)	(21,639)	(24)	(101,120)	2.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51	-	-	51	0.04%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委托贷款	-	-	82	-	-	82	0.1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2,224	2,749	-	4,973	0.18%
银行承兑汇票	-	-	19	-	-	19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6	-	2,006	0.1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1,214	-	75,893	-	77,107	1.31%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7%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	226
拆出资金	6,751	2,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	1,388
其他债权投资	25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24	8,473
衍生金融负债	16	-
吸收存款	781	1,293
其他往来款	99	32

报告期间交易：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8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1	6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62	26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	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9	111
其他业务收入	6	-
业务及管理费	201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	26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2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79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 （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 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的前瞻性结果。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集团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末，本行对 2023 年基准、乐观、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设定分别为 70%、15%、15%。本行使用的 2023 年关键经济指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列示如下：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5%，乐观情景下为 6%，悲观情景下为 3.5%；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2.5%，乐观情景下为 3%，悲观情景下为 2%；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8%，乐观情景下为 9%，悲观情景下为 7%。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的区间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545	-	-	451,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68,169	-	-	168,169
拆出资金	352,434	-	-	352,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4,772	114,014	30,804	4,269,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913	609	15	468,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10,862	33,764	52,065	1,196,691
- 其他债权投资	638,547	1,304	2,067	641,918
其他金融资产	52,218	204	4,111	56,533
合计	7,477,871	149,895	89,062	7,716,8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526	-	-	415,52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25,836	-	-	125,836
拆出资金	307,945	-	-	307,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34,450	99,520	26,643	4,160,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663	3,258	271	484,19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26,771	27,295	52,122	1,306,188
- 其他债权投资	476,860	2,077	682	479,619
其他金融资产	88,197	109	3,311	91,617
合计	7,156,365	132,259	83,029	7,371,6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27,909	615,478
开出信用证	235,945	192,254
开出保函	109,469	113,132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700,556	643,603
合计	1,773,879	1,564,467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84	526,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23	46,149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33,773
合计	812,036	605,956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2.1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6.71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335.3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22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9,215	568,206	133,477	720,898
AA+到 AA-	2,989	4,101	14,486	21,576
A+到 A-	327	6,117	22,596	29,040
A-以下	726	5,136	28,738	34,600
短期债券：				
AAA	3,823	10,475	1,188	15,486
AA+到 AA-	518	-	-	518
A 及 A 以下	115	1,370	-	1,485
未评级	208,840	601,286	441,433	1,251,559
	236,553	1,196,691	641,918	2,075,1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20,385	512,174	150,073	682,632
AA+到 AA-	3,277	3,667	10,104	17,048
A+到 A-	670	13,438	12,548	26,656
A-以下	3,100	5,003	32,362	40,465
短期债券：				
AAA	18,084	16,775	-	34,859
AA+到 AA-	2,143	254	212	2,609
A 及 A 以下	26	3,080	-	3,106
未评级	64,628	751,797	274,320	1,090,745
	112,313	1,306,188	479,619	1,898,12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885	41,178	4,774	252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522	53,320	5,552	17,775	168,169
拆出资金	302,308	44,983	329	4,814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38,160	4,614	3	52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95	16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9,625	132,841	38,499	17,385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988	8,996	-	-	708,984
债权投资	1,174,049	22,410	-	232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528,122	106,628	3,740	3,428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	-	-	-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29,226	21,730	3,897	1,680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8,003,150	436,716	56,794	45,618	8,54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	-	-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9,218	21,707	5,386	14,027	770,338
拆入资金	113,492	123,835	13,260	5,875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781	-	-	-	94,781
衍生金融负债	36,047	1,460	16	3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259	8,743	4,166	-	350,168
吸收存款	4,636,107	229,607	16,633	11,465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1,088	33,804	5,412	-	1,330,304
租赁负债	6,907	1	859	65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30,571	1,214	278	1,350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7,440,603	420,371	46,010	32,785	7,939,769
金融工具净头寸	562,547	16,345	10,784	12,833	602,509
货币衍生合约	15,543	(12,119)	(6,085)	(6,027)	(8,688)
信用承诺	1,707,794	55,080	4,890	6,115	1,773,8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2,580	44,434	3,735	247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03	65,074	3,911	20,648	125,836
拆出资金	211,009	90,262	6,187	487	307,945
衍生金融资产	32,764	852	2	155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671	141,074	26,517	18,692	4,690,9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612	10,415	-	7	526,034
债权投资	1,297,294	8,685	-	209	1,306,188
其他债权投资	402,586	69,629	4,102	3,302	47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2	-	-	-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37,637	44,025	5,954	4,001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7,417,454	474,551	50,408	47,748	7,990,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	-	-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299	9,578	4,218	13,983	924,078
拆入资金	93,957	75,857	11,242	1,641	182,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89	191	-	-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28,428	1,072	3	25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260	11,959	-	-	174,219
吸收存款	4,193,282	242,273	17,889	10,164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1,348	42,187	3,585	1	1,317,121
租赁负债	7,488	-	900	63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30,421	1,097	364	462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6,950,889	384,214	38,201	26,339	7,399,643
金融工具净头寸	466,565	90,337	12,207	21,409	590,518
货币衍生合约	103,683	(86,027)	(5,285)	(10,221)	2,150
信用承诺	1,510,578	44,642	697	8,550	1,564,46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32)	32	(32)	3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86)	86	(136)	13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积极开展转换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508	-	-	-	-	18,581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007	9,308	29,472	-	-	382	168,169
拆出资金	28,527	55,096	173,696	91,624	-	3,491	352,4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829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5,798	630,198	1,770,381	886,827	99,375	15,771	4,798,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7	14,019	45,332	34,596	10,930	587,470	708,984
债权投资	61,446	13,788	109,933	548,664	448,477	14,383	1,196,691
其他债权投资	9,359	25,301	189,497	328,630	82,285	6,846	641,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870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790	-	14,368	-	-	38,375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2,194,483	747,710	2,332,679	1,890,341	641,067	735,998	8,542,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	13,211	140,686	-	-	1,308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8,220	30,507	99,298	21	-	2,292	770,338
拆入资金	142,236	71,448	36,817	5,051	239	671	25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94,781	94,7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526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601	42,179	24,291	-	-	97	350,168
吸收存款	2,834,624	411,040	726,397	854,409	8	67,334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213	316,452	565,582	257,727	121,091	6,239	1,330,304
租赁负债	332	446	2,043	4,674	337	-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441	230	2,383	-	-	30,359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3,972,595	885,513	1,597,497	1,121,882	121,675	240,607	7,939,769
净额	(1,778,112)	(137,803)	735,182	768,459	519,392	495,391	602,5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621	-	-	-	-	21,375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729	12,663	22,118	-	-	326	125,836
拆出资金	44,403	93,275	157,748	8,785	-	3,734	307,9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773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363	697,229	1,860,021	901,167	79,173	15,001	4,690,9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1	10,781	25,068	31,413	15,441	432,130	526,034
债权投资	73,483	77,900	144,072	533,147	460,092	17,494	1,306,188
其他债权投资	14,986	22,830	54,079	305,803	75,431	6,490	47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082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4,067	-	13,744	-	-	73,806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1,776,869	914,779	2,276,850	1,780,315	630,137	611,211	7,990,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7	26,460	197,631	-	-	2,319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8,700	181,481	152,070	-	-	1,827	924,078
拆入资金	93,041	38,687	41,104	8,911	612	342	182,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1,280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28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96	24,699	16,891	-	-	33	174,219
吸收存款	2,115,070	1,044,476	561,461	682,044	5	60,552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22	203,624	700,667	220,693	132,063	5,852	1,317,121
租赁负债	264	526	2,104	5,076	481	-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562	150	1,263	-	-	30,369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2,994,362	1,520,103	1,673,191	916,724	133,161	162,102	7,399,643
净额	(1,217,493)	(605,324)	603,659	863,591	496,976	449,109	590,518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3,487	(3,487)	(3,987)	3,987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8,213	(7,703)	8,323	(7,89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23	171	-	-	-	-	345,895	457,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368	12,329	30,352	-	-	-	-	169,049
拆出资金	-	85,770	179,017	96,200	-	-	-	360,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74	-	-	-	-	-	11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70,013	1,303,271	1,341,820	1,494,711	93,584	-	5,403,3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330	39,621	48,406	38,710	14,595	1,237	19,140	730,039
债权投资	-	44,470	137,783	665,178	538,692	54,108	-	1,440,231
其他债权投资	-	37,630	205,497	369,450	92,898	806	-	706,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870	7,870
其他金融资产	39,680	-	-	-	-	7,804	14,403	61,887
金融资产总额	845,401	1,501,478	1,904,326	2,511,358	2,140,896	157,539	387,308	9,448,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745	144,173	-	-	-	-	167,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341	106,014	101,542	23	-	-	-	771,920
拆入资金	-	214,719	37,582	5,672	293	-	-	258,2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189	-	-	3,099	493	-	-	94,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6,083	24,471	-	-	-	-	350,554
吸收存款	2,117,549	1,172,671	761,414	983,266	10	-	-	5,034,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86,202	586,704	341,481	137,072	-	-	1,451,459
租赁负债	-	781	2,072	5,069	435	-	-	8,357
其他金融负债	28,471	1,292	1,529	1,468	720	-	-	33,480
金融负债总额	2,801,550	2,231,507	1,659,487	1,340,078	139,023	-	-	8,171,645
净额	(1,956,149)	(730,029)	244,839	1,171,280	2,001,873	157,539	387,308	1,276,661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76	127,188	42,081	97	-	-	316,942
-流出	-	146,786	124,007	40,822	56	-	-	311,671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790	3,181	1,259	41	-	-	5,271
信用承诺	674,372	352,583	705,794	44,719	2,640	-	-	1,780,1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23	-	-	-	-	-	339,973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97	26,799	22,499	-	-	-	-	126,195
拆出资金	-	139,461	163,117	9,448	-	-	-	31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	-	-	-	-	-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947	1,511,575	1,355,997	1,364,268	58,743	-	5,395,5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48	20,285	26,513	34,230	16,904	2,416	7,882	532,478
债权投资	-	118,298	178,310	677,948	544,344	65,286	-	1,584,186
其他债权投资	-	34,245	66,006	341,997	81,907	988	-	525,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082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74,364	-	-	-	-	7,657	14,355	96,376
金融资产总额	656,532	1,444,153	1,968,020	2,419,620	2,007,423	135,090	369,292	9,000,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130	201,493	-	-	-	-	23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188	249,419	154,824	-	-	-	-	927,431
拆入资金	-	131,988	41,314	8,914	612	-	-	182,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85	192	-	427	1,076	-	-	3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467	17,070	-	-	-	-	174,537
吸收存款	2,122,296	1,079,938	589,597	786,823	6	-	-	4,578,6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3,560	719,460	277,221	153,747	-	-	1,413,988
租赁负债	-	793	2,152	5,576	634	-	-	9,155
其他金融负债	27,254	1,423	1,764	1,339	602	-	-	32,382
金融负债总额	2,702,323	1,921,910	1,727,674	1,080,300	156,677	-	-	7,588,884
净额	(2,045,791)	(477,757)	240,346	1,339,320	1,850,746	135,090	369,292	1,411,24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34,074	103,023	50,719	67	-	-	287,883
-流出	-	133,046	101,232	50,093	137	-	-	284,508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1,028	1,791	626	(70)	-	-	3,375
信用承诺	621,503	324,264	571,643	50,419	2,912	-	-	1,570,741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96,691	-	807,715	398,823	1,206,53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	1,321,274	-	1,321,2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6,188	-	885,585	438,125	1,323,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17,121	-	1,326,573	-	1,326,573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43,577	428	876	444,881
- 债券投资	1,609	104,312	853	106,774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93,655	5,797	99,452
- 券商收益凭证	-	20,348	-	20,348
- 权益投资	3,844	-	15,296	19,140
- 同业存单	-	5,296	-	5,296
- 资产支持证券	-	4,683	-	4,683
-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717	1,133	1,850
- 其他投资	-	-	6,560	6,56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0,872	490,279	-	541,151
- 同业存单	-	91,035	-	91,035
- 资产支持证券	-	2,886	-	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202	-	2,498	2,700
- 其他投资	-	-	5,170	5,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399,810	-	399,810
- 贸易融资	-	68,727	-	6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50,961	-	50,961
- 贴现	-	9,262	-	9,262
衍生金融资产	-	42,829	-	42,829
金融资产合计	500,104	1,385,228	38,183	1,923,515
衍生金融负债	-	37,526	-	37,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84,677	-	-	84,677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6,430	101	474	7,005
-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3,099	-	-	3,099
金融负债合计	94,206	37,627	474	132,3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92,112	615	2,077	394,804
- 债券投资	744	63,378	265	64,387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545	6,840	15,385
- 券商收益凭证	-	13,437	-	13,437
- 权益投资	4,673	-	11,023	15,696
- 同业存单	-	9,012	-	9,012
- 资产支持证券	-	6,519	-	6,519
- 理财产品	-	327	-	327
- 其他投资	-	-	6,467	6,46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4,831	402,238	-	447,069
- 同业存单	-	11,726	-	11,726
-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2	9,200
- 资产支持证券	-	5,134	-	5,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394	-	2,514	2,908
- 其他投资	-	-	4,174	4,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贸易融资	-	24,868	-	24,868
- 贴现	-	459,324	-	459,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贸易融资	-	19,554	-	19,554
- 贴现	-	26,595	-	26,595
衍生金融资产	-	33,773	-	33,773
金融资产合计	442,754	1,094,243	33,362	1,570,3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28	-	29,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8,570	291	-	18,861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0,702	110	514	11,326
-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3	-	-	1,093
金融负债合计	30,365	29,929	514	60,80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72	2	6,688	(514)	32,848
购入	8,067	-	996	(747)	8,316
出售或结算	(4,466)	(2)	-	634	(3,8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42	-	-	153	3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6)	-	(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515	-	7,668	(474)	37,7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计入 2022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303)	-	-	37	(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427	1,014	5,460	(1,479)	27,422
购入	10,077	2	1,210	(417)	10,872
出售或结算	(6,546)	(781)	-	1,013	(6,3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4	-	-	369	1,0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33)	18	-	(2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72	2	6,688	(514)	32,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计入 2021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344	-	-	172	1,516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87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853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736	收益法	贴现率
	3,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13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6,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30,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7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9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21	收益法	贴现率
	7,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474	注 1	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07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265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840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6,287	收益法	贴现率
	4,73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6,4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26,672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4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924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其他投资	1,4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700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6,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514	注 1	注 1

注 1：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2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在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后，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应当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8%的要求。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299	548,486
一级资本净额	678,802	658,929
资本净额	843,761	817,7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182,036	5,835,9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29%
资本充足率	13.65%	14.01%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579,699	522,642
票据	105,024	44,167
贷款	648	547
合计	685,371	567,356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投资企业股权处置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英国）”)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英国）持股 49%。

根据国资产权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 号）批复，核准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于报告日，上投摩根股权转让交割已完成。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18	47,65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6	1.6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4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57	47,19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5	1.6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3	1.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574,031	544,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18	47,6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57	47,1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6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651	8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	26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124)	(1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	(217)
合计	437	53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	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78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取得的投资损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300077 号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129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在内的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4)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6)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不良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非不良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内部评级较低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

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项、附注二第 4.(22)项、附注二第 4.(30)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八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石海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行 2022 年度	本行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299,520	300,693	293,781	295,132
利息支出		(165,851)	(164,735)	(162,810)	(161,564)
利息净收入	三、1	133,669	135,958	130,971	133,5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66	39,847	33,308	35,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5)	(10,713)	(10,860)	(10,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2	28,691	29,134	22,448	24,710
净交易损益	三、3	17,172	20,115	17,735	19,125
金融投资净损益	三、4	5,313	2,276	5,386	2,332
其他营业净收入		3,661	3,417	529	586
营业费用	三、5	(56,588)	(53,708)	(51,368)	(48,830)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75,999)	(78,344)	(74,674)	(77,18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230	223	198	190
税前利润		56,149	59,071	51,225	54,493
所得税费用	三、7	(4,152)	(5,305)	(2,746)	(4,184)
净利润		51,997	53,766	48,479	50,309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1,171	53,003	48,479	50,309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826	763	-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56	1.6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44	1.5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行 2022 年度	本行 2021 年度
净利润		51,997	53,766	48,479	50,309
其他综合收益	三、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45)	(437)	(7,715)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59	(673)	1,915	(43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29	(2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376	(101)	(20)	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28	(57)	2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5,869)	(1,153)	(5,901)	(500)
综合收益合计		46,128	52,613	42,578	49,80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5,252	51,848	42,578	49,809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876	765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9	457,089	420,996	452,719	416,1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三、10	520,603	433,781	516,772	425,421
贵金属		14,988	13,151	14,988	13,151
衍生金融资产	三、11	42,829	33,773	42,770	33,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12	111,411	117	111,411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13	4,798,350	4,690,954	4,695,040	4,594,234
金融投资：	三、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49,788	486,701	641,678	482,37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三、15	2,655	2,819	2,319	2,513
投资子公司		-	-	29,307	24,307
固定资产	三、16	37,157	31,487	14,721	11,722
在建工程		5,250	7,221	4,471	6,586
使用权资产	三、17	8,022	8,560	7,495	8,118
无形资产	三、18	10,349	10,538	8,036	8,239
商誉	三、19	6,98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	68,690	58,962	66,867	57,542
其他资产	三、21	64,814	98,494	57,255	92,763
资产总计		8,704,651	8,136,757	8,495,750	7,969,26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236,317	164,427	235,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三、22	1,026,800	1,106,775	951,962	1,03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23	94,781	31,280	87,776	19,954
衍生金融负债	三、11	37,526	29,528	37,525	29,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24	350,168	174,219	304,949	170,038
吸收存款	三、25	4,893,812	4,463,608	4,861,357	4,431,975
应交所得税		27,290	25,170	26,701	24,7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三、26	1,330,304	1,317,121	1,319,856	1,30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20	641	638	-	-
租赁负债	三、17	7,832	8,451	7,293	7,993
预计负债	三、27	6,230	6,275	6,228	6,272
其他负债	三、28	57,359	59,157	48,134	50,076
负债总计		7,997,876	7,458,539	7,816,208	7,314,91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三、29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三、30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三、31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盈余公积	三、32	174,385	159,292	174,385	159,292
一般风险准备	三、33	99,515	90,993	93,500	89,000
其他储备	三、34	(3,053)	2,821	(3,007)	2,849
未分配利润	三、35	203,220	193,096	190,909	179,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7,872	670,007	679,542	654,351
非控制性权益		8,903	8,211	-	-
股东权益合计		706,775	678,218	679,542	654,3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704,651	8,136,757	8,495,750	7,969,26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郑杨　　行长：潘卫东　　暂时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刘以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净利润	-	-	-	-	-	-	51,171	51,171	826	51,9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919)	-	(5,919)	50	(5,86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919)	51,171	45,252	876	46,12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5,093	8,522	-	(23,615)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034)	(12,034)	-	(12,03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5	(45)	-	-	-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84)	(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142,739	79,640	3,976	187,441	637,600	7,616	645,216
净利润	-	-	-	-	-	-	53,003	53,003	763	53,76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55)	-	(1,155)	2	(1,15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55)	53,003	51,848	765	52,6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53	-	-	(16,55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53	-	(11,353)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089)	(14,089)	-	(14,08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70)	(1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59,292	89,000	2,849	179,455	654,351
净利润	-	-	-	-	-	-	48,479	48,4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901)	-	(5,901)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901)	48,479	42,57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5,093	4,500	-	(19,593)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034)	(12,03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5	(4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74,385	93,500	(3,007)	190,909	679,54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142,739	78,000	3,349	176,141	623,983
净利润	-	-	-	-	-	-	50,309	50,3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00)	-	(50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00)	50,309	49,80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53	-	-	(16,5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000	-	(11,0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089)	(14,08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59,292	89,000	2,849	179,455	654,35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税前利润	56,149	59,071	51,225	54,493
调整：				
折旧与摊销	7,828	7,261	6,598	6,0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94	316	283	300
资产减值损失	75,999	78,344	74,674	77,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39,212	38,664	38,767	38,163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63,129)	(64,623)	(62,585)	(64,14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84)	(26)	(12)	(2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30)	(223)	(198)	(19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益	(1,173)	(1,638)	(1,173)	(1,638)
金融投资净损益	(5,313)	(2,276)	(5,386)	(2,332)
净交易损益	(4,635)	(9,865)	(5,585)	(9,250)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16	(2)	16	(1)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5,378	(704)	5,165	(73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871)	(43,360)	(84,211)	(41,0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7,072)	(5,512)	(30,444)	(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	(57)	67	(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136)	(324,198)	(164,255)	(318,587)
其他经营性资产	31,146	11,638	33,274	14,05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续)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动：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174)	(37,284)	(69,784)	(36,9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80,768)	(257,708)	(84,079)	(273,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885	(58,097)	134,847	(55,357)
吸收存款	423,422	326,572	422,573	327,094
其他经营性负债	58,013	35,845	62,687	35,034
所得税前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净现金流	374,823	(247,862)	322,464	(252,243)
支付所得税	(9,724)	(9,330)	(8,117)	(8,80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净现金流	365,099	(257,192)	314,347	(26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002	1,556,457	1,702,286	1,552,560
收到的投资收益	66,212	73,018	64,672	72,096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39	425	421	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9)	(11,285)	(4,051)	(5,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8,078)	(1,575,875)	(1,881,326)	(1,575,192)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170,324)	42,740	(117,998)	43,99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192,526	1,346,368	1,191,019	1,341,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9,731)	(1,170,787)	(1,175,479)	(1,165,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10)	(57,392)	(55,744)	(56,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	(3,324)	(3,077)	(3,191)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46,702)	114,865	(43,281)	115,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5	(2,905)	7,601	(3,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56,178	(102,492)	160,669	(105,06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253,038	248,518	245,166	241,904
支付的利息	(120,011)	(113,391)	(117,417)	(110,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44	5,470	5,403	5,3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479	73,454	103,168	70,40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49,915	137,167	148,284	131,79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66	35	111,366	18
合计	372,304	216,126	368,221	207,55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1992) 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保监会，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三、38.(1)。

二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执行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列报金额产生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判断事项和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30)。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采用了下列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	对《框架概念》的引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	亏损合同 — 合同履约成本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所获取的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2020 年周期)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度首次采纳上述经修订的并于 2022 年度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首次采纳上述经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其相关修订 (1)	保险合同及其相关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修订） (1)	会计政策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修订）(1)	会计估计的定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修订）(1)	单项交易产生的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2)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2020） (2)	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2022） (2)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3)	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出售或投入资产

(1) 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生效日期已无限期递延。

采纳上述经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 (包括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一项或多项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资方。这包括拥有的保护性权利 (例如借款关系) 变为实质性权利，从而使得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参见附注二、4.(20))。

(2) 非控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开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相关权益的变动将体现为合并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权益金额的调整，但是无需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损益。

(3) 联营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或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或合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间内部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参见附注二、4.(20))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4.(5)进行了折算。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财务状况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

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i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v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财务状况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八、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三、27)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vii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二、4.(2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二、4.(8))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4(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4.(20)) 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4(20)) 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4.(20)) 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二、4.(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交易净收入

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 (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报告期末，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i)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二、4.(20)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vi) 该主体受 (a)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 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 (a)(i)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 (或其母公司) 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且
(viii) 该主体或其所在集团的成员为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3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财务状况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附注八、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三、第 19 项。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三、37。

三 本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96,127	91,588	91,888	87,618
-个人贷款	110,209	112,530	109,314	111,599
-票据贴现	10,585	14,428	10,585	14,42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430	46,765	45,349	46,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6,534	17,858	16,070	17,41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14	9,520	12,883	9,3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9	5,734	5,570	5,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2	2,270	2,122	2,270
小计	299,520	300,693	293,781	295,13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6,828)	(84,867)	(96,005)	(84,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212)	(38,664)	(38,767)	(38,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20,125)	(29,771)	(18,366)	(27,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82)	(7,500)	(5,968)	(7,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4)	(3,933)	(3,704)	(3,933)
小计	(165,851)	(164,735)	(162,810)	(161,564)
利息净收入	133,669	135,958	130,971	133,56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4,403	12,863	14,402	12,8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1,222	13,657	7,100	9,761
代理业务	4,090	4,799	4,090	4,798
投行类业务	3,775	3,694	3,595	3,501
信用承诺	2,093	2,300	2,092	2,2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992	971	992	971
其他	1,191	1,563	1,037	1,297
小计	37,766	39,847	33,308	35,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5)	(10,713)	(10,860)	(10,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91	29,134	22,448	24,710

3 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57	15,052	14,865	14,065
汇兑损益	6,692	813	6,648	810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191	2,789	3,191	2,789
被套期债券	(497)	(491)	(497)	(491)
贵金属	(6,935)	1,749	(6,935)	1,749
其他	464	203	463	203
合计	17,172	20,115	17,735	19,125

4 金融投资净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83	1,010	2,683	1,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509	1,214	2,457	1,143
股息收入	121	52	246	179
合计	5,313	2,276	5,386	2,332

5 营业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费用				
- 短期薪酬	23,801	23,292	21,650	21,383
- 离职后福利	2,690	2,503	2,513	2,393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446	2,605	2,329	2,297
小计	28,937	28,400	26,492	26,073
折旧与摊销费	6,801	6,226	6,598	6,004
税金及附加	2,059	2,004	1,953	1,922
其他	18,791	17,078	16,325	14,831
合计	56,588	53,708	51,368	48,830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43	64,542	64,005	63,444
其他	10,856	13,802	10,669	13,744
合计	75,999	78,344	74,674	77,188

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64	11,694	10,127	10,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12)	(6,389)	(7,381)	(6,322)
合计	4,152	5,305	2,746	4,184

将基于利润表的税前利润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56,149	59,071	51,225	54,493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037	14,768	12,806	13,623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	(43)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982	377	671	31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035)	(8,768)	(9,841)	(8,743)
其他所得税调整	(881)	(1,029)	(890)	(1,015)
所得税费用	4,152	5,305	2,746	4,184

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1,171	53,003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5,818	47,65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6	1.62

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 15.59 亿元，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37.94 亿元，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5,818	47,650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471	1,4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7,289	49,07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79	3,46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2,931	32,81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4	1.50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44	5,470	5,403	5,3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45,351	339,973	343,433	338,2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05,479	73,454	103,168	70,40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544	1,939	544	1,939
应计利息		171	160	171	160
合计		457,089	420,996	452,719	416,110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108,385	71,746	98,389	62,787
存放境外银行	58,737	53,693	58,532	52,517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06	255	906	68
拆放境内银行	28,367	24,726	28,367	24,726
拆放境外银行	38,714	70,276	38,714	70,27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2,110	201,157	288,456	201,637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80	8,188	134	9,718
应计利息	3,873	4,062	3,813	3,985
减：减值准备	(569)	(322)	(539)	(293)
合计	520,603	433,781	516,772	425,4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642	12,374	(9,973)
汇率衍生工具	1,882,807	21,145	(23,55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829	(37,52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货币互换合同	-	-	-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27	34	-
-货币互换合同	20,788	134	(148)
合计		713	(248)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9,578	17,147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860	13,844	(12,669)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09,031	2,782	(1,070)
合计		33,773	(29,52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649	17	-
-货币互换合同	3,554	5	(25)
合计		64	(15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89,015	12,340	(9,989)
汇率衍生工具	1,880,130	21,120	(23,537)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	332,377	9,310	(3,999)
合计		42,770	(37,52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2,048	545	(100)
-货币互换合同	-	-	-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18,111	109	(131)
合计		654	(231)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7,929	17,130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023	13,844	(12,648)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09,031	2,782	(1,070)
合计		33,756	(29,50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2,717	5	(4)
合计		47	(138)

财务状况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 (确认为资产) 或不利 (确认为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1,366	117	111,366	101
应计利息	60	-	60	-
减:减值准备	(15)	-	(15)	-
合计	111,411	117	111,411	101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371,902	4,255,699	4,262,596	4,153,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68,537	484,192	468,537	484,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60,223	46,149	60,223	46,149
小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应计利息	16,309	15,257	15,693	14,664
减：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8,083)	(110,087)	(111,473)	(104,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538)	(256)	(536)	(256)
小计	(118,621)	(110,343)	(112,009)	(104,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98,350	4,690,954	4,695,040	4,594,234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392,505	2,261,151	2,298,480	2,175,189
贸易融资	85,865	102,155	85,865	102,155
贴现	1,132	1,773	1,132	1,768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72,127	905,974	865,791	898,953
经营贷款	445,633	392,104	440,968	387,147
信用卡及透支	433,693	416,142	433,693	416,142
消费贷款及其他	140,947	176,400	136,667	172,387
小计	4,371,902	4,255,699	4,262,596	4,153,74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68,727	24,868	68,727	24,868
贴现	399,810	459,324	399,810	459,324
小计	468,537	484,192	468,537	484,19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50,961	19,554	50,961	19,554
贴现	9,262	26,595	9,262	26,595
小计	60,223	46,149	60,223	46,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13.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72,245	9.64	433,936	9.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945	9.59	421,641	8.81
房地产业	322,036	6.57	331,015	6.92
金融业	235,797	4.81	108,267	2.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308	3.90	180,796	3.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118	3.88	185,778	3.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222	3.29	146,184	3.05
批发和零售业	159,972	3.26	177,773	3.71
建筑业	157,220	3.21	165,645	3.46
采矿业	70,194	1.43	78,343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36	1.36	63,203	1.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25	0.64	37,850	0.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94	0.39	17,770	0.37
教育	14,937	0.30	14,668	0.31
农、林、牧、渔业	14,202	0.29	17,243	0.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65	0.26	15,819	0.33
住宿和餐饮业	6,652	0.14	7,707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0	0.04	3,217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2	0.01	710	0.01
其他	178	0.01	163	0.01
小计	2,598,058	53.02	2,407,728	50.31
贴现	410,204	8.37	487,692	10.19
个人贷款	1,892,400	38.61	1,890,620	39.50
合计	4,900,662	100.00	4,786,040	100.00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56,864	9.53	426,249	9.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176	9.76	420,635	8.98
房地产业	322,019	6.71	330,994	7.07
金融业	237,548	4.95	110,242	2.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423	3.91	175,158	3.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097	3.26	154,032	3.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747	2.90	120,657	2.58
批发和零售业	156,926	3.28	175,868	3.75
建筑业	152,750	3.19	161,763	3.45
采矿业	64,988	1.36	73,050	1.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535	1.37	62,391	1.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258	0.65	37,754	0.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76	0.39	17,107	0.37
教育	14,753	0.31	14,522	0.31
农、林、牧、渔业	10,929	0.23	14,162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95	0.26	15,636	0.33
住宿和餐饮业	6,508	0.14	7,527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04	0.04	3,146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	0.01	710	0.02
其他	178	0.01	163	0.01
小计	2,504,033	52.26	2,321,766	49.58
贴现	410,204	8.56	487,687	10.41
个人贷款	1,877,119	39.18	1,874,629	40.01
合计	4,791,356	100.00	4,684,082	100.00

13.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57,153	2,012,057	2,015,028	1,970,107
保证贷款	941,698	779,176	897,598	743,976
抵押贷款	1,661,258	1,740,296	1,645,324	1,724,164
质押贷款	240,553	254,511	233,406	245,835
合计	4,900,662	4,786,040	4,791,356	4,684,082

13.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64	13,300	2,102	2,067	34,733
保证贷款	6,936	8,290	9,181	2,124	26,531
抵押贷款	14,916	11,821	10,341	2,037	39,115
质押贷款	3,586	1,966	1,840	136	7,528
合计	42,702	35,377	23,464	6,364	107,9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68	12,500	3,919	1,165	28,552
保证贷款	7,967	15,248	7,302	1,592	32,109
抵押贷款	10,478	11,770	9,667	1,710	33,625
质押贷款	906	2,972	1,184	132	5,194
合计	30,319	42,490	22,072	4,599	99,48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337	12,910	2,026	1,272	32,545
保证贷款	6,346	7,663	8,659	2,095	24,763
抵押贷款	14,749	11,685	10,281	2,025	38,740
质押贷款	2,570	1,965	1,830	136	6,501
合计	40,002	34,223	22,796	5,528	102,549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36	12,209	3,346	967	27,358
保证贷款	7,709	14,938	6,896	1,555	31,098
抵押贷款	10,407	11,698	9,581	1,698	33,384
质押贷款	901	2,970	1,073	132	5,076
合计	29,853	41,815	20,896	4,352	96,916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13.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21	(1,243)	(178)	-
-至第二阶段		(1,523)	4,226	(2,703)	-
-至第三阶段		(899)	(7,310)	8,209	-
本年净增加	(1)	6,065	12,620	46,190	64,87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956)	(64,95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625	8,625
其他变动		140	-	(688)	(54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55	(1,026)	(129)	-
-至第二阶段		(1,163)	2,506	(1,343)	-
-至第三阶段		(1,078)	(10,558)	11,636	-
本年净增加	(1)	3,186	1,015	60,573	64,77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1,10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149	8,149
其他变动		(63)	(5)	(782)	(8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99	(1,225)	(174)	-
-至第二阶段		(1,493)	3,588	(2,095)	-
-至第三阶段		(890)	(7,274)	8,164	-
本年净增加	(1)	5,602	12,332	45,803	63,737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4,608)	(64,60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573	8,573
其他变动		47	-	(532)	(4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49	(1,024)	(125)	-
-至第二阶段		(1,106)	2,444	(1,338)	-
-至第三阶段		(1,024)	(10,095)	11,119	-
本年净增加	(1)	2,336	1,262	60,078	63,676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0,917)	(80,91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124	8,124
其他变动		(16)	(2)	(777)	(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财务状况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八第 1.(3)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 (减少)	258	(4)	14	26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96)	(1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	-	8	591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	4	218	751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	(1)	-	-
-至第二阶段	(8)	8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97)	(7)	(28)	(2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14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b)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c)	649,788	486,701	641,678	482,376
金融投资净额		2,555,463	2,318,923	2,471,579	2,274,698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444,881	394,804	425,803	373,00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99,452	15,385	58,221	10,309
政府债券		54,617	34,146	54,454	34,146
企业债券		38,413	16,216	37,744	14,989
券商收益凭证		20,348	13,437	20,348	13,437
权益投资		19,140	15,696	11,781	7,882
金融债券		8,812	12,236	6,771	10,581
同业存单		5,296	9,012	5,296	9,0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2	1,789	4,932	1,789
资产支持证券		4,683	6,519	4,683	6,40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850	327	203	-
其他投资	(2)	6,560	6,467	6,515	6,437
合计		708,984	526,034	636,751	487,998

(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4) 其他投资主要是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63,491	567,605	563,081	567,60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199,085	253,657	196,703	252,640
- 资产支持证券	191,872	195,477	191,872	195,227
- 票据资产	-	695	-	695
- 其他	1,907	2,543	1,907	2,5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8,999	200,520	198,999	200,520
金融债券	31,910	73,240	31,910	73,240
企业债券	12,381	12,475	12,333	12,475
同业存单	1,656	1,137	1,656	1,137
资产支持证券	261	138	128	138
券商收益凭证	-	850	-	850
其他债权工具	177	100	-	-
小计	1,201,739	1,308,437	1,198,589	1,307,070
应计利息	14,424	17,527	14,353	17,467
减值准备				
- 投资本金	(19,431)	(19,743)	(19,752)	(20,200)
- 应计利息	(41)	(33)	(40)	(13)
小计	(19,472)	(19,776)	(19,792)	(20,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1,196,691	1,306,188	1,193,150	1,304,324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112	550	4,972	5,634
本年核销	-	-	(5,948)	(5,948)
其他	2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90)	201	-
本年净增加	597	634	10,702	11,933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6)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8	(118)	-	-
- 至第二阶段	(143)	143	-	-
- 至第三阶段	(12)	(134)	146	-
本年净增加	58	525	4,835	5,418
本年核销	-	-	(5,868)	(5,868)
其他	2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9	155	10,921	12,53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85)	196	-
本年净增加	606	648	10,494	11,748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50,527	187,196	247,212	187,196
企业债券	103,102	82,762	98,955	80,4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645	93,264	102,645	93,264
同业存单	91,035	11,726	91,035	11,726
金融债券	84,877	83,847	84,256	81,869
资产支持证券	2,886	5,134	2,886	5,134
抵债股权	2,700	2,908	2,700	2,908
资产管理计划	-	9,200	-	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0	4,174	5,170	4,174
小计	642,942	480,211	634,859	475,888
应计利息	6,846	6,490	6,819	6,488
合计	649,788	486,701	641,678	482,376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46	114	2,155	2,515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5	7	62	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148	(105)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	(143)	(21)	(349)	(513)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11)	(2)	(21)	(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	224	640	1,204

本行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129)	129	-
本年净增加	209	127	2,162	2,498
本年核销	-	-	(65)	(65)
其他变动	14	4	30	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419	56	598	1,0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43	-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增加	(50)	84	(311)	(277)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8)	(1)	(5)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	180	220	718

1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附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三、38(2)	2,319	2,513	2,319	2,513
联营企业	三、38(2)	336	306	-	-
合计		2,655	2,819	2,319	2,513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519	(362)	175	-	(46)	-	1,28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硅谷”)	994	-	23	-	-	16	1,033
其他	306	-	32	-	(2)	-	336
合计	2,819	(362)	230	-	(48)	16	2,655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384	-	186	-	(51)	-	1,519
浦发硅谷	743	250	4	1	-	(4)	994
其他	274	(1)	33	-	-	-	306
合计	2,401	249	223	1	(51)	(4)	2,819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船舶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4,184	453	8,874	18,465	41,976
本年购入	26	33	1,737	4,954	6,750
在建工程转入	-	-	19	-	19
本年处置	(71)	(37)	(821)	-	(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47,816
本年购入	341	25	1,482	3,722	5,570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	2,948
本年处置	(137)	(30)	(580)	-	(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4,840)	(361)	(6,349)	(3,070)	(14,620)
本年计提	(461)	(25)	(1,107)	(1,035)	(2,628)
本年处置	71	34	814	-	9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30)	(352)	(6,642)	(4,105)	(16,329)
本年计提	(473)	(26)	(1,257)	(1,027)	(2,783)
本年处置	111	28	543	-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93	94	3,361	22,009	37,1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9	97	3,167	19,314	31,48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3,577	422	8,585	22,584
本年购入	20	31	1,683	1,734
在建工程转入	-	-	19	19
本年处置	(71)	(36)	(770)	(877)
2021年12月31日	13,526	417	9,517	23,460
本年购入	341	23	1,441	1,805
在建工程转入	2,942	-	6	2,948
本年处置	(8)	(27)	(562)	(597)
2022年12月31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638)	(336)	(6,129)	(11,103)
本年计提	(430)	(23)	(1,052)	(1,505)
本年处置	71	34	765	870
2021年12月31日	(4,997)	(325)	(6,416)	(11,738)
本年计提	(461)	(25)	(1,229)	(1,715)
本年处置	3	25	530	558
2022年12月31日	(5,455)	(325)	(7,115)	(12,895)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1,346	88	3,287	14,721
2021年12月31日	8,529	92	3,101	11,72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12.1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77亿元），净值为人民币11.2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1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6,461	178	16,639
本年增加	2,938	22	2,960
本年减少	(2,540)	(62)	(2,602)
2022 年 1 月 1 日	16,859	138	16,997
本年增加	2,522	33	2,555
本年减少	(2,383)	(19)	(2,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98	152	17,15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8,096)	(97)	(8,193)
本年增加	(2,685)	(33)	(2,718)
本年减少	2,416	58	2,474
2022 年 1 月 1 日	(8,365)	(72)	(8,437)
本年增加	(2,919)	(29)	(2,948)
本年减少	2,238	19	2,2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46)	(82)	(9,12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2	70	8,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94	66	8,56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5,662	176	15,838
本年增加	2,817	22	2,839
本年减少	(2,365)	(60)	(2,425)
2022 年 1 月 1 日	16,114	138	16,252
本年增加	2,322	33	2,355
本年减少	(2,313)	(19)	(2,3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23	152	16,27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7,737)	(96)	(7,833)
本年增加	(2,526)	(33)	(2,559)
本年减少	2,201	57	2,258
2022 年 1 月 1 日	(8,062)	(72)	(8,134)
本年增加	(2,795)	(29)	(2,824)
本年减少	2,159	19	2,1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8)	(82)	(8,78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25	70	7,4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52	66	8,118

(2) 租赁负债

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782	793
3个月到1年	2,075	2,152
1年至5年	5,058	5,576
5年以上	442	63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357	9,155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832	8,451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738	753
3个月到1年	1,965	2,068
1年至5年	4,767	5,297
5年以上	324	51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794	8,63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293	7,993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6,800	7,086	2,236	16,122
本年增加	-	1,570	-	1,570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本年增加	-	1,455	-	1,455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27)	(4,972)	-	(5,599)
本年摊销	(173)	(1,382)	-	(1,555)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	(6,324)	-	(7,124)
本年摊销	(174)	(1,470)	-	(1,644)
本年处置	-	1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4)	(7,793)	-	(8,76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26	2,287	2,236	10,3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	2,302	2,236	10,53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797	6,251	13,048
本年增加	-	1,541	1,541
本年处置	-	(1)	(1)
2021年12月31日	6,797	7,791	14,588
本年增加	-	1,414	1,414
本年处置	-	(1)	(1)
2022年12月31日	6,797	9,204	16,001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27)	(4,187)	(4,814)
本年摊销	(173)	(1,363)	(1,536)
本年处置	-	1	1
2021年12月31日	(800)	(5,549)	(6,349)
本年摊销	(173)	(1,444)	(1,617)
本年处置	-	1	1
2022年12月31日	(973)	(6,992)	(7,965)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5,824	2,212	8,036
2021年12月31日	5,997	2,242	8,239

19 商誉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商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6,98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981	6,981

商誉为本行于2016年3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2年及2021年 12月31日
上海信托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1,630
- 其他	612
合计	6,981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于2022年12月31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回收余额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认为该方法在国内市场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背景下，与以前年度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方法相比更具有代表性。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对于子公司中上投摩根资产组，管理层按照其已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对于其他子公司资产组，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相关可回收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

20.1 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90	58,962	66,867	5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	(638)	-	-

2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0,428	62,606	227,429	56,85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528	9,382	29,528	7,382
应付职工薪酬	9,128	2,282	7,770	1,943
预计负债	6,230	1,558	6,275	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39	3,160	5,026	1,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4	436	1,466	35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37	809	-	-
其他	6,543	1,637	6,004	1,501
小计	327,477	81,870	283,498	70,827
互抵金额		(13,180)		(11,865)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8,690		58,9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70)	(10,693)	(33,773)	(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8)	(955)	(7,051)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98)	(1,400)	(6,302)	(1,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2,460)	(615)	(2,544)	(6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17)	(129)	(354)	(88)
其他	(117)	(29)	(8)	(2)
小计	(55,280)	(13,821)	(50,032)	(12,503)
互抵金额		13,180		11,865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41)		(638)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45,518	61,379	223,468	55,86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7,525	9,381	29,507	7,377
应付职工薪酬	7,624	1,906	7,566	1,892
预计负债	6,228	1,557	6,272	1,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55	2,989	4,396	1,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56	564	1,355	3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33	808	-	-
其他	5,847	1,463	4,998	1,249
小计	320,186	80,047	277,562	69,391
互抵金额		(13,180)		(11,8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6,867		57,5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70)	(10,693)	(33,756)	(8,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8)	(955)	(7,051)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98)	(1,400)	(6,236)	(1,55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17)	(129)	(354)	(88)
其他	(13)	(3)	-	-
小计	(52,716)	(13,180)	(47,397)	(11,849)
互抵金额		13,180		11,8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2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2年	本集团 2021年	本行 2022年	本行 2021年
年初净额		58,324	51,669	57,542	51,049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三、7	7,712	6,389	7,381	6,3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三、34	2,013	266	1,944	171
年末净额		68,049	58,324	66,867	57,542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5,423	66,394	25,417	66,384
存出保证金	14,403	14,355	14,403	14,355
其他应收款	11,400	4,983	9,298	3,842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4,654	4,256	1,675	2,150
应收利息	3,787	4,065	3,784	4,065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1,520	1,819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8	1,180	1,335	1,118
抵债资产	444	612	374	555
其他	1,785	830	969	294
合计	64,814	98,494	57,255	92,763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98,159	208,531	205,763	215,512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3,220	1,478	3,220	1,47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1,064	702,353	555,781	703,484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03	9,888	15,993	10,230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95,752	139,511	120,253	70,053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56,443	40,244	48,047	32,57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3,596	2,600	200	-
应计利息	2,963	2,170	2,705	1,942
合计	1,026,800	1,106,775	951,962	1,035,278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84,677	18,861	84,677	18,861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3,099	1,093	3,099	1,093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7,005	11,326	-	-
合计		94,781	31,280	87,776	19,954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2,281	130,170	200,109	125,989
票据	104,743	44,016	104,743	44,016
同业存单	3,047	-	-	-
应计利息	97	33	97	33
合计	350,168	174,219	304,949	170,038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656,442	1,745,409	1,649,899	1,738,847
-个人	413,721	340,312	410,761	337,563
定期存款				
-公司	1,836,412	1,631,948	1,833,261	1,628,886
-个人	917,007	682,684	898,395	664,599
其他存款	2,896	2,703	2,828	2,676
小计	4,826,478	4,403,056	4,795,144	4,372,571
应计利息	67,334	60,552	66,213	59,404
合计	4,893,812	4,463,608	4,861,357	4,431,975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887,197	900,375	887,197	900,375
已发行债券					
12 次级债券	(2)	-	12,000	-	12,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5)	-	50,000	-	5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6)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7)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1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1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12)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13)	25,000	-	25,000	-
22 浦发银行 02	(13)	5,000	-	5,000	-
22 浦发银行 03	(14)	30,000	-	30,000	-
22 浦发银行 04	(15)	30,000	-	3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10,122	11,513	10,122	11,513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2,085	1,912	2,085	1,912
伦敦中期票据	(18)	2,781	1,912	2,781	1,912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19 浦银租赁债 01	(20)	-	2,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2	(21)	-	2,000	-	-
20 浦银租赁二级	(22)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3)	2,8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4)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5)	2,000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6)	1,450	-	-	-
小计		435,336	410,435	424,986	397,335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1,532	459	1,546	479
已发行债券		436,868	410,894	426,532	397,814
应计利息		6,239	5,852	6,127	5,702
合计		1,330,304	1,317,121	1,319,856	1,303,891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3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2.6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9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30%至 3.18%) 。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5.6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77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0%到 3.15%) 。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0%。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3) 2018 年 9 月 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4)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5)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50%。

(6)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7)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8)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9)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10)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08%。

(11)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

(12)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

(13)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14)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15)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16)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5BPS。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0.600%和固定利率 0.875%。

(17)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056%。

(18)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70BPS。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已到期。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76,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3,773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0)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3,431	-	3,431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2022年1月1日余额	50,565	2,782	53,347
本年摊销	1,157	-	1,157
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1,722	2,782	54,504

(20) 2019年7月23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62%。

(21) 2019年8月20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45%。

(22) 2020年8月1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20%。

(23) 2020年11月17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0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88%。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

(24) 2021年7月6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8%。

(25) 2021年10月2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0%。

(26) 2022年7月8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93%。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50亿元。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6,229	6,274	6,227	6,271
其他	1	1	1	1
合计	6,230	6,275	6,228	6,272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5,634	25,001	25,628	24,998
应付职工薪酬	12,672	14,865	10,764	13,068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4,923	5,259	4,366	4,202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175	3,288	217	202
合同负债	3,238	3,140	2,690	2,545
预提费用	2,414	2,758	2,402	2,748
其他	5,303	4,846	2,067	2,313
合计	57,359	59,157	48,134	50,076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52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1 年：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三、26.(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价格 (元)	数量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6%；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8%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3、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

4、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 [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3、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4、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2	81,712	81,712

如附注三、26(19)所述，经银保监会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76,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3,773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37,086	15,093	152,179
合计	159,292	15,093	174,385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20,533	16,553	137,086
合计	142,739	16,553	159,292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993	8,522	99,515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9,640	11,353	90,993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9,000	4,500	93,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000	11,000	89,0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4 其他储备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2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039	(8,291)	(2,509)	2,655	(8,145)	-	-	(7,106)
- 减值准备	1,417	2,867	(261)	(647)	1,959	-	-	3,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376	-	-	335	41	-	3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	-	1	(11)	9	-	6
其他	1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	45	350
	2,821	(5,112)	(2,770)	2,013	(5,919)	50	45	(3,053)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479	669	(1,214)	108	(440)	3	1,039
- 减值准备	2,081	(779)	(64)	170	(664)	(9)	1,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101)	-	-	(100)	(1)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	31	-	(2)	20	9	17
其他	-	1	-	-	1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	362
	3,976	(141)	(1,278)	266	(1,155)	2	2,821

本行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74	(7,828)	(2,457)	2,570	(7,715)	-	(6,141)
－ 减值准备	929	2,814	(261)	(638)	1,915	-	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20)	-	-	(20)	-	(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32)	-	8	(24)	-	(17)
其他	1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62	(61)	-	4	(57)	45	350
	2,849	(5,127)	(2,718)	1,944	(5,901)	45	(3,007)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676	1,007	(1,143)	34	(102)	1,574
- 减值准备	1,368	(523)	(64)	148	(439)	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7	-	-	7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6	-	(1)	5	7
其他	-	1	-	-	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362
	3,349	536	(1,207)	171	(500)	2,849

35 利润分配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50.93 亿元；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5.53 亿元；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0 亿元；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2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2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1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1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64.34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1 年度：人民币 184.64 亿元) 。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

信贷资产转让

2022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113.85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1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85.14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3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39 亿元) 。

3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账面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43,879	394,60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5,101	11,395
权益投资	10,371	7,281
资产支持证券	4,656	6,518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10
其他投资	6,560	6,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72,761	433,573
资产支持证券	207	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2,886	5,134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抵债股权	828	82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802.6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04.05亿元）。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3,054.6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9.01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2,012.2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1.35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367.3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1.36 亿元) 。

于 2022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1.99 亿元和人民币 24.94 亿元 (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69.80 亿元、人民币 27.84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02 亿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93 亿元）。

本集团无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3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i)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辽宁甘井子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设立	49.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设立	51.00%

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根据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约定，本行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持有 51%的表决权，故本行认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于 2023 年 1 月，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行直接持股比例上升至 51%。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ii)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i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2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29,807	87,333	33,612	38,822	25,017	30,028	9,539	11,416	(66,054)	299,52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6,547	62,922	24,403	25,566	24,456	26,919	8,241	10,466	-	299,520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260	24,411	9,209	13,256	561	3,109	1,298	950	(66,054)	-
利息支出	(86,559)	(53,102)	(23,248)	(25,260)	(12,779)	(18,100)	(5,511)	(7,354)	66,062	(165,85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4,828)	(45,298)	(14,154)	(21,501)	(10,326)	(8,755)	(4,675)	(6,314)	-	(165,851)
分部间利息支出	(31,731)	(7,804)	(9,094)	(3,759)	(2,453)	(9,345)	(836)	(1,040)	66,062	-
利息净收入	43,248	34,231	10,364	13,562	12,238	11,928	4,028	4,062	8	133,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4,519	4,130	2,608	1,003	340	(666)	180	6,579	(2)	28,691
净交易损益	13,407	1,202	448	757	374	432	146	412	(6)	17,172
金融投资净损益	5,386	-	-	-	-	-	-	(73)	-	5,313
其他营业净收入/ (支出)	103	146	19	90	16	108	9	3,379	(209)	3,661
营业费用	(19,022)	(11,312)	(4,222)	(5,312)	(4,100)	(4,760)	(1,858)	(6,211)	209	(56,588)
资产减值损失	(35,643)	(8,218)	(4,196)	(2,838)	(7,928)	(14,028)	(1,391)	(1,757)	-	(75,99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198	-	-	-	-	-	-	32	-	230
分部税前利润/ (亏损)总额	22,196	20,179	5,021	7,262	940	(6,986)	1,114	6,423	-	56,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520	1,538,543	611,277	631,186	515,155	570,421	189,937	190,514	(2,203)	4,798,350
分部资产总额	4,700,936	2,454,245	754,000	958,945	576,903	621,781	266,418	441,247	(2,069,824)	8,704,651
吸收存款	82,640	2,101,837	621,945	846,142	489,845	444,747	205,831	101,606	(781)	4,893,812
分部负债总额	4,048,318	2,434,215	748,895	951,537	575,835	628,896	265,383	414,621	(2,069,824)	7,997,876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618	20,030	5,105	7,408	1,068	(7,115)	1,035	26,626	-	706,775

	2021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25,008	86,125	32,841	40,724	29,620	27,998	9,274	9,131	(60,028)	300,69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2,699	65,294	24,582	26,575	29,458	25,039	8,413	8,633	-	300,69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2,309	20,831	8,259	14,149	162	2,959	861	498	(60,028)	-
利息支出	(83,766)	(49,695)	(21,428)	(26,759)	(13,817)	(18,583)	(5,546)	(5,169)	60,028	(164,73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4,225)	(41,349)	(12,327)	(20,525)	(9,736)	(7,358)	(4,500)	(4,715)	-	(164,73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9,541)	(8,346)	(9,101)	(6,234)	(4,081)	(11,225)	(1,046)	(454)	60,028	-
利息净收入	41,242	36,430	11,413	13,965	15,803	9,415	3,728	3,962	-	135,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9,495	2,297	2,085	823	(424)	(166)	200	4,824	-	29,134
净交易损益	15,392	1,251	363	653	376	419	86	1,575	-	20,115
金融投资净损益	2,332	-	-	-	-	-	-	(56)	-	2,27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5	151	25	106	35	84	10	2,871	-	3,417
营业费用	(17,395)	(11,313)	(3,862)	(5,264)	(3,803)	(4,663)	(1,882)	(5,526)	-	(53,708)
资产减值损失	(30,718)	(6,144)	(3,185)	(4,397)	(3,967)	(24,940)	(3,739)	(1,254)	-	(78,34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190	-	-	-	-	-	-	33	-	223
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总额	30,673	22,672	6,839	5,886	8,020	(19,851)	(1,597)	6,429	-	59,0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205	1,464,815	567,961	608,632	544,401	570,532	194,080	174,862	(2,534)	4,690,954
分部资产总额	3,994,931	2,305,152	698,256	984,964	571,081	602,101	236,826	380,013	(1,636,567)	8,136,757
吸收存款	142,215	1,882,049	575,921	777,332	447,288	368,530	182,747	88,819	(1,293)	4,463,608
分部负债总额	3,364,271	2,282,428	691,343	978,645	562,974	622,151	238,382	354,912	(1,636,567)	7,458,53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30,660	22,724	6,913	6,319	8,107	(20,050)	(1,556)	25,101	-	678,218

五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9,985	617,735
开出信用证	236,245	192,522
开出保函	109,643	113,363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704,235	647,121
合计	1,780,108	1,570,741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68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75.4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1 亿元) 。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103.1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1 亿元)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3.3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1 亿元) 。此外，本行子公司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8.3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 亿元) 。

4 诉讼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78.00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71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

六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73.6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4.27 亿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0.78%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2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54	70	1	125	0.04%
利息支出	(500)	(28)	(1,316)	(208)	(1)	(2,05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4	4	7	1	47	0.12%
净交易损益	-	(18)	(15)	(10)	-	(43)	-0.2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30	-	-	-	230	100.00%
营业费用	(11)	-	(228)	-	-	(239)	0.42%
其他综合收益	1	-	-	1	-	2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75	-	75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55	1,729	23	3,3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8	-	218	0.5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3,316	-	3,316	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447	-	447	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1	-	-	1,007	-	1,108	0.1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655	-	-	-	2,65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	(1,463)	(15,097)	(2,496)	-	(19,056)	1.86%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177)	-	(195)	0.52%
吸收存款	(6,197)	(4,066)	(41,256)	(13,534)	(1)	(65,054)	1.33%
其他负债	(1)	-	(37)	-	-	(38)	0.0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07	-	-	107	0.10%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8,639	400	-	9,039	0.32%
银行承兑汇票	-	-	67	-	-	67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240	-	1,240	0.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919	-	59,192	-	60,111	0.98%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的份额。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1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	79	66	1	149	0.05%
利息支出	(527)	(27)	(1,194)	(505)	(1)	(2,254)	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24	4	5	-	134	0.34%
净交易损益	-	(14)	-	103	-	89	0.4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23	-	-	-	223	100.00%
营业费用	(7)	-	(109)	-	-	(116)	0.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	-	(17)	1.47%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26	1,559	-	1,985	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91	1,843	19	3,053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607	-	608	1.8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1	1,587	-	1,588	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449	-	449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1,572	-	1,572	0.3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819	-	-	-	2,819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	(1,563)	(28,154)	(8,435)	-	(38,152)	3.45%
衍生金融负债	-	(13)	-	(391)	-	(404)	1.37%
吸收存款	(3,614)	(3,882)	(71,961)	(21,639)	(24)	(101,120)	2.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51	-	-	51	0.04%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委托贷款	-	-	82	-	-	82	0.1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2,224	2,749	-	4,973	0.18%
银行承兑汇票	-	-	19	-	-	19	0.01%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6	-	2,006	0.1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1,214	-	75,893	-	77,107	1.31%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7%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51	2,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	1,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5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24	8,473
衍生金融负债	16	-
吸收存款	781	1,293
其他往来款	99	32

报告期间交易：	2022年	2021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0	49
净交易损失	1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1	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62	26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	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9	111
其他营业净收入	6	-
营业费用	201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2022年	2021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	26

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12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2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	2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79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 (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 (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 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 (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为 A-1。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 [2007] 54 号) 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着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 (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 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着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着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u>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u>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着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的前瞻性结果。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集团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末，本行对 2023 年基准、乐观、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设定分别为 70%、15%、15%。本行使用的 2023 年关键经济指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列示如下：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5%，乐观情景下为 6%，悲观情景下为 3.5%；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2.5%，乐观情景下为 3%，悲观情景下为 2%；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8%，乐观情景下为 9%，悲观情景下为 7%。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4) 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545	-	-	451,54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0,603	-	-	520,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4,772	114,014	30,804	4,269,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913	609	15	468,537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10,862	33,764	52,065	1,196,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8,547	1,304	2,067	641,918
其他金融资产	52,218	204	4,111	56,533
合计	7,477,871	149,895	89,062	7,716,8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526	-	-	415,5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781	-	-	433,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34,450	99,520	26,643	4,160,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663	3,258	271	484,19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26,771	27,295	52,122	1,306,1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860	2,077	682	479,619
其他金融资产	88,197	109	3,311	91,617
合计	7,156,365	132,259	83,029	7,371,6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27,909	615,478
开出信用证	235,945	192,254
开出保函	109,469	113,132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700,556	643,603
合计	1,773,879	1,564,467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08,984	526,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23	46,149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33,773
合计	812,036	605,956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2.1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6.71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335.3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22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9,215	568,206	133,477	720,898
AA+到 AA-	2,989	4,101	14,486	21,576
A+到 A-	327	6,117	22,596	29,040
A-以下	726	5,136	28,738	34,600
短期债券：				
AAA	3,823	10,475	1,188	15,486
AA+到 AA-	518	-	-	518
A 及 A 以下	115	1,370	-	1,485
未评级	208,840	601,286	441,433	1,251,559
	236,553	1,196,691	641,918	2,075,1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20,385	512,174	150,073	682,632
AA+到 AA-	3,277	3,667	10,104	17,048
A+到 A-	670	13,438	12,548	26,656
A-以下	3,100	5,003	32,362	40,465
短期债券：				
AAA	18,084	16,775	-	34,859
AA+到 AA-	2,143	254	212	2,609
A 及 A 以下	26	3,080	-	3,106
未评级	64,628	751,797	274,320	1,090,745
	112,313	1,306,188	479,619	1,898,12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885	41,178	4,774	252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830	98,303	5,881	22,589	5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38,160	4,614	3	52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395	16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9,625	132,841	38,499	17,385	4,798,3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9,988	8,996	-	-	708,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4,049	22,410	-	232	1,19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5,992	106,628	3,740	3,428	649,788
其他金融资产	29,226	21,730	3,897	1,680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8,003,150	436,716	56,794	45,618	8,54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33	-	-	-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842,710	145,542	18,646	19,902	1,0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781	-	-	-	94,781
衍生金融负债	36,047	1,460	16	3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259	8,743	4,166	-	350,168
吸收存款	4,636,107	229,607	16,633	11,465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1,088	33,804	5,412	-	1,330,304
租赁负债	6,907	1	859	65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30,571	1,214	278	1,350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7,440,603	420,371	46,010	32,785	7,939,769
金融工具净头寸	562,547	16,345	10,784	12,833	602,509
货币衍生合约	15,543	(12,119)	(6,085)	(6,027)	(8,688)
信用承诺	1,707,794	55,080	4,890	6,115	1,773,8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2,580	44,434	3,735	247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212	155,336	10,098	21,135	433,781
衍生金融资产	32,764	852	2	155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671	141,074	26,517	18,692	4,690,9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15,612	10,415	-	7	526,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97,294	8,685	-	209	1,306,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09,668	69,629	4,102	3,302	486,701
其他金融资产	37,637	44,025	5,954	4,001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7,417,454	474,551	50,408	47,748	7,990,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	-	-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90,256	85,435	15,460	15,624	1,1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89	191	-	-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28,428	1,072	3	25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260	11,959	-	-	174,219
吸收存款	4,193,282	242,273	17,889	10,164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1,348	42,187	3,585	1	1,317,121
租赁负债	7,488	-	900	63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30,421	1,097	364	462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6,950,889	384,214	38,201	26,339	7,399,643
金融工具净头寸	466,565	90,337	12,207	21,409	590,518
货币衍生合约	103,683	(86,027)	(5,285)	(10,221)	2,150
信用承诺	1,510,578	44,642	697	8,550	1,564,46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32)	32	(32)	3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86)	86	(136)	13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积极开展转换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508	-	-	-	-	18,581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534	64,404	203,168	91,624	-	3,873	5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829	42,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11	-	-	-	-	-	1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5,798	630,198	1,770,381	886,827	99,375	15,771	4,798,3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637	14,019	45,332	34,596	10,930	587,470	708,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46	13,788	109,933	548,664	448,477	14,383	1,19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359	25,301	189,497	328,630	82,285	14,716	649,788
其他金融资产	3,790	-	14,368	-	-	38,375	56,533
金融资产总额	2,194,483	747,710	2,332,679	1,890,341	641,067	735,998	8,542,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	13,211	140,686	-	-	1,308	165,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780,456	101,955	136,115	5,072	239	2,963	1,0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94,781	94,7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526	3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601	42,179	24,291	-	-	97	350,168
吸收存款	2,834,624	411,040	726,397	854,409	8	67,334	4,893,8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213	316,452	565,582	257,727	121,091	6,239	1,330,304
租赁负债	332	446	2,043	4,674	337	-	7,832
其他金融负债	441	230	2,383	-	-	30,359	33,413
金融负债总额	3,972,595	885,513	1,597,497	1,121,882	121,675	240,607	7,939,769
净额	(1,778,112)	(137,803)	735,182	768,459	519,392	495,391	602,5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621	-	-	-	-	21,375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132	105,938	179,866	8,785	-	4,060	433,7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773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363	697,229	1,860,021	901,167	79,173	15,001	4,690,9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201	10,781	25,068	31,413	15,441	432,130	526,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483	77,900	144,072	533,147	460,092	17,494	1,306,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986	22,830	54,079	305,803	75,431	13,572	486,701
其他金融资产	4,067	-	13,744	-	-	73,806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1,776,869	914,779	2,276,850	1,780,315	630,137	611,211	7,990,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7	26,460	197,631	-	-	2,319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681,741	220,168	193,174	8,911	612	2,169	1,1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1,280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28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96	24,699	16,891	-	-	33	174,219
吸收存款	2,115,070	1,044,476	561,461	682,044	5	60,552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22	203,624	700,667	220,693	132,063	5,852	1,317,121
租赁负债	264	526	2,104	5,076	481	-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562	150	1,263	-	-	30,369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2,994,362	1,520,103	1,673,191	916,724	133,161	162,102	7,399,643
净额	(1,217,493)	(605,324)	603,659	863,591	496,976	449,109	590,518

注：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3,487	(3,487)	(3,987)	3,987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减少)	8,213	(7,703)	8,323	(7,89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23	171	-	-	-	-	345,895	457,0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368	98,099	209,369	96,200	-	-	-	530,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74	-	-	-	-	-	111,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70,013	1,303,271	1,341,820	1,494,711	93,584	-	5,403,3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8,330	39,621	48,406	38,710	14,595	1,237	19,140	730,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44,470	137,783	665,178	538,692	54,108	-	1,440,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37,630	205,497	369,450	92,898	806	7,870	714,151
其他金融资产	39,680	-	-	-	-	7,804	14,403	61,887
金融资产总额	845,401	1,501,478	1,904,326	2,511,358	2,140,896	157,539	387,308	9,448,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745	144,173	-	-	-	-	167,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564,341	320,733	139,124	5,695	293	-	-	1,030,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189	-	-	3,099	493	-	-	94,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6,083	24,471	-	-	-	-	350,554
吸收存款	2,117,549	1,172,671	761,414	983,266	10	-	-	5,034,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86,202	586,704	341,481	137,072	-	-	1,451,459
租赁负债	-	781	2,072	5,069	435	-	-	8,357
其他金融负债	28,471	1,292	1,529	1,468	720	-	-	33,480
金融负债总额	2,801,550	2,231,507	1,659,487	1,340,078	139,023	-	-	8,171,645
净额	(1,956,149)	(730,029)	244,839	1,171,280	2,001,873	157,539	387,308	1,276,661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76	127,188	42,081	97	-	-	316,942
-流出	-	146,786	124,007	40,822	56	-	-	311,671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790	3,181	1,259	41	-	-	5,271
信用承诺	674,372	352,583	705,794	44,719	2,640	-	-	1,780,1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23	-	-	-	-	-	339,973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97	166,260	185,616	9,448	-	-	-	438,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	-	-	-	-	-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947	1,511,575	1,355,997	1,364,268	58,743	-	5,395,53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4,248	20,285	26,513	34,230	16,904	2,416	7,882	53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8,298	178,310	677,948	544,344	65,286	-	1,58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34,245	66,006	341,997	81,907	988	7,082	532,225
其他金融资产	74,364	-	-	-	-	7,657	14,355	96,376
金融资产总额	656,532	1,444,153	1,968,020	2,419,620	2,007,423	135,090	369,292	9,000,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130	201,493	-	-	-	-	23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523,188	381,407	196,138	8,914	612	-	-	1,11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85	192	-	427	1,076	-	-	3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467	17,070	-	-	-	-	174,537
吸收存款	2,122,296	1,079,938	589,597	786,823	6	-	-	4,578,6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3,560	719,460	277,221	153,747	-	-	1,413,988
租赁负债	-	793	2,152	5,576	634	-	-	9,155
其他金融负债	27,254	1,423	1,764	1,339	602	-	-	32,382
金融负债总额	2,702,323	1,921,910	1,727,674	1,080,300	156,677	-	-	7,588,884
净额	(2,045,791)	(477,757)	240,346	1,339,320	1,850,746	135,090	369,292	1,411,24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34,074	103,023	50,719	67	-	-	287,883
-流出	-	133,046	101,232	50,093	137	-	-	284,508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1,028	1,791	626	(70)	-	-	3,375
信用承诺	621,503	324,264	571,643	50,419	2,912	-	-	1,570,741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96,691	-	807,715	398,823	1,206,53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0,304	-	1,321,274	-	1,321,2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6,188	-	885,585	438,125	1,323,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17,121	-	1,326,573	-	1,326,573

(i)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43,577	428	876	444,881
-债券投资	1,609	104,312	853	106,77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93,655	5,797	99,452
-券商收益凭证	-	20,348	-	20,348
-权益投资	3,844	-	15,296	19,140
-同业存单	-	5,296	-	5,296
-资产支持证券	-	4,683	-	4,683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717	1,133	1,850
-其他投资	-	-	6,560	6,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0,872	490,279	-	541,151
-同业存单	-	91,035	-	91,035
-资产支持证券	-	2,886	-	2,886
-抵债股权	202	-	2,498	2,700
-其他投资	-	-	5,170	5,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99,810	-	399,810
-贸易融资	-	68,727	-	6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贸易融资	-	50,961	-	50,961
-贴现	-	9,262	-	9,262
衍生金融资产	-	42,829	-	42,829
金融资产合计	500,104	1,385,228	38,183	1,923,515
衍生金融负债	-	37,526	-	37,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84,677	-	-	84,677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6,430	101	474	7,005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3,099	-	-	3,099
金融负债合计	94,206	37,627	474	132,3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392,112	615	2,077	394,804
-债券投资	744	63,378	265	64,38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545	6,840	15,385
-券商收益凭证	-	13,437	-	13,437
-权益投资	4,673	-	11,023	15,696
-同业存单	-	9,012	-	9,012
-资产支持证券	-	6,519	-	6,519
-理财产品	-	327	-	327
-其他投资	-	-	6,467	6,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4,831	402,238	-	447,069
-同业存单	-	11,726	-	11,726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2	9,200
-资产支持证券	-	5,134	-	5,134
-抵债股权	394	-	2,514	2,908
-其他投资	-	-	4,174	4,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459,324	-	459,324
-贸易融资	-	24,868	-	2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	-	26,595	-	26,595
-贸易融资	-	19,554	-	19,554
衍生金融资产	-	33,773	-	33,773
金融资产合计	442,754	1,094,243	33,362	1,570,3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28	-	29,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8,570	291	-	18,861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0,702	110	514	11,326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3	-	-	1,093
金融负债合计	30,365	29,929	514	60,80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72	6,690	(514)	32,848
购入	8,067	996	(747)	8,316
出售或结算	(4,466)	(2)	634	(3,83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42	-	153	3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16)	-	(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515	7,668	(474)	37,7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计入 2022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303)	-	37	(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427	6,474	(1,479)	27,422
购入	10,077	1,212	(417)	10,872
出售或结算	(6,546)	(781)	1,013	(6,3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4	-	369	1,0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215)	-	(2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72	6,690	(514)	32,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计入截至 2021 年末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344	-	172	1,516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87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853	收益法	贴现率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1,736	收益法	贴现率
	3,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13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6,56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30,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抵债股权	1,7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94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21	收益法	贴现率
	7,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474	注 1	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基金投资	2,07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265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840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6,287	收益法	贴现率
	4,73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其他投资	6,4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	收益法	贴现率
- 抵债股权	1,4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924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其他投资	1,4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700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514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2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在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后，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应当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8%的要求。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299	548,486
一级资本净额	678,802	658,929
资本净额	843,761	817,7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182,036	5,835,9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29%
资本充足率	13.65%	14.01%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九 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579,699	522,642
票据	105,024	44,167
贷款	648	547
合计	685,371	567,356

十　报告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投资企业股权处置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英国）”)于 2004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信托持股 51%、摩根资产（英国）持股 49%。

根据国资产权管理规定，2019 年 7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2%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2.41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2020 年 8 月上海信托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 49%股权，后由摩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人民币 70 亿元挂牌价格摘牌。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 号)，核准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于报告日，上投摩根股权转让交割已完成。

十一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